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信 长 星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一步要认真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第一,抓好相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是构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的一件重要创制性立法。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放大省产研院示范引领效应,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让改革“试验田”成为创新“高产田”。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和修订后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部门要强化系统观念,严格履行固废污染防治监管职责,依法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会议修订了《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要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制度刚性,切实提升我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会议对《江苏省数据条例》进行了二审,这件法规对进一步释放我省数据要素价值、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认真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明年初的省人代会审议。对于初审的 2 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要继续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抓好相关监督事项的跟踪督办。**会议

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要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推动有关部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国有资产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管理监督等工作。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港澳投资、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城市“停车难”治理等情况的报告,要持续跟踪问效,督促有关方面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破解难点堵点,扎实做好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优化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的制度机制,催生更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 6 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要强化结果运用,推动相关方面完善整改举措、提升工作质效。

**第三,抓好有关报告和决定的落地落实。**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总的看,大家对今年的办理工作是肯定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继续做好办理工作“后半篇文章”,不断提升办成率、满意率。会议审查批准了《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要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更好发挥预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引领和政策调控作

用。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要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省人代会顺利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对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战略部署。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其作用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质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去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新组建代表工作委员会,我省也于今年1月将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本月初,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审了《代表法(修正草案)》,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履职监督管理等作出充实修正,我们要及时跟进学习、认真抓好贯彻执行。这里,我就落实党中央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丰富代表联系群众内容。**密切联系群众是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和基础。代表联系群众,主要是发挥桥梁作用、促进作用。一方面,要把党的声音和主张宣传好、解读好,当前尤其要注重宣传好中央及省里出台的一揽子提振经济增量政策,加强正面解读,引导发展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另一方面,要把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收集好、反映好,把民意民智体现到相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体现到政策法规制定、执法检查监督等工作中,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反映群众意愿、得到群众支持。需要强调的是,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各种矛盾纠纷有所增多,要发挥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扎根群众、联系广泛的优势,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将风险隐患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更好维护和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二要拓宽代表履职渠道。**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推动建

立了1.3万多个代表“家站点”,探索创设了一批经济运行、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有效激发了人大代表履职和人民群众参与人大工作热情。下一步,要进一步建好用好这些平台载体,在拓展深度、延伸广度、提高融合度上下功夫。拓展深度,就是要积极推动“家站点”与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一体建设、综合使用,让人大代表更加方便、更加有效联系服务群众。延伸广度,就是要进一步丰富观察点的功能和类型,力争多维度反映基层实际情况,更好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提高融合度,就是要把开展好视察调研等线下活动与用好“数字人大”等线上平台结合起来,推动代表履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努力实现群众反映问题全时段、代表履职全天候。

**三要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这是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的重要抓手。实践中既要努力做到内容高质量,又要努力做到办理高质量。“内容高质量”,就是要围绕“提什么”“怎么提”等关键环节,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生成机制,协助代表在议案建议选题、酝酿过程中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增强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当前要提前谋划、认真做好明年省人代会、全国人代会议案建议提出工作,加强质量把关和研究论证。“办理高质量”,就是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到那些没有办成和办得不是特别满意的议案建议上,对办理过程进行复盘梳理,属于制度机制障碍的,要认真分析研判、组织难点攻关;属于承办部门推进不力的,要开展专题问询、强化重点督办,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代表满意度。

**四要强化代表履职保障。**代表发挥作用,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和保障。从人大自身来说,要进一步健全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的制度机制,推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全覆盖、调研县级人大全覆盖、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支持和

保障代表依法有序地执行职务、参加活动。要进一步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好代表学习培训，不断增强代表政治能力、思想觉悟和依法履职能力。“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要充分尊重保

障代表权利，主动邀请代表视察工作和参加活动，定期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表达意愿、开展监督等提供保障。代表所在单位要主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营造氛围、创造条件，共同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港澳投资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五、审查批准《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二十六、审查批准《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十七、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八、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九、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

三十、审查批准《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三十一、审查批准《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

三十二、审查批准《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三十三、审查批准《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

三十四、审查批准《连云港市献血条例》

三十五、审查批准《连云港市消防条例》

三十六、审查批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三十七、审查批准《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三十八、审查批准《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三十九、审查批准《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十、审查批准《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

四十一、审查批准《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四十二、审查批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四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省产研院)是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具有科研类事业单位性质和独立法人地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

省产研院的组织运行、创新发展、保障促进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产研院改革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

**第四条** 省产研院应当立足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定位,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聚焦科学研究到技术转化的关键环节,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创新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助力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

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服务国家战略和本省产业发展需要。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省产研院改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省产研院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稳定支持和必要保障;赋予省产研院科技体制改革的自主权,制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省产研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省产研院改革发展进行业务指导。

省发展改革、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审计、外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省产研院的改革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产研院理事会,作为省产研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其他理事组成,理事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通过省产研院章程;
- (二)审议批准省产研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批准省产研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四)聘任或者解聘省产研院院长,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副院长;
- (五)审议批准省产研院薪酬、绩效考核等重

要管理制度；

- (六)监督省产研院重要事项实施；
- (七)考核评价省产研院工作成效；
- (八)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产研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产业技术分析预测以及产业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参与全省重大科技政策制定与制度创新；

(二)组织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三)组织开展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

(四)引进、培养产业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提供科研设施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六)探索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业务、新机制；

(七)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省产研院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省产研院公司),按照授权承担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等投资管理,可以参与相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省产研院投资省产研院公司的收益,用于省产研院的改革发展。

**第九条** 为履行职责需要,省产研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确定产业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方向和项目；

(二)按照规定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

(三)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收益分配；

(四)行使省产研院公司出资人权益；

(五)按照规定自主管理和使用省产研院专项经费以及投资收益等财政性资金；

(六)按照规定自主决定和使用服务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

(七)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省产研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理事会监督,按照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编制、实施省产研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编制省产研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四)负责省产研院的行政事务、人事管理和业务发展；

(五)章程规定、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副院长由院长提请理事会批准后按照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产研院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省产研院发展规划、改革措施、项目遴选等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产研院实行工作人员聘用制,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市场化薪酬制度,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探索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支持省产研院为其工作人员建立企业年金。

**第十三条** 支持省产研院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建立产业创新国际合作体系,开展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与交流,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支持省产研院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赴境外开展交流合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省产研院可以围绕全省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境内外高级研发人才作为项目经理,并按照章程赋予其技术路线决定权、科研团

队组建权和经费支配权。

**第十五条** 支持省产研院、省产研院公司与项目经理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建设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业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研究机构可以实行多元化投入、企业化管理的运行机制,实施科研团队持股、参与决策等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支持省产研院、省产研院公司与项目经理及其科研团队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机制,推动引领产业升级、填补国内空白、解决产业重大技术难题的项目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省产研院可以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约定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阶段目标以及项目终止、资金收回等事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依法进行股权融资的,由省产研院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相应权益。

**第十七条** 支持省产研院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按照市场机制组建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探索行业龙头企业出资并提出技术研发需求、省产研院匹配资金、整合境内外研发资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

**第十八条** 支持省产研院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创新本科生实习实践制度,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共建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教育等部门通过安排专门招生计划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和省产研院联合培养产业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

**第十九条** 支持省产研院以及省产研院公司、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生产、工程化等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省产研院公司依法设立长存续期限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聚

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对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设置不同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

鼓励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前款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设区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与省产研院共建共享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产研院应当加强对创新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的支持,在重大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产研院以及省产研院公司、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用地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支持省产研院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区域创新合作模式,推进科技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构建区域创新合作网络,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支持省产研院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创新人才交流、创新资源流动和科技项目合作。

**第二十四条** 支持省产研院建设高水平产业科技创新智库,围绕国家战略和本省需求,开展产业科技创新战略和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研究,服务本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省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制定产业科技创新规划和重大政策过程中,根据需要听取省产研院的意见,必要时委托省产研院进行评估论证。

**第二十五条** 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专业研究机构、



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利用省产研院专项经费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可以按照约定由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由其自主决定实施转化以及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对省产研院及其参与举办的、省产研院公司控股的专业研究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探索建立单列管理制度,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对省产研院公司及其独资、控股公司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形成的国有股权,探索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报理事会审核后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到省产研院以及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其工作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

支持省产研院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引进高层次人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人才在落户、医疗保障、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居住、签证等方面提供便利,落实相关待遇。

省产研院根据授权组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健全符合省产研院发展特点的人才评价标准,自主开展相应人才职称评价;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完善以支持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按照规定对省产研

院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落实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和阶段性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产研院明确发展方向、优化改革举措、申请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理事会应当建立健全省产研院重要事项实施监督机制,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以检查、审计等方式对重大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决策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产研院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财政部门应当对省产研院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省产研院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合规性审查、廉洁从业等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内部控制;实行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重大事项和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省建立省产研院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对省产研院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技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按照规定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徐光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对接”重要指示精神，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2014年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称省产研院)时，提出了“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的要求。制定条例是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和推动省产研院改革发展，通过立法明确省产研院的职能地位、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等，将十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确认，确保省产研院未来一段时期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法可依，不断提高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制定条例是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迫切要求。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省委书记信长星强调，要坚持把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用高水平法治为创新驱动发展增力赋能，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当前，我省亟需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亟待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工程化再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生态体系。出台条例，发挥法律的引导、保障和规范作用，支撑省产研院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打通科技强到产业强的通道，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三)制定条例是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法治轨道上建立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的迫切需求。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的条件和能力，江苏要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202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省产研院成立以来，较好解决了我省创新要素资源优化配置的问题。

题,对各环节创新主体进行优化组合,建立了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新机制,成为我省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代表。出台条例,有助于省产研院进一步探索构建完善新型生产关系,持续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制定条例是完善机构立法供给,在科技创新法治建设上先行先试的客观需要。经过十年的探索实践,省产研院已形成符合创新规律、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探索实践了“项目经理”“团队控股”“拨投结合”等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为江苏改革开放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称号,被中财办列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典型案例。出台条例,通过立法固化这些经受实践检验且成效显著的改革成果,从而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以支持省产研院探索符合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适合中国国情、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创新主体治理模式,为全国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江苏经验”。

## 二、起草过程

自条例被列为2024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以来,省科技厅高度重视,牵头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梳理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研究国内外有关法定机构立法情况,并赴深圳、河南等地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充分借鉴其他地方立法经验,明确立法思路。初稿形成后,向省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征集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咨询论证,同时向科技部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司致函征求了意见。在对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吸收采纳后,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草案(送审稿),今年4月,省科技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其

他两省一市司法厅(局)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科技厅赴省产研院,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相关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省司法厅还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法律和相关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科技厅、省产研院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7月1日,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2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省产研院职能定位。省产研院是全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头连着科研,一头连着市场,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规定省产研院应当完善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第四条),强调省产研院发挥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作用,聚焦科学研究到技术转化的关键环节,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集聚与配置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服务国家战略和本省产业发展需要(第三条),推动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区域创新合作模式(第二十条)。同时,对省产研院的具体职责作出规定,包括开展产业技术分析预测以及产业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参与全省重大科技政策制定,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第六条)。

(二)规范省产研院组织体系。草案结合省产研院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省产研院法人治



理结构,明确省产研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产研院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院长作为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接受理事会监督,并对理事会和院长的具体职责作出规定(第八条至第十条)。同时,规定省产研院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省产研院发展规划、改革措施、项目遴选等开展专业咨询论证(第十一条),充分发挥专家在产业科技创新中的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作用。

(三)创新省产研院发展举措。坚持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导向,草案充分赋予省产研院科技体制改革自主权和探索权,重点作出以下制度安排:在人才培养引进方面,规定省产研院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第十二条),明确省产研院围绕全省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境内外高级研发人才作为项目经理,赋予其技术路线决定权、科研团队组建权和经费支配权(第十四条)。同时,草案还明确规定省产研院可以根据授权组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相应人才职称评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在产业技术研究方面,明确支持省产研院与科研团队合作建设专业研究机构,实施科研团队持股、参与决策等激励措施(第十五条),规定省产研院可以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按照市场机制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探索行业龙头企业出资并提出技术研发需求、资金投入多元化、整合境内外研发资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第十七条)。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支持省产研院与科研团队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机制(第十六条第一款),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财政性资金支持产生

的科技成果,并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以及推广应用,并明确省产研院可以按照规定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单列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此外,草案还鼓励省产研院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建立产业创新国际合作体系,集聚创新资源(第十三条)。

(四)完善省产研院发展支持保障机制。为了全面提升创新保障水平,充分释放省产研院的创新动能,草案建立了以下长效保障促进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制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省产研院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省产研院发展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稳定支持和必要保障(第五条第一款)。二是强调省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省产研院的发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省教育等部门通过安排专门招生计划等方式,支持省属高校和省产研院联合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人才在落户、医疗保障、子女教育、居住、签证等方面提供便利,落实相关待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等等。三是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鼓励省产研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规定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第二十七条)。省产研院可持续发展离不开规范的管理,草案规定理事会应当建立完善以支持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第二十四条),并就加强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等作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8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江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江苏把科技创新放在首位,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江苏是全国首个创新型省份建设试点省,承担着依靠科技自立自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为重要的战略性任务,精心谋划部署,大力实施推进,努力做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发展的大文章。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面,积极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在产业科技创新上迈出了新步伐。

2013年12月,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设立。十年来,省产研院充分发挥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示范作用,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人才链、资金链和价值链,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

改革,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难题,积极构建集创新资源、产业需求和研发载体于一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集聚了一批优质创新资源、建设了一批新型研发载体、培养了一批产业技术创新高层次人才,已经成为我省科技创新领域一张靓丽的“名片”。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把制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项目,从法律层面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鼓励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新型科研治理模式,用法治手段推动省产研院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省产研院立法工作,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张爱军副主任、周广智副主任亲自参与、指导立法。去年7月20日,周广智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部署条例起草工作。今年5月10日,樊金龙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推进会,张爱军副主任和赵岩副省长参加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关于立法工作的情况汇报,进一步明确条例的立法方向。5月15日,张爱军副主任带队赴苏州、南通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企业代表、人大代表和法学专家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5月24日,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省监委、组织、财政、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听取法学专家的具体修改意见。自立法启动一年

多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坚持全程介入,加强指导和协调,积极与省科技厅、司法厅联系沟通,深度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对每次修改的草案都逐条研究;赴省产研院调研并召开现场座谈会,多次与省科技厅、省产研院就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与省科技厅、省产研院共同赴常州、河南、深圳等地进行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十三个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我委认为,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立足省产研院十年发展实践和未来改革发展需要,明确了省产研院的功能定位,充分赋予了省产研院科技体制改革自主权和探索权,确定了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尽职免责机制等,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总体上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省产研院的保障促进力度。**调研中一些地方和专家认为,草案共 28 条,除了规范和监督的条款外,真正体现发展促进的条款不够多,涉及教育、外事等方面内容是部门固有的职责,其他大多为省产研院章程中的规定,保障促进措施力度还不够大。省产研院是我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阵地之一,此次立法的重点就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省产研院持续健康发展。要立足省产研院未来发展方向,从如何促进我省成为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高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促进力度,鼓励省产研院进行探索创新。建议草案对省产研院税收支持政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科创基金设立、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进一步落实举措,细化相关条款内容,支持和推动省产研院改革发展。

**二、明确把产业技术攻关作为省产研院的职责。**有的专家提出,省产研院是我省产业创新的重要窗口,要充分发挥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中的重要作用。省产研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2013 年省委编办对省产研院批复中,明确其承担“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重大使命,省产研院的章程中也规定了其宗旨与定位是“以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为重点”“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和集成攻关”等。经过十年的发展,省产研院已经具备了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的能力,应当承担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职责。建议将草案第六条省产研院承担职责第二项中的“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修改为“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等产业技术研发”并单独作为第二项。同时,在草案中要进一步细化省产研院聚焦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等核心使命的内容。

**三、完善监督机制相关内容。**调研中一些专家认为,立法中要重点把握好“放活”与“管好”的关系,推动省产研院建立科学的内部、外部监督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经费规范高效使用。为了进一步完善省产研院治理结构,优化监督机制,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六条中的“强化内部监督”修改为“设立省产研院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强化内外部监督”。

**四、完善相关尽职免责条款。**草案第二十七条有关容错免责内容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省监委提出,根据我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等有关制度规定,给予容错纠错需要综合考虑问题

性质、工作依据、主观动机、决策过程、履职取向、纠错态度等多种条件。建议参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科技人才发展的决定》中关于容错机制的表述,将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修改为“……符合规定条件的,

免除其决策责任”。

此外,草案第四条中规定了“省产研院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后面的表述与党的领导不是同一个层次内容,建议将其单列作为第四条第一款。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产研院成立十年来，在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通过立法总结经验做法、完善体制机制、明确保障措施、推进深化改革，为省产研院改革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草案结构合理，内容针对性强，总体上比较成熟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省产研院，对各方面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对重大制度和关键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立法协商会、部门协调会听取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省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11月8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立法情况汇报，原则同意将草案修改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

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明确省产研院机构性质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省产研院的机构性质。经研究，省产研院属于科研类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与一般事业单位不同的是，产研院没有明确机构规格、不核定事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自主化，打破了传统科研机构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根据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产研院实际，建议将草案第三条有关内容调整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规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省产研院)是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具有科研类事业单位性质和独立法人地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使产研院的机构性质更加明确、清晰。

## 二、完善省产研院定位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协委员提出，对省产研院不仅要总结提炼其“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定位，还应当明确其未来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教科文卫委提出，要明确把产业技术攻关作为省产研院的职责。经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决策部署，省政府对省产研院提出了探



索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要求,省产研院正在谋划推进相关工作。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省产研院应当立足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定位,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聚焦科学研究到技术转化的关键环节,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创新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助力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服务国家战略和本省产业发展需要”。同时,在草案第六条省产研院职责中增加组织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技术创新、组织开展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以及“探索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业务、新机制”等职责,进一步明确省产研院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使命。

### 三、鼓励省产研院改革探索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提出,要立足省产研院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促进力度,鼓励省产研院进行探索创新。因此,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耐心资本、强化人才激励机制、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决策部署,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支持省产研院公司依法设立长存续期限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探索“对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设置不同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二)为支持省产研院探索成果转化收益绩效奖励和项目员工跟投机制,同时防范道德风险,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探索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内容。(三)落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要求,在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增加“创新本科生实习实践制度,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等内容。

### 四、加强省产研院发展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和专家提出,要加大对省产研院的保障力度,在平台基础

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具体政策,支持和推动省产研院改革发展。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在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增加“省产研院投资省产研院公司的收益,用于省产研院的改革发展”,加大对省产研院的资金支持。(二)将草案第七条有关内容修改为“按照规定自主管理和使用省产研院专项经费以及投资收益等财政性资金”,并增加规定“自主决定和使用服务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落实省产研院经费和资金使用自主权。(三)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要求“对省产研院以及省产研院公司、专业研究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用地予以保障”。(四)参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省产研院及其参与举办的、省产研院公司控股的专业研究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探索建立单列管理制度,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并支持探索对科技成果转化中形成的国有股权整体考核机制和投资亏损免责核销机制。

### 五、健全省产研院监督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提出,要把握好“放活”与“管好”的关系,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监督机制,保障和促进省产研院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八条中明确理事会是省产研院重要事项的决策与监督机构;在草案第九条中增加理事会“监督省产研院重要事项实施”“考核评价省产研院工作成效”的职责;在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理事会应当建立健全省产研院重要事项实施监督机制,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以检查、审计等方式对重大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决策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构建省产研院监督机制,强化对省产研院工作的监督。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

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
- 第七章 危险废物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江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条例。

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船舶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

督管理职责,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协同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推动无废园区建设。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称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和旅游、应急、国有资产、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学校应当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管理等工作区域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互通共联、利用处置能力协作共享、环境风险协管共防。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区域合作和执法联动。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设施用地,加大有效投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多类型协同收运体系,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扩大回收服务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分类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回收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支持企业通过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全程追溯。

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鼓励固体废物回收服务企业配套建设智能化分拣设施,提高固体废物分类后可回收物分拣质量和效率,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与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各自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数据,推动实现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报送。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全过程管理等相关领域,研究拟订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前款规定领域的团体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用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行为。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通过信息化手段获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内容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水平。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受理、调查取证、联合督办、信息共享等方面合作,协同惩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暂时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处理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但不因此免除责任人责任。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的,有权提醒、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

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

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第二十四条** 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单位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尾矿对环境的污染;造成污染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库项目准入、闭库、销库、治理修复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鼓励相关单位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促进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生产生活安全的要求,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建立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废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循环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

鼓励在住宅小区、村庄、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乡和区域之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就地生态处理。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

(一)城镇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没有委托物业管理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者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和天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五)对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理设施、站点,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运的生活垃

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厨余垃圾的管理,提高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产生厨余垃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按照要求分类投放。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设、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通风除尘、除臭、污水收集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有害垃圾处理管理制度,健全有害垃圾全链条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有害垃圾的规范化收集、运输、利用、处置措施,推动有害垃圾区域统筹处理。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新技术研



发与创新,推动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

## 第五章 建筑垃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以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义务,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管理体系,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纳入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第四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去向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

(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外运处理、排放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清运工期;

(五)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报送、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第四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分类堆放、组织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四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工具、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核定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渣土受到污染。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工程渣土的监督管理,推动可利用工程渣土运输至工程渣土中转场进行临时存储、调配利用。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泥浆进行脱水干化处理或者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工程泥浆可以按照工程渣土利用、处置。

**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一)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购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其他工程项目优先使用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四十九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

物业服务人等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五十条** 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按照就地就近处理原则,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对村内建筑垃圾的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和约束。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前款规定建筑垃圾的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加强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土地供应、用电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支持和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

**第五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收集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监

测,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农用薄膜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和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

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五十六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鼓励社会资本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开展畜禽粪污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

**第五十七条**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规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材料,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第五十八条**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以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等合作共建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的企业,或者随报废车辆交售给具备相应能力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条** 本省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落实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引导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回收渠道和相关信息。

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科技、自然资源、商务、国有资产、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

**第六十一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六十二条** 从事塑料废弃物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环境,不得露天堆放、就地清洗、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邮政管理等部门,在生产源头、流通消费、回收处置、垃圾清理等领域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第六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并做好实验室固体废物名称、投放者姓名等台账记录。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置。

**第六十四条** 供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单位和从事水体清淤疏浚等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污泥、清淤疏浚底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对污泥、清淤疏浚底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

踪、记录。利用污泥的,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城市供水、排水、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污泥和清淤疏浚底泥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合理布局污泥处理利用设施,推进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 第七章 危险废物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评估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产生量、种类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以及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措施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

**第六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要求并动态调整。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七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完成后将鉴别报告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其出具的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



作假。

**第六十八条** 本省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扫描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第六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统筹推进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就近收集。

鼓励收集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第七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进行分类贮存。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省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联动监管机制,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信息共享,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三条** 利用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去除其中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污染

环境。

**第七十四条** 通过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危险特性,制定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通过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实时公布处置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联网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包括经营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数量、贮存处置设施地址、有效期和对应的许可条件等内容。

**第七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疾病防治和污染防治要求。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

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蒋 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我省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每年固体废物产生量超过3亿吨，产废量位居全国前列。同时，我省大力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全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体系基本形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近年来，随着“十四五”规划、“无废城市”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等新形势，对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现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与当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不适应，迫切需要修订条例，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风险防控提供法治保障，为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部署“无废城市”、垃圾分类、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等工作，强调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等。此外，2021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因地制宜加快修订条例。

（二）提升我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能力的迫切需要。目前，我省正处于以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仍然面临严峻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一是随着固体废物产生量越来越大，非法转移、处置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省外移入固体废物倾倒案件高发频发；二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不完善，全过程可追溯要求尚未完全实现，存在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象；三是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其中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四是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不足，飞灰、废盐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仍存在诸多短板；五是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领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协调。上述问题迫切需从法规层面，对部门间、地区间联防联控、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危险废物就近处置等方面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从而推动我省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三）完善江苏特色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正式施行以及发展形势变化,条例已与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当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不相适应,迫切需要在管理制度、管理手段、管理技术能力上寻求破解方案,加快制定具有江苏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我省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在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等方面成功探索出许多经验做法,亟需通过修订条例将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在制度层面固化。此外,从地方立法实践来看,目前浙江、山东、内蒙古、湖南等省份以及省内的南京、宿迁、徐州等地都已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二、起草过程

为了有序推进条例修订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成立了工作组,组织开展调研、文本起草等前期工作,为立法工作打下较好基础。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省人大代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省级部门、全社会意见建议,并赴浙江、山东、泰州、连云港、无锡等省内外多地开展调研,组织召开部门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2024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以及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挂钩联系代表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南通、昆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企业等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修订

草案(修改送审稿)。2024年7月1日,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江苏特色,系统建立完善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制度体系,共9章82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总则

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无废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园区职责、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区域协作等内容。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第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第四条第一款);细化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第六条);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要求加强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第七条);明确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合作等(第八条)。

### (二)关于监督管理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第九条第二款);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多种类协同收运体系(第十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第十五条第二款);对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等行为加强监督



检查(第十六条);突出“两法”衔接,加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受理、调查取证、联合督办、信息共享等方面合作(第十七条);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履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固体废物,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第十八条);明确对举报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给予奖励等(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三)关于工业固体废物

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并明确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报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明确对受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具体内容(第二十二条);规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鼓励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单位在终止前妥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等(第二十六条)。

### (四)关于生活垃圾

明确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第二十七条);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建立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工作机制,督促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纳入市容环卫责任的内容,按要求建设、运行生活垃

圾转运站,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综合评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完善有害垃圾全链条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有害垃圾的规范化收集、运输、利用、处置措施(第三十二条);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新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动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第三十三条)。

### (五)关于建筑垃圾

规定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第三十四条);明确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第三十六条);明确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的具体内容及备案要求,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明确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渣土受到污染,推动可利用工程渣土运输至工程渣土中转场进行临时存储、调配利用(第四十一条);细化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利用方式,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第四十三条);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购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第四十四条);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就地就近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六)关于农业固体废物等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财政、土地供应、用电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四十八条);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支持和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第四十九条);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农用薄膜残留监测,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第五十条第二款);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第五十一条);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第五十三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渠道,合作共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第五十五条);落实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第五十六条);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第五十八条);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推动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五十九条);明确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对污泥、清淤疏浚底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第六十条)。

#### (七)关于危险废物

明确依法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评估各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及设施运行情况,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第六十一条);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其出具的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

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第六十四条);统筹推进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就近收集(第六十五条);转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程序,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联动监管机制(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其中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第六十九条);明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危险特性,制定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第七十条第一款);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第七十一条);统筹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点和暂存场所(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明确将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八)关于法律责任

强化依法履职,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第七十六条)。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为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可以处以罚款(第七十七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第七十八条)。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的,处以罚款(第七十九条)。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综合运用警告、罚款、限制从业等实施处罚(第八十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对省政府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必然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10年正式实施,为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内容与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不符,与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也不相适应,有必要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衔接细化上位法,将我省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以法规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曲福田副主任先后带队赴淮安、连云港开展立法调研。环资城建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召开立法工作对接会,还专门征求挂钩联系法规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各设区市人大环资城建委的意见建议。我认为,修订草案立足江苏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衔接细化上位法,不仅覆盖传统领域,还就推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及建筑垃圾、废旧动力电池蓄电池处置等日益突出的新问题作出规定,体

系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同时也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一、关于明确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污染担责”是上位法确定的重要原则,并在总则部分明确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作相应修改后调整至总则,体现与上位法的一致性,并与政府、相关部门所应承担的责任一起,形成完整明晰的责任链条。

二、关于建立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涉及多个领域,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有必要建立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联动配合。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一章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协同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将建立协同监督管理机制清晰明了地写入总则,也为后续章节建立完善相关协同监管机制提供依据。

三、关于推动解决生活垃圾先分后混问题。生活垃圾“前端细分类、后端一锅烩”的问题,一直是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虽然《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就



此问题作出管理及处罚规定,但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领性法规,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章增加一条,就解决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运输问题,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

**四、关于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监督管理水平。**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标,是周边群众最为关注、也是最容易产生“邻避效应”的焦点问题。上位法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章增加一条,就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自动监测设施的“装”“树”“联”作出细化规定,便于群众及时获取信息、加强日常监督。

**五、关于统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中央的明确要求。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相关专家和不少人大代表提出,条例修订不应缺少这个方面内容。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章增加一条,就推动城乡和区域之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联建共享,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理体系,探索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等作出规定。

**六、关于加强船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我省是航运大省,三级及以上航道 2488 公里,占全国的 17%。船舶固体废物污染对长江及其他重要水体的影响,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章增加一条,就船舶生活垃圾、废矿物油等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上岸集中处置作出规定。

**七、关于遏制商品过度包装问题。**商品过度包装是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不仅造成资源严重浪费,还易从源头产生环境污染。上位法就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尤其对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新业态避免过度包装等作出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章增加相关条款,就限制、避免过度包装问题作出细化规定,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八、关于法律责任。**修订草案提出不少禁止性规定,但未设置相应罚则。比如,“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第四十条第一款),“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其中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第六十九条)等。建议设置相应罚则,以体现法规的刚性约束。

**九、关于法规之间的统筹协调。**条例作为一部专业性较强的法规,应进一步梳理与上位法、我省相关单项法规之间的关联性,注重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确保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此外,修订草案部分条款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进一步斟酌、修改。例如:第二十条第二款建议修改为“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建议删除“本部门、本行业”表述。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史国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以及“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的推进，现行省条例的不少内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也与当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进行全面修订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生态环境厅赴扬州、宜兴开展调研，并到四川、湖北进行考察学习，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社会公众提出，固体废物的种类众多，污染防治要求不一，条例应当在贯彻实施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江苏实际，针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

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船舶垃圾等问题，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加强全链条系统化污染防治工作。经研究，关于医疗废物管理、船舶污染防治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关于垃圾分类处理我省新修订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也有专章规定。因此，为避免过多重复，同时又保持必要衔接，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两方面修改：一是在第二条增加一款指引性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二是在第四章中重点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运输、处理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充实细化相关规定，包括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回收再生资源，完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明确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加强厨余垃圾管理，强化对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监管等。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提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涉及多个领域，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有必要建立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联动配合。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地方意见，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建立全省统一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环境卫生、卫健等有关部门将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各

类子平台信息进行嵌入,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共享相关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可以有效避免企业重复报送,减轻企业负担。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中补充卫健部门相关职责,明确有关部门的防治信息平台与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此外,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报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标准体系建设的规定过于单薄,不利于实践中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特别是综合利用等工作。因此,建议对该条进行补充完善,并增加两款,推动有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上位法对固体废物转移出省的规定比较明确具体,但对接受省外转入的情形未作规范,不利于

有效监管。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中补充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查验核实义务,并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一条中增加接受省外非法转入固体废物的罚则。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有的地方、专家提出,修订草案部分义务性、禁止性规定缺少相应的法律责任,刚性不足。考虑到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大多已有处罚规定,修订草案第七十五条已作指引性规定。因此,建议仅对法律责任部分作个别修改完善,在修订草案第七十八条中增加“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同时删去了与行政处罚法共性要求重复的修订草案第八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完善地下水管理投入机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统筹协调各行业、各领域有效保护和高效利用地下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配合做好本区域内地下水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地下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数据(政务服务)、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开采、破坏和污染地下水等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和保护地下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支持地下水保护利用、污染防治、节约用水等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内容。调查评价成果作为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工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年度调查评价和周期调查评价。

**第十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依法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规划是节约、保护、利用、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与本地区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编制工业、农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水利、旅游、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估。

**第十二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

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区域等内容,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结合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等,科学划定地下水储备范围,明确储备含水层位、储备量以及水质状况,定期开展动态评估,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划定地下水储备范围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动用地下水储备,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报批程序并按照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用水目的、扩大供水范围。

##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十四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对地下水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综合考虑地下水合理需求、用水结构和用水定额等因素,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



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下达至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直接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形除外。

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和地下水保护利用等规划,并依法办理采矿许可、取水许可。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出让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出让前征求拟出让采矿权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限制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

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制定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确保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第十八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水量达到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的维护,定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推进地下水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

探索以取水权设定担保等方式为地下水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融资支持。

**第二十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实行用途管制、优水优用。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用地下水,不得擅自增加取水量、变更取水用途和取水地点等。确需变更取水用途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优于地下水质量 III 类标准的地下水,应当优先用于生活饮用以及制药、食品、酿酒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确需利用水质优于 III 类的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说明地表水、自来水或者其他水源无法替代的理由,并附具相关行业规范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开采地热水、矿泉水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开挖深度或者排水规模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办理取水许可的除外。

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地下工程建设的管理,防止地下工程建设破坏地下水水源涵养和补给。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规模的,应当

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布设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并建立健全台账。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综合考虑地下水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的水力联系等因素,明确地下水可更新区域和层位,确定管控措施,并根据动态监测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地下水开发利用布局。

潜水、Ⅰ承压、Ⅱ承压、Ⅲ承压孔隙水和裂隙水、岩溶水等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水力联系且能够有效补给的地下水,在符合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等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发利用。

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植被、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增加地下水储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业节水、工业与生活节水、地表水源置换、非常规水利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提高地下水用水效率。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单一或者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供水等有

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科学论证,提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设置意见,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出本行政区域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水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饮用水水源井名录。应急饮用水水源井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启用取水设备、对水源水质进行检测,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台账,按照应急预案启用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

未经批准不得将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转为常态供水水源。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并于十日内向批准应急使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检查,并作出处理。

##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二十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国家公布的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科学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

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对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封井计划,组织实施关闭。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增加取用地下水总量,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许可水量或者用水指标应当通过核减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量或者水权交易获得。

**第三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编制本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区所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替代水源、公共供水管网、海绵城市建设,优化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三十三条** 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咸)水入侵的监测和预防。

##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第三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采取管控措施,阻止污染扩散,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防止串层污染。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封填井技术标准限期回填串层开采井,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修复和治理。

**第三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应当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在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擅自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下水监测,及时采集、储存、传输、处理监测数据,推进地下水监测数字化。

省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地下水监测站网,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面沉降区和岩溶塌陷易发区的地面沉降监测,建立地面沉降动态监测体系。

**第四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划定地面沉降易发区和岩溶塌陷易发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监测

数据。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施工监管,指导建立施工档案资料。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根据地下水取水工程使用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动态更新,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并将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取水规模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



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对地下水水位动态跟踪和分析预警,定期通报超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等地区范围。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位降幅等情况,采取会商、约谈等方式对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发现地下水取水量、水位、水质等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预防、治理或者补救措施。

**第四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水位控制、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等目标完成情况和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对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依规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地下

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水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主要包括孔隙水、裂隙水、岩溶水。其中,孔隙水是赋存于岩土孔隙中的地下水,分为潜水、Ⅰ承压水、Ⅱ承压水、Ⅲ承压水、Ⅳ承压水、Ⅴ承压水等;裂隙水是存在于岩层裂隙中的地下水;岩溶水是赋存于可溶性岩层或者岩体中的地下水。

本条例所称难以更新的地下水,是指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无法补给或者补给非常缓慢的地下水。

本条例所称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是指以地下水为载体,利用地下水热能,取水后等量回灌,由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制冷系统。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同时废止。

# 关于《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高圣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城乡供水、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省地下水具有含水层次多、厚度变化大、水质复杂、富水性较好等特点，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平原、淮河下游苏中平原、淮北平原和南四湖平原。根据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我省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124亿立方米，占本地水资源总量的37%，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迫切需要制定条例。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水是生命之源，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要求开展地下水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遏制全国地下水污染加剧状况；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把水资源问题考虑进去。2021年国务院出台了《地下水管理条例》，聚焦地下水超采、污染等突出问题，从强化地下水节约保护、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等六个方面，对地下水保护管理作出重要制度安排。多项地下水

管理工作需要我省细化落实，如地下水调查与规划、地下水禁限采区划定、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水源保护、地下工程疏干排水管理等。制定条例，对推进全省地下水资源有效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二)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上世纪八十年代，我省苏锡常地区由于大规模开发利用地下水，导致主采层地下水水位大幅下降，形成区域性地下水降落漏斗，并诱发了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为此，2000年我省出台《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2005年实现苏锡常地区地下水全面禁采，接续在苏中苏北地区开展地下水限采压采等工作，全省地下水水位持续稳定回升，地下水开采量由高峰时的15亿立方米下降至目前3亿立方米左右。目前我省开采的少量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以及制药、食品、酿酒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行业，是无可替代的重要水源。迫切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协调好地下水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关系，进一步优化全省地下水管理措施，保障取用地下水的合理需求，为我省地下水有效管理和科学保护提供法治保障，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江苏地下水管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我省地下水管理立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

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均对地下水管理作出了规定,为地下水管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但上述地方性法规均在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之前出台,对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针对性不够强。我省地下水禁采和限采、地下水水权交易、地下水“双控”等成功经验做法,需要通过立法进行固化。同时,我省局部地区还存在地下水超采和污染问题,地下水储备和疏干排水管理等制度亟待建立,地下水可更新能力等基础研究有待加强等。因此,迫切需要聚焦问题,制定专门的地下水管理地方性法规,全面提升江苏地下水管理保护水平。

## 二、起草过程

为了有序推进条例立法,省水利厅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省内外地下水管理相关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专题征求各地立法建议,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2022年,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立法研究,完成草案(初稿)起草工作。2023年6月至8月,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赴常州、盐城、徐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会。2023年9月,省水利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2024年初,省司法厅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设区市政府、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挂钩联系代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无锡、东台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省司法厅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会议,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送审稿)。2024年7

月1日,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8章53条,包括总则、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总则

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监督检举、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内容。明确地下水管理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做好本区域内地下水管理工作(第四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第五条);加强对损害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举、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二)关于调查与规划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第九条);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规划并向社会公布(第十条);编制区域工业、农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第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科学划定地下水储备范围,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三)关于节约与保护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下达本行政区域地下

水年度取水计划(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的维护,定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地下水开发利用实行用途管制、优水优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加强地下工程建设的管理,防止地下工程建设破坏地下水水源涵养和补给(第二十一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地下水可更新区域和层位,确定管控措施(第二十二条);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饮用水水源井名录等(第二十五条)。

#### (四)关于超采治理

科学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第二十六条);规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管理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相应核减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量或者水权交易获得,不得新增取用地下水(第二十七条);分级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并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等(第二十八条)。

#### (五)关于污染防治

要求组织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第二十九条);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防止串层污染(第三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应当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第三十三条);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六)关于监督管理

建立统一的地下水监测站网,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第三十五条);直接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第三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第四十条);规范了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设置、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划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第四十三条);建立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和地下水取水量、水位、水质等异常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等(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 (七)关于法律责任

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十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对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作了相应衔接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 (八)关于附则

主要明确了相关术语的定义,废止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经过20多年的严格管控和超采治理,我省苏锡常地区地下水位持续回升,城乡供水实现全覆盖。根据最新评价结果,苏锡常超采区已经“摘帽”。经调研、风险评估,对照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我省地下水管理相关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内容已被上位法和相关法规所涵盖,草案也作了相应衔接。经向省人大有关方面请示沟通,在条例制定出台后同步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 月 2 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水是生命之源,确保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立法工作,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提出明确要求,魏国强副主任率队赴连云港、淮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要求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并对规划编制、部门职责、污染防治等重点问题提出具体意见。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相关部门就重点问题沟通协调。3 月下旬,组织赴苏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4 月份,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6 月份,先后征求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我认为,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内容针对性较强,总体上是可行的。一是统筹保护利用。我省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24 亿方,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岩溶水和裂隙水三大类型,具有含水层次多、厚度变化大、富水性较好等特点。目前全省地下水年用水量 2.5 亿方左右,是制药、食品、酿酒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行业无可替代的重要水源。草案从制度上处理好地下水资源严格保

护和科学利用的关系,确保我省地下水高效管理、永续利用。二是注重法规衔接。苏锡常地区地下水禁采已 20 多年,超采区已“摘帽”,草案规定同步废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顺应发展需要。注重与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对照衔接,确保贯彻党中央精神,细化落实国务院规定。三是凝练固化经验。全面总结我省地下水保护管理的经验做法,如禁限采区管理、地下水“双控”、优质地下水利用(特种行业用水)等创新举措,凝练上升为法规制度,对保障全省水安全、美丽江苏建设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同时,围绕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资源。我省沿江地区、沿海垦区等供水末梢地区和丘陵山区,仍存在供水水源单一、水安全保障水平不高等问题。从我省地下水资源赋存条件看,长江淮河流域的古河床是地下水相对富集的区域,具备作为应急生活供水和抗旱备用水源的条件。建议草案进一步加强沿江地区、沿海垦区和丘陵山区地下水勘测和储备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地下水调查、取水井布局、生活供水和应急抗旱水源建设方面的相关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的供水需求。同时,立足我省过境水资源丰富,以及近年来融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现代化灌区建设,灌溉用水充足的实

际情况,结合切实减轻农民种粮负担的相关规定,建议删除草案第十八条中“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表述。

**二、合理界定“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目前“难以更新”没有界定标准,造成地下水取水审批难。建议完善和细化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地下水循环规律,分区域、分层位开展地下水可更新研究论证,明确地下水可更新区域和层位。同时,加强地下水状况动态监测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地下水开发利用布局。

**三、统筹地热水等资源管理部门权责。**地热水、矿泉水具有矿产资源和水资源双重属性,开发利用需同时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缴纳资源税。目前我省康养、理疗、温泉小镇开发等对地热水利用有较强需求。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议草案研究建立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动审批、联合监管制度。

**四、规范地下工程疏干排水管理。**地下工程

疏干排水管理涉及到住房城乡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需要强化联合监管。建议草案进一步明确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疏干排水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对基坑水的排放去向、排放标准、责任主体和治理主体作出进一步规定。

**五、明确相应法律责任。**据统计,全省2019年以来共查处地下水非法取水300余件。凿井施工快、成本低,行为隐蔽、发现难,导致非法凿井屡禁不止。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并无对应罚则,建议增加对非法凿井施工单位的处罚条款,遏制非法凿井多发、频发的态势。

此外,草案具体条文方面,与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重复的地方比较多,建议适当删除,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农委、省水利厅赴镇江、宿迁等地开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用水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11 月 11 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调研意见,按照中办、国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从严控制考核总量和频次、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的要求,建议删去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对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和第四十六条中“将监督掌握的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的

规定。

二、有的部门、基层单位提出,草案第七条关于基层单位、个人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的规定,操作性不强、难以实施,实践中更要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设区的市人大提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是基础性工作,建议进一步细化调查评价内容、功能的规定,便于基层更好地理解与执行。因此,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在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内容。调查评价成果作为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委提出,我省一些供水末梢地区和丘陵山区存在供水水源单一、水安全保障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此要统筹建立全省地下水勘测和储备制度,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确保这些地区在紧急情况下的供水需求。因此,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



第一款,规定:“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区域等内容,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从2024年12月1日起,将在全国全面试点“水资源费改税”。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水资源费的规定尚未修改,根据税收法定原则,且与即将实施的水资源费改税政策相衔接,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修改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六、省人大农委、有的设区的市人大提出,建议在条例中根据地下水循环规律,明确地下水可开发利用的区域和层位,为高效利用地下水、实施取水许可提供更精确的指引。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意见,建议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我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结合地下水专业分类,在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潜水、Ⅰ承压、Ⅱ承压、Ⅲ承压孔隙水和裂隙水、岩溶水等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水力联系且能够有效补给的地下水,在符合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等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发利用”。同时,在草案第五十二条中增加地下水以及孔隙水、裂隙水、岩溶水的定义。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设区的市和地方立法基地提出,我省沿海地区海水入侵历史久

远、成因复杂,要高度重视沿海地区海(咸)水入侵的监测和预防。因此,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规定:“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咸)水入侵的监测和预防”。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五章“污染防治”缺少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义务性规定。因此,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明确生产经营者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并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一库两场两区”的运营、管理单位提出防渗漏、水质监测等要求。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的规定比较原则,建议根据需要增设相关处罚,如果没有实质性处罚的内容,也可考虑作删减处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水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对地下水管理已作出系统的法律责任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都可依据相关上位法规定实施处罚,因此,建议删去第七章“法律责任”,将相应条款修改后合并至第六章“监督管理”。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备案

### 第三章 审查建议

### 第四章 审查

#### 第一节 审查方式

#### 第二节 审查内容

#### 第三节 审查程序

### 第五章 处理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有关国家机关(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备

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健全备案审查统筹协调、衔接联动等工作机制。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处理等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委员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等工作。

**第八条**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 第二章 备案

**第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工作机制,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以下称报备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按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其他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对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以及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五)其他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等,规章备案还应当包括对照表。

报送备案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材料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应当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电子文本应当符合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

对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通知报备责任单位。

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报备责任单位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报备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

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查建议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对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规范性文件,可以向接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建议应当包括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建议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审查建议应当书面提出,注明审查建议提出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审查建议可以以公文、信函等方式提出,也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其他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处理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接收。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且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要求的,暂缓登记,并通知审查建议提出人予以补正或者重新提出。需要补正的内容应当一次性告知。

**第十八条**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向有权审查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或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通知审查建议提出人。

**第十九条** 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废止或者自动失效;
- (二)对建议审查的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 (三)对建议审查的事项进行过审查,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已提出书面处理计划;
-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 (五)其他不宜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审查建议提出人对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有异议,补充新的理由后再次提出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重新审查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审查的,应当告知审查建议提出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和上下联动审查等方式,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成效。

**第二十二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主动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接收登记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移送有权审查



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移送审查建议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其他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的,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审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的;
- (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本级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进行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与区域内其他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备案审查协同工作机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对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进行

审查。

## 第二节 审查内容

**第二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下列不合法或者不适当的情形:

- (一)不属于制定机关的职权范围;
- (二)不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违反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 (五)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 (六)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七)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 (八)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
- (九)违反法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应当逐级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备案

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委员会。开展专项审查、联合审查、上下联动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需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委员会。

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分送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研究工作。相关委员会应当将审查研究意见书面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接收登记的审查建议函告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研究提出意见并书面反馈。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接收登记的审查建议和有关机关书面反馈的意见分送相关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应当自分送之日起一个月内研究提出意见,并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书面反馈。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向审查建议提出人了解有关情况,要求审查建议提出人补充有关材料。有关情况和材料应当告知、分送相关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经初步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

**第三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方面的意见。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有关材料,可以要求有关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有关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在审查研究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相关委员会发生较大意见分歧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和接收登记的审查建议,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提出审查研究意见;有特殊情况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三十七条** 经审查研究,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审查终止。

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经沟通协调,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同意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制定机关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 第五章 处理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办事机构、工作部门沟通,建议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经沟通,有关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处理计划和时限;有关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理由不成立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建议主任会议提出下列

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修改或者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存在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办事机构、工作部门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四十三条** 根据审查建议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或者口头反馈审查建议提出人;对移送处理的审查建议,还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反馈移送机关。

对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

**第四十四条** 审查终止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委员会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有关材料,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存档。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人民代表

大会报告工作,应当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

相关委员会应当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等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网站上公开。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聘请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配合做好平台运行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设全省统一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免费向社会开放,提供查询、检索和下载等服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数据库运行维护和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制度。省

有关国家机关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和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协作,在移送处理、联合审查、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增强备案审查制度的整体成效。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时,应当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五十二条** 备案审查人员培训、咨询论证、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维护等备案审查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报备责任单位的联系,指导、督促报备责任单位按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每年1月31日前,报备责任单位应当将制定机关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备核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对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对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及时对有关决定、处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对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工作;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可以建议乡镇人民政府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予以撤销。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夏正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于2007年通过，2020年全面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对于推动和规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作出部署。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也对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出要求。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决定），创新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要求和精神，抓紧制定完善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定。2024年11月8日，新

修改的监督法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制度。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督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决定精神，更好适应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有效提升我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目标和总要求，完善创新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设，切实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稳中求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修订条例具体把握三方面的工作要求：一是全面贯彻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人大部署要求。通过修法将党中央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固化形成完备的地方法规制度。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对标上位法，完善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监督法，参照全国人大决定，

结合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和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刚性,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使备案审查制度更加完备、更加有效。

## 二、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全国人大部署要求,法工委于今年7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广泛搜集资料、深入研究论证、认真组织起草。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后,通过江苏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委办公厅、省人大相关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召开备案审查咨询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建议稿。11月15日,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分总则、备案、审查建议、审查、处理、保障与监督、附则七章,共五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一是明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第四条)。二是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第四条)。三是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目标是: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四条)。

(二)坚持有件必备,加强备案工作。一是根据立法法、监督法相关规定,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定义,落实报备责任,将“一府一委两院”和政府办公厅(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范围,实现备案全覆盖(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十一条)。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对报送备案的时限、方式等内容作出规定(第十三条),完善备案登记的程序要求(第十四条)。

(三)坚持有备必审,完善审查方式和机制,明确审查重点内容。一是拓展审查方式,要求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和上下联动审查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和成效(第二十一条)。二是明确重点审查的九种情形,围绕是否符合职权范围、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则、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开展审查(第二十八条)。三是加强依申请审查,完善审查建议的提出、接收登记、移送和处理程序(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四是完善审查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同步审查、共同研究论证。(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四)坚持有错必纠,增强制度刚性。一是落实党中央有错必纠的要求,对审查纠正的具体程序作出完善规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建议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理由不成立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第三十八条)。二是为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监督作用,增强纠错刚性,明确规定: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建议主任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三十九条)。

(五)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机制。一是增强备案审查工作科学性民主性,强调“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

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第五条)。二是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第四十六条)。三是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第四十八条);四是将建设全省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写入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库运行维护和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制度(第四十九条)。五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

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协作,增强备案审查制度的整体成效(第五十条)。

(六)对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作出探索性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探索推进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在附则中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予以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第五十五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26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充分体现新修改的监督法最新内容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决定的精神,修订十分必要,内容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对审议意见逐一进行研究,对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五十条中的“发挥衔接联动机制合力”与本条有关内容重复。因此,建议删去。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执行,建议斟酌。经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各地对乡镇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探索,本条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是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实践。同时,考虑到现行法律没有对乡镇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报乡镇人大备案作出明确规定,建议将“备案”删去。综上,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对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工作;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可以建议乡镇人民政府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予以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表决稿,建议提前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 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24年10月23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治参与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保护
- 第四章 文化教育和卫生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 第六章 财产和婚姻家庭
- 第七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权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各项制度,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男女享有同等机会、获得同等资源、得到同等发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

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定期召开妇女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并明确专门人员负责。

**第四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居)民会议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依法

维护妇女权益。

**第六条** 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制度,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并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推动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妇女工作的数字化场景应用。

**第七条** 本市建立法规政策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开展法规政策男女平等评估工作。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意见,按照规定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开展男女平等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and 公益活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相关培训。

学校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妇女组织开展妇女活动和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并给予经费、场地等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捐资助学、扶贫救助等公益慈善和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支持、法律援助等保障妇女权益的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 第二章 政治参与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应当高于省规定标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镇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

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有一定比例的女性。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领导成员。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的工作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性领导班子成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各区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担任镇、街道正职领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村民代表会议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女职工比例较高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女职工参与集体协商机制,依法保障女职工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讨论涉及女职工保护事项、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性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

妇女联合会以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性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保护

**第十四条** 禁止侵犯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

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医疗机构进行妇科检查时,应当保护妇女隐私,尊重妇女人格尊严。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第十五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

**第十六条** 禁止违背妇女本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鼓励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权益受到侵害时,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加强自我保护。

**第十七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开展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幼儿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托育机构等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

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骚扰、性侵害的工作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发现有性骚扰、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害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受害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照入职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依法查询应聘者是否有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有记录的不得录用。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坚持男女平等、保护隐私原则,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把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纳入教育培训,加强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第十九条** 地铁、公交、车站、机场、轮渡、地下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建立对性骚扰的防范和干预机制,运用技术防范、信息化管理等科技手段,配合有关单位的投诉处理和案件调查。

**第二十条** 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住宿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随行人员包括女性未成年人的,应当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询问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与住宿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如实登记相关信息;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

区、港口、大型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和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建母婴室、家庭卫生间，提高女性厕位配建比例。在人流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二比一。

#### 第四章 文化教育和卫生

**第二十二条** 本市为入校就学困难的女性未成年人创造条件，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按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入学、升学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学校通过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减免相关费用、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女性接受教育给予帮助。

**第二十三条** 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鼓励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发适合女性发展的文化艺术、技能技术等课程体系，创新在线教育、远程教育等教育模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学习资源和时间便利。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发适合灵活就业的培训课程，开展适合妇女的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政府组织或者补贴的创业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应当保证妇女占有适当比例，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失岗、失业、残疾妇女参加培训。

**第二十五条** 鼓励女性人才的培养、成长发展，发挥女性在人才强市建设中的作用。

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

专业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有关评奖、项目申报中，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保证妇女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六条** 本市健全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青春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以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

加强妇女生理健康用品质量监管，定期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保障妇女健康安全。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将分娩镇痛和常用必要的医疗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组织适龄妇女进行常见病普查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孕早期疾病检测和干预水平，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

鼓励医疗机构探索建立 HPV 疫苗接种、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推进适龄女学生科学接种 HPV 疫苗。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为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提供帮助。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女职工参加妇女常见病普查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为职工安排健康检查的，应当包括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并承担检查所需费用，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第二十八条** 本市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普及心理健康卫生知识。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情感调适、危机干预



等,为有需要的困境妇女提供情感支持、心理辅导等公益服务,为涉案未成年女性提供创伤性疗愈、康复治疗等社会心理援助。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支持妇女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零就业家庭有登记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劳动者的,应当采取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优先确保其就业。

**第三十条** 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婚育状况等为由,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聘)用标准。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签订集体合同涉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的,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发布、传播限制或者歧视妇女的招工、招聘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市为妇女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和支持妇女在岗提升专业技术技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按照规定开展打击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执法检查。

**第三十二条** 工会、妇女联合会应当引导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企业、行业协会、工会可以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的特殊权益和相关待遇开展集体协商,依法合理确定假期时间和工资、社会保险、健康体检等待遇标准。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制定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订单完成时长、抽成报酬、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应当充分听取妇女组织和女性劳动者意见建议,考虑女性劳动者的生理特点,保障女性劳动者的特殊权益。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划、财政、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三十四条** 增加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等公办、公建民营托育服务机构,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通过单独托育、联合托育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三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母婴室等妇幼保健设施,满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幼儿等方面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剖宫产、助娩产等难产的,另行延长产假十五天;一次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可以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子女三周岁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育儿假十天。

**第三十六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用人单位不得采取不合理的调岗、降薪等方

式,逼迫或者变相逼迫孕期女职工离职。

女职工采取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怀孕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依据三级医疗机构证明,批准其合理病假。

女职工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并发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依据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批准其合理病假。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在孕期、更年期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向用人单位申请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减轻工作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工作岗位。

女职工怀孕后,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安排休息的,休息期间的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女职工怀孕不满三个月需要保胎休息或者怀孕七个月以上且上班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安排休息,休息期间的工资按照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约定计发;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休息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居家远程办公、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合理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为女职工生育后回归岗位或者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服务。对生育二孩以上的女性劳动者,优先给予就业帮扶。

鼓励用人单位创造灵活就业岗位,为有需要的女职工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完善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对企业在女职工产假期间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规定给予企业补贴。

**第四十条** 本市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完善与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女职工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未就业妇女、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等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

鼓励、引导劳动年龄段的新就业形态妇女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生活困难妇女的生育提供帮助。

## 第六章 财产和婚姻家庭

**第四十一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继承关系中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依法向有关登记机构、部门申请查询配偶的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依法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妇女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农村妇女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

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前款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男女平等、妇女权益保障作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共同承担养育、教育未成年子女等家庭责任。

**第四十四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不受侵犯。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妇女结婚、离婚自由。

在夫妻分居、离婚冷静期、离婚诉讼期间,任何人不得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得侵害妇女的人身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结婚登记前的免费医学检查或者健康体检服务。

婚姻登记机关通过适当方式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为离婚冷静期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等专业辅导服务。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警情联动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业务培训,实现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

将协助排查、上报和处置家庭暴力线索,纳入城乡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对当事人反映的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视情形向加害人出具告诫书。

因离婚诉讼、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

禁令申请的需要,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委托律师可以依照相关程序调取接警记录、处警记录、报警回执(受案登记表)等信息。

## 第七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或者法律援助。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妇女,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十九条** 妇女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或者因疾病、生育、灾害等处于危难情形的,公安、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以及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个人应当及时施救,依法提供临时庇护或者其他必要的救助。

妇女因突发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社会救助。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救助。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等应当采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完善失能、半失能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因遭受家庭暴力,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五十一条**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

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妇女联合会收到涉嫌就业性别歧视、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侵害妇女权益的投诉,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信息,并函请其发出检察建议。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

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广大妇女依法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了全面修订之后,南京市是第一个制定相关地方性条例的省会城市,有必要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功能,结合自身特点优势与面临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更好地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 一、关于指导思想

一是第三条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二是第二条至第五条明确保障妇女的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完善做好妇女工作的责任体系,明确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男女享有同等机会,获得同等资源,得到同等发展;第六条明确本市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妇女工作的数字化场景应用。三是将男女平等基本

国策纳入相关培训。第九条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妇女组织开展妇女活动和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并给予经费、场地等支持。

## 二、关于政治权利

一是第十条根据南京市实际情况,提出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应当高于省规定标准。同时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规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二是重视妇女职业发展,第十三条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性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妇女联合会以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性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 三、关于人身和人格保护

一是强调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第十四条补充细化医疗机构进行妇科检查时,应当保护妇女隐私,尊重妇女人格尊严。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的相关规定。二是第十五条补充妇女遭受侵害或者面临侵害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规定。第十六条鼓励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权益受到侵害时,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加强自我保护。三是第十七至二十条强化了预防和处理性骚

扰措施,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防治性骚扰职责。

#### 四、关于文化教育和卫生

一是明确了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第二十二条细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女性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帮扶措施。二是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权益等相关内容,第二十三条鼓励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发适合女性发展的文化艺术、技能技术等课程体系,创新在线教育、远程教育等教育模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学习资源和时间便利。三是第二十五条完善了女性人才培养成长发展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四是加强妇女健康权益保障力度。促进女性心理健康,建立健全妇女疾病筛查普查制度等进行规定。

#### 五、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是防范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第三十条强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者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二是为缓解妇女生育与职业发展的矛盾,第三十三条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划、财政、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增加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等公办、公办民营托育服务机构,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

#### 六、关于财产和婚姻家庭权益

一是第四十二条明确了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等的指导责任,针对农村“外嫁女”权益两头空侵权现象,规定农村妇女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根据2024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作了更加完善的表述。二是“离婚冷静期”是民法典的一项重要规定,也是根据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作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其目的是减少冲动离婚或草率离婚。为更好地发挥该项制度的效果,第四十五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通过适当方式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为离婚冷静期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等专业辅导服务。三是根据实践中,南京对反家暴联动机制已有比较成熟的做法和经验,在条例中进行提升和固化。第四十六条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警情联动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时将协助排查、上报和处置家庭暴力线索,纳入城乡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形成社会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七、关于救济措施

对困难妇女的救助措施、途径,完善了生活帮扶、社会救助等不同的救济形式进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明确了妇女联合会收到涉嫌就业性别歧视、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侵害妇女权益的投诉,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信息,并函请其发出检察建议。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广大妇女依法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着许多

新情况新问题。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修订，为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功能，进一步提升全市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就加强妇女人身和人格保护，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权益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2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9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环卫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干净、有序、安全、美丽的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

条例。

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建成区,以及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绿色低碳、共治共享的理念,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市容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



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环卫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文明风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尊重市容环卫工作人员及其劳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市容环卫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探索和实践城市管理新模式,提高市容环卫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八条** 对在市容环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市容环卫责任

**第九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市容环卫责任区具体范围由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并公布。

**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下同)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其他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公共广场、

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地,以及开发区(园区)、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场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由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负责;

(四)地铁、轻轨、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金融服务网点、宾馆酒店等经营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负责;

(五)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人为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导致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并告知。

**第十一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为: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停车、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按照规定定期清洗或者粉刷,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污水、污迹和其他废弃物等;

(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功能完好;

(五)按照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容环卫责任人可以委托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区的具体工作。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市容环卫责任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并提供支持和保障。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施工工地和居住区等容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遵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

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以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修车、缝补、配锁等摊点和临时性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摊点、疏

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应当遵守摊点、疏导点的市容环卫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推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停车设施,采用临时停放、错时停放、提供充电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停车设施。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园林、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论证,符合设置条件的方可设置。

占用其他公共场地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后方可设置。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园林等部门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设施增减等情况定期开展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或者撤除停车泊位。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时向社会发布公共停车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

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信息查询、停车引导、车位预约、电子支付、服务监督等服务,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实施停车设施信息化改造,满足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管理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设置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并接入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

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实行电子计费管理模式,收费管理数据接入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应用先离场后付费等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政园林等部门制定公共场所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明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选址、布局、形式和附属设施的要求。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共场所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结构、功能等内容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空间使用权的出让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或者竞价等公平竞争方式实施。具体办法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制定,向社会公布

后实施。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与建(构)筑物本身以及相邻户外招牌的高度、造型、色彩和规格等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利用充气装置、升空器具、移动灯箱(柱)、撑牌、旗幡、布幔等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影响建(构)筑物通风、采光、消防安全;
- (二)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
- (三)擅自利用建(构)筑物玻璃幕墙、临街门窗;
- (四)擅自利用路面、临街建(构)筑物立柱、台阶踏步;
-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带有光源、声音或者使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有亮度、音量调节功能,控制光源亮度、声音分贝、反光材料反射角度和使用时间,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以及周边生态环境。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或者出现图案、文字灯光等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

设垃圾分类转运、垃圾处理、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运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提交环境卫生设施过渡或者复建、移建方案,经城市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环卫公厕应当达到城市公共厕所二类以上设计标准。一类环卫公厕以及有条件的二类环卫公厕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

商业街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以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建筑标准不应低于一类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具备条件的环卫公厕提供二十四小时开放服务或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男女通用厕间。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宾馆酒店、银行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并设置相应指示标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行公共厕所维护管理责任人制度。维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环卫公厕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单位负责。

(二)社会公厕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加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保持公共厕所整洁、标志清晰、设施完好。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

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环卫一体化作业区域划分、作业范围和标准等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

**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等条件,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履行定时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责任,并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活动的,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四)翻捡垃圾影响环境卫生;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将市容环卫管理的有关要求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评价工作体系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建立网格化管理、联动执法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评价。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数据安全制度,落实城市管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委托他人建设、维护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城市管理数据。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市容环卫事业发展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机动车停车设施、环境卫生等市容环卫相关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市容环卫专业领域特点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市容环卫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容环卫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突发事件种类与级别、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保障措施、人员防护、物资装备与调用等内容。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容环卫应急预案,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市容环卫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市容环卫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在市容环卫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市容环卫治理,参加市容环卫公益活动。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规范停车秩序。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的,可以通过公安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监督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制定和落实职业技能学习和安全培训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作业服务质量评议等方式,加强对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职工待遇保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学习、安全培训和健康检查,提升职业素养。

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遵守并执行行业标准和作业服务规范。

**第四十六条** 市容环卫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市容环卫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其他公共场地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未接入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结构、功能等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不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或者出现图案、文字灯光等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侮辱、殴打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或者阻挠其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场所、公共场地,不包括建(构)筑物内部空间、围合封闭管理的居住区以及其他围合管理用地内的空间部分。

(二)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的区域。

(三)停车设施,是指用于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路内停车泊位和临时停车设施。其中公共停车设施,是指根据规划建设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向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放场所;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供本单位、本居住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地点;临时停车设施,是指利用闲置土地、公共广场和尚未移交的市政规划区域等设立、用于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四)公共厕所,是指在道路两侧等公共场所设置的,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包括环卫公厕和社会公厕。其中环卫公厕,是指由公共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厕所;社会公厕,是指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厕所。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与责任

明确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与责任是做好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前提,对此,条例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条例适用的区域范围。结合我市市容环卫工作实际需要,将区域范围界定为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建成区,以及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二是明确市容环卫责任区和责任人。建立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由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公布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对居住区、公共场地、水域及其岸线等六个方面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作出规范,并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三是明确市容环卫责任人责任。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具体要求,并规定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市容环卫责任人,对其

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并提供支持和保障。

## 二、关于市容管理

市容市貌是城市的“脸面”、对外展示的“名片”,与广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条例重点从三个方面促进改善提升市容市貌。一是规范摆摊设点。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摆摊设点应当落实市容环卫管理有关要求。同时,为了保障居民生活需求,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摊点、疏导点,明确经营时间、范围,配套设置必要设施,并确定管理责任人,既用规范维护城市“颜值”,也守护城市“烟火气”。二是规范机动车停放。为了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要求政府根据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推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机关等方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停车设施;规范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调整、撤除停车设施;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施停车设施信息化改造,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三是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详细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具体要求,并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带有光源、声音或使用反光材料的,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出现损毁、污染或者内

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以更好地维护城市容貌。

### 三、关于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卫生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点,条例重点从五个方面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方便和服务人民群众:一是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及维护。要求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二是加强公共厕所管理。落实“厕所革命”的部署要求,推动公共厕所建设,对公共厕所的建设标准、免费开放、维护管理等作出规定。三是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并分别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活动作出规范。四是加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全面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做法,明确在全市实行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并对环卫一体化作业区域划分、作业范围、标准,以及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企业的确定等作出规定。五是加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明确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举

办公益、商业活动的,举办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并详细规定了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 四、关于监督管理

全面加强市容环卫工作离不开有力有效的监督管理。条例从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卫有关行业组织等方面构建市容环卫监管体系。一是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规定政府将市容环卫管理的有关要求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评价工作体系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网格化管理、联动执法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评价。二是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数据安全制度,编制市容环卫相关专项规划,制定市容环卫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市容环卫应急处置和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对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三是推动有关行业组织参与。规定市容环卫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市容环卫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干净、有序、安全、美丽的宜居城市，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市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  
况,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议、批  
评和意见,包括: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  
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在市人民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新闻单位”修改  
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代表可以围绕  
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生  
活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

题,在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意见、要求以及有关情  
况的基础上,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  
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  
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  
第二款:“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领  
衔代表应当采取个别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  
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  
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用书面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  
出,应当一事一案,有具体意见和要求。代表以书  
面形式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使用统一  
印制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并亲笔签名;代  
表以电子文档形式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  
当电子签名或者提交本人签名的统一印制的代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交办前可  
以书面提出撤回。撤回后,对该建议、批评和意见

的办理工作终止。”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转作人民来信处理,并告知相关代表: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三)其他不属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范围的。”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属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再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承办单位并协调相关事宜。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单位应当按照会办和分办两种形式进行交办。属于会办的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属于分办的应当确定分办单位。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修改为“应当在收到代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实行主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办理制度,严格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

“(二)应当解决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并明确办理时限,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在妥善解决后再答复代表;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向代表说明原因,作出解释。”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确实不能按期答复的,应当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但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会办单位应当在两个月内将办理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修改为“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办理意见送达主办单位”。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建议的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修改为“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

删去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代表建议的答复,还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审查同意”。

将第三款中的“建议答复件应当抄报市人大

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修改为“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件应当同时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代表在收到答复件后,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平台及时填写《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修改为“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

删去第二款。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九)删去第二十条。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和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刁难、威胁、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将相关条款中的“代表建议”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十二)将相关条款中的“人大常委会”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确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包括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人员和装备,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置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执法装备。”

“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具体分工依法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管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工艺、材料的推广应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实时动态感知、科学研判和快速响应处置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培育安全文化,提高事故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教育

实践基地,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形式。”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任何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自己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

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重新上岗或者换岗的人员,从事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或者参与作业。”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对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

和应急措施等信息进行公告，并及时更新和建档。”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不得违规改变厂房、仓库的使用性质和使用功能;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屏等,应当遵守有关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评优、金融保险等激励支持。”

(十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建立健全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等机制。”

(二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项、第三项修改为:“(一)干式除尘系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泄爆、惰化或者抑爆等控爆措施;

“(三)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公共设施、建筑外立面、道路、消防通道、输配电设施、化粪池、窨井、燃气设施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和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对其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指导、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督查。”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其中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修改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好对辖区内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和地面消防、燃气、房屋、电力、特种设备等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分级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标准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装备配置。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建立符合城市特勤站标准的消防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配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科技创新引导、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等。”

(三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液氨为介质的冷库及制冷系统的安全设施、条件、工艺和生产不符合要求,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删去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对《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五款:“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二)将第六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七条中的“市容环卫部门和新闻媒体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修改为“市、县(市、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将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内容纳入居(村)民公约,组织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宜居环境。”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市容环卫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责任人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一)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二)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三)及时清除积雪残冰、积水;

“(四)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对责任人报告的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违反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城市

道路、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由市容环卫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施划。”

删去第四款。

(八)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九)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五款修改为:“违反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业态从事经营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拆除。”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设置申请”修改为“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设置申请”。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环境卫生设施确需迁移、拆除、封闭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市容环卫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交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擅自封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经营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经营服务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经市容环卫部门批准,并依法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十一)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具有企业主体资格”。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个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设置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经营者或者车辆驾驶人员立即清除。”

(二十四)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可以扣押其经营的物品和装盛器具”修改为“可以依法扣押其经营的物品和装盛器具”。

(二十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环卫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实施;市容环卫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中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修改为“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

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四、对《徐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六条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申请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自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及附图复印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装修的书面材料;

“(三)装修工程设计方案;

“(四)经审查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将第十二条中的“准予装饰装修的”修改为“准予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城市建筑外立面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

(六)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七条第二款:“缆线一般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沿墙水平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平行;沿墙垂直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垂直。缆线及套管颜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同或者相近。”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建(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所有权人是城市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对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安装于城市建筑外立面的对外排油烟口、污水道口、炉口不符合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的;

“(二)城市建筑外立面及其附着物破损、脱落,未修复、更换或者拆除的。”

(九)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

(1999年11月26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1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三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四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五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

本市国家机关和组织都必须尊重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应当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其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 第二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可以围绕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在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意见、要求以及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

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个别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用书面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出,应当一事一案,有具体意见和要求。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使用统一印制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并亲笔签名;代表以电子文档形式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电子签名或者提交本人签名的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交办前可以书面提出撤回。撤回后,对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终止。

**第八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转作人民来信处理,并告知相关代表: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 (三)其他不属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范围的。

### 第三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

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第十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属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再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承办单位并协调相关事宜。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单位应当按照会办和分办两种形式进行交办。属于会办的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属于分办的应当确定分办单位。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不得延误或者自行转办。

交办单位应当重新确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

### 第四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实行主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办理制度,严格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

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

(二)应当解决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并明确办理时限,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在妥善解决后再答复代表;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向代表说明原因,作出解释。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采取实地察看、走访代表、召开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商讨解决办法,提高办理质量。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确实不能按期答复的,应当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但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六条** 属于两个以上承办单位会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办理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征求协办单位的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规范,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答复代表。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并案办理,分别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逐人答复。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件应当同时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由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办理的,其答复件还应当同时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在收到答复件后,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平台及时填写《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

**第十八条**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在收到要求重新办理的意见后,应当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

## 第五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刁难、威胁、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理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9年10月30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 第三章 |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第四章 |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 第五章 | 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 附则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轨道交通 safety、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建设工程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确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包括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和装备,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置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执法装备。

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具体分工依法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管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工艺、材料的推广应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实时动态感知、科学研判和快速响应处置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培育安全文化,提高事故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形式。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任何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自己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

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三)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四)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

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重新上岗或者换岗的人员,从事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或者参与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对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和应急措施等信息进行公告,并及时更新和建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以文字、图像等形式如实记录,定期汇总、分析,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二)定期进行检测、评估;

(三)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设置预警预报装置,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控,并妥善处置;

(四)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在重大危险源显著位置设置应急措施公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不得违规改变厂房、仓库的使用性质和使用功能;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屏等,应当遵守有关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评优、金融保险等激励支持。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建立健全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等机制。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对作业场所的平面布局、安全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安全责任、操作规范、作业危险性、应急措施等事项进行告知。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确定的区域、路线和时间通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监控系统,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路检路查。

**第二十九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设施、条件和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干式除尘系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泄爆、惰化或者抑爆等控爆措施;

(二)对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三)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四)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五)规范执行粉尘清扫制度,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积尘;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以液氨为介质的冷库及制冷系统的安全设施、条件、工艺和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不得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二)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九人;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销售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超过许可期限后,有关部门不再许可。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公共设施、建筑外立面、道路、消防通道、输配电设施、化粪池、窨井、燃气设施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和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对其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工会的,应当推举至少一名



从业人员作为职工代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指导、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督查。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五)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六)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技术等服务;

(七)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督促所属机构按照相应的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督、检查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好对辖区内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和地面消防、燃气、房屋、电力、特种设备等安全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分级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标准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装备配置。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建立符合城市特勤站标准的消防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配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科技创新引导、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等。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的,可以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第四十三条** 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其中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

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液氨为介质的冷库及制冷系统的安全设施、条件、工艺和生产不符合要求,构成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29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0月24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一节 停车和洗车管理

#### 第二节 道路容貌管理

####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

#### 第二节 废弃物处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营

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宜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化建成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其他城市化建成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



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市市容环卫部门与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市容环卫部门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范围的划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停(洗)车场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宣传,增强市民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任意识。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将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内容纳入居(村)民公约,组织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宜居环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对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作业。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

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市容环卫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责任人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 (一)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 (二)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 (三)及时清除积雪残冰、积水;
- (四)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对责任人报告的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违反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向责任人制发《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告知书》,告知责任人责任区的范围、标准、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指导居住区、商业区的业主在订立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纳入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落实责任区制度。

**第十五条** 市容环卫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一节 停车和洗车管理

**第十六条** 利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由市容环卫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施划。

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的,应当符合收费的相关规定。

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将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泊位纳入公共停车管理系统。

擅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泊位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十七条** 市容环卫部门可以利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沿街单位的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单位内部;单位内部无停放条件的,应当停放在市容环卫部门设置的停放点。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按照规定的方式停放。禁止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

**第十九条** 设置机动车清洗场,应当符合环

境卫生专项规划、机动车清洗场设置标准和技术规范。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机动车清洗场:

(一)居住区住宅楼内;

(二)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两侧红线控制区域范围;

(三)公共场地、城市绿地、水源保护区。

违反第二款规定设置机动车清洗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机动车清洗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满足清洗车辆所必需的房屋或者场地;

(二)有污水、污泥收集、处理设施;

(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洗车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道路洗车作业、堆放或者晾晒物品;

(二)占用道路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堵塞排水管道,损坏城市道路、排水管道等市政设施;

(四)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处置洗车污水、污泥。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拆除搭建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以及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规范设置临时经营场所。

国家机关、主要道路、车站、医院、学校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临时经营场所。

摊贩不得在规范设置的临时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摆摊设点。

进入临时经营场所经营的摊贩,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业态从事经营,配备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业态从事经营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公共服务等需要,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拆除搭建物和设施,清除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城市道路散发印刷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没收散发的印刷品,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道路、桥梁及公共场地的护栏、路牌、杆线、树木、绿篱、草坪、花坛等不得晾晒、吊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新建管线设施一般应当入地埋设。现有架空管线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并定期维护。

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二)利用城市桥梁、立交桥的;

(三)利用行道树的;

(四)利用透景围墙、护栏、出入口闸门、道路隔离带的;

(五)危及建(构)筑物安全或者利用住宅、危房、违法建(构)筑物的;

(六)封闭、遮挡窗户、通风口或者产生热源等影响消防安全的;

(七)利用建(构)筑物顶部、玻璃幕墙、立柱和门、窗内外侧的;

(八)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使用权益的;

(九)公共空间、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未规划户外广告设施的;

(十)法律、法规和容貌标准、技术规范、设置指引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城市建成区不得设置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第三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市容环卫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或者协议出让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拆除。

**第三十一条** 因组织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商品展销、商业宣传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容环卫部门申请。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设置人应当及时拆除。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灯光或者屏幕显示不完整的,及时维护;

(二)保持设施安全牢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遇大风、暴雨或者其他恶劣天气预警时,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出现安全隐患的,立即予以修复或者拆除。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地点、期限、规格、设计图、效果图和其他内容实施。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设置申请。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拆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设置人不自行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设置招牌、标识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容貌标准、技术规范和设置指引。

招牌、标识应当保持清洁、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标识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五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



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环境卫生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环境卫生设施确需迁移、拆除、封闭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市容环卫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交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擅自封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二节 废弃物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采取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综合利用。

废弃物处理,由市容环卫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经营者,应当取得服务许可。

市容环卫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并与其签订经营协议。

中标人承揽的服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从事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定期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并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违反前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经营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经营服务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经市容环卫部门批准,并依法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设置封闭围挡,出入口路面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备,采取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一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市容环卫部门核准:

- (一)具有企业主体资格;
- (二)有适度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装载车辆;
- (三)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条件的驾驶员;
- (四)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 (五)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 (六)有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定位及装卸记录仪;
- (七)车辆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

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或者运输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市容环卫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个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设置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地点堆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市容环卫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许可文件;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三)采取密闭的方式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

(四)放大号牌必须清晰,不得关闭行驶、定位及装卸记录仪;

(五)不得遗洒、飘散建筑垃圾。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经营者或者车辆驾驶人员立即清除。

**第四十四条** 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缴纳,并可以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市容环卫部门进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根据需要进入现场检查和勘验;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四十六条** 市容环卫部门在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时,对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其经营的物品和装盛器具,并要求当事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市容环卫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清(拆)除、恢复原状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市容环卫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环卫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实施;市容环卫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容环卫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需要相关部门、机构认定、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提供与案件有关材料、信息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个人信用评价制度。

**第五十条** 市容环卫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

的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程序规定,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2 日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6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徐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2014年10月30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塑造良好的城市外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筑外立面是指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侧立面。

**第三条** 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城市建筑外立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建筑外立面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城市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装修等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现有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符合街景要求。破损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及时整修。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城市建筑外立面设计建设、装饰装修应当符合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

**第八条** 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使用安全、节能、环保的材料和工艺,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建筑装饰、景观照明材料和施工工艺。

安装于建筑外立面的附加设备、设施和其他附着物应当使用防火、耐腐蚀性材料,并采用防锈、防污、防腐工艺。

**第九条** 组织实施成片城市建筑外立面改造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编制改造规划方案。改造规划方案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于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

改造规划方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申请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一受理,会同相关部门实行联合办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自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及附图复印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装修的书面材料;

(三)装修工程设计方案;

(四)经审查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准予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注明批准机关、项目名称、施工期限、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公示期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处理好排水、通行、通风、采光、安全等相邻关系,不得损害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利用城市建筑外立面设置广告、标牌、标识、画廊、橱窗、电子显示屏和公告栏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

**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外立面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

**第十六条** 安装门窗防护栏、遮阳棚、空调

外机、太阳能设施或者封闭阳台等,应当符合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建筑外立面附着的管线和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缆线应当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缆线一般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沿墙水平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平行;沿墙垂直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垂直。缆线及套管颜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同或者相近。

**第十八条** 附着于城市建筑外立面的外排油烟口、污水道口、炉口等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所有权人是城市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对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城市建筑外立面及其附着物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对破损、脱落、锈蚀、变色、污浊的,及时修复、清洗、粉刷、更换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安装于城市建筑外立面的对外排油烟口、污水道口、炉口不符合市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标准的;

(二)城市建筑外立面及其附着物破损、脱落,未修复、更换或者拆除的。

**第二十一条** 对城市建筑外立面负有管理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的规

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

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有关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一是规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范围以及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作人民来信的具体情形，进一步明确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总体要求。二是细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流程及时限。三是完善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责任要求，对不同种类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作了具体规范。四是规范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奖惩措施。五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条文顺序及文字表述作相应修改。

## 二、关于修改《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

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一是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二是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是要求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四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要求。五是依据省条例，对配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要求作了相应调整。六是因《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新制定或修订的法规、规章对煤矿企业等安全生产已作详细规定，对条例与之不一致的相关条款予以删除或修改。

## 三、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一是完善市容环卫管理体制，增加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规定。二是明确市容环卫责任人的职责和责任区的划定方法。三是规范店外经营活动，规定由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可以超出门窗、外墙店外经营的区域、时段、业态和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四是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市容环卫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五

是根据上位法和市容环卫管理的实际,修改完善了部分违法行为的罚则。

#### 四、关于修改《徐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等法规,完善申请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的相关要求,修改部分违法行为的罚则。二是规范城市建筑外立面附着缆线的敷设方式。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修改有关部门名称的表述。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环资城建委，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维护法制统一，适应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新形势新挑战，符合新的监督管理要求，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徐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四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贯彻落实了国家和省对相关工作的最新精神和要求，立足徐州实际情况，特别是修改了一些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徐州市云龙湖水环  
境保护条例》、《徐州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条例》、《徐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条例》、《徐州市有线电视管理条例》、  
《徐州市确认土地权属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废止五件法规的理由：一是法规制定时间较

早，规范内容已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大部分条款与改革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二是法规制定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被废止，或者已作全面修改，法规的许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三是相关领域已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规范，废止后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空白。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徐州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徐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徐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徐州市确认土地权属

条例》五件地方性法规制定时间较早，施行以来，水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行政复议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提出了更为全面的新要求，条例的关键条款明显滞后，已经不适应当前领域的监督管理要求，主要内容也被现行法律法规所覆盖。因此，徐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这五件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

(2024年10月2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共建共享,公益普惠、平等便利,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原则。

二、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全民阅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协调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城市管理、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

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和服务对象的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村(居)民需求,组织开展群众性阅读活动,并协助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四、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民阅读调查评估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开展全民阅读状况调查,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工作。

五、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本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城市书房、农家(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以及数字阅读终端,拓展多元化阅读场景,丰富公共阅读服务内容,提高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以及设施利用效率。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中应当设置公共阅读服务场所。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阅读服务场所。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捐赠图书、资金和相关设备。

六、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实施清单化管理,清单应当包含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名称、地址、开放时间、管理单位、服务内

容、联系方式等信息,定期更新,及时公布。

七、市、县级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完善总分馆体系,优化借阅服务。县级市(区)公共图书馆与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实现图书通借通还。

八、支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引入品牌实体书店、开办专业特色书店和二十四小时营业书店。鼓励实体书店与各类商业业态融合发展。

九、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全民阅读促进会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成立阅读社团、读书俱乐部等阅读组织。建立健全阅读组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专业阅读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阅读推广组织和个人。

支持阅读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发阅读志愿服务项目,免费提供业务培训。

十、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培育特色阅读品牌,倡导纸质阅读,推进数字阅读,引导全社会进行经典阅读、深度阅读。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及其所属新媒体应当设立常设性阅读栏目,营造促进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藏书楼、书院、名人故居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研究、挖掘、利用各类书香文化资源。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传承弘扬苏州书香文化。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古籍资源开放共享和保护利用,推进古籍数字化。鼓励和支持古籍存藏机构开设阅读场所、开展古籍阅读服务,加强古籍大众化普及化解读。

十二、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重点出版选题,扶持重点出版物的创作出版,定期发

布全民阅读推荐书目。

出版发行单位应当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反映苏州历史文化特质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十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及其设施实行免费开放,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车站、地铁、公园、宾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提供必要阅读条件,供读者免费阅读。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图书馆和其他单位、个人的阅读服务场所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开放。

十四、完善全民阅读数字服务,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化阅读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图书数字资源、阅读信息服务资源、公共阅读服务平台等共享网络建设,促进数字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十五、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能力和习惯,大力倡导家庭阅读、亲子阅读,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阅读促进工作机制。

十六、学校应当把培养学生阅读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开展校园主题阅读活动,成立各类读书社团,为学生提供科学的阅读指导,引导学生加强课外阅读。

十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和社会福利机构提供阅读资源与服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特殊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等提供基本阅读保障。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有视觉障碍的残疾人阅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施。

十八、本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 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立法原则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时提出的“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苏州城市发展实际、全民阅读工作的特色亮点,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总结的“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公益普惠、平等便利”十六字原则基础上,新增了“社会支持、共建共享”“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表述。

## 二、关于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原则,第五条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本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城市书房、农家(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以及数字阅读终端,丰富公共阅读服务内容,提高公

共阅读服务场所及设施利用效率。根据“社会支持、共建共享”原则,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阅读服务场所,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捐赠图书、资金和相关设备。

## 三、关于赓续苏州文脉

苏州历史悠久,传统文化资源丰富。为了更好地弘扬书香文化,第十一条要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藏书楼、书院、名人故居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传承弘扬苏州书香文化”“促进古籍资源开放共享和保护利用,推进古籍数字化。鼓励和支持古籍存藏机构开设阅读场所、开展古籍阅读服务,加强古籍大众化普及化解读”。第十二条要求,“加强反映苏州历史文化特质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 四、关于阅读组织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各类阅读组织1277家(张家港340家、常熟27家、太仓31家、昆山193家、吴江100家、吴中162家、相城9家、姑苏30家、园区316家、高新区69家)。这些阅读组织以校园读书会、老年读报会、职工读书会、阅读沙龙等形式开展读书活动,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群的阅读需求,在推动全民阅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要求,在第九条规定,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成立阅读组织,建立健全阅读组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专业阅读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阅读推广组织和个人。

#### 五、关于数字阅读

为了顺应人民群众对纸质阅读和数字阅读的多样化需求,让群众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公共阅读服务,第十条提出“倡导纸质阅读,推进数字阅读”。同时,第十四条对完善全民阅读数字服务作出规定,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化阅读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图书数字资源、阅读信息服务资源、公共阅读服务平台等共享网络建设,促进

数字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 六、关于特定群体阅读

第十五条对未成年人阅读作出规定,要求重视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能力和习惯,倡导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第十六条对校园阅读作出规定,要求学校把培养学生阅读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校园主题阅读活动,成立各类读书社团,为学生提供科学的阅读指导,引导学生加强课外阅读。第十七条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特殊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等群体,要求为上述群体提供阅读资源与服务。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中

央关于全民阅读的决策部署，将苏州市全民阅读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固化，以高质量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该决定十分必要。决定立足苏州实际，从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优化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书香文化建设、培养未成年人阅读习惯、维护特殊人群阅读权益等方面作出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4年10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
- 第三章 保护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应当遵循激励创新、质量优先、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财政投入,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长效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以及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促进和保护工作;版权、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促进、保护工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促进和保护工作。本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以及其他地区在知识

产权领域的交流协作,推进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促进信息互通、执法互助、经验互鉴,推动实现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实施机制一体化。

市人民政府应当拓宽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向社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营造崇尚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监督。

## 第二章 促进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机制。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围绕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等重点产业,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低空经济、深远海装备等未来产业,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重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形成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自主创新,在申请专利前对其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提升

专利创造质量。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将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版权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作品创作和传播,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推动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领域的著作权创造和产业转化;支持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等服务。

版权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人工智能研发机构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特定作品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减少人工智能开发数据的合法性风险。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支持有关组织围绕区域特色产业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培育企业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培育国际知名品牌。

支持推广城市和区域的形象标识、文化旅游标识,并申请注册商标,塑造特色城市形象,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开展海安大米、白蒲黄酒、如东条斑紫菜、吕四海蜇、通州腐乳、海门山羊等本地“通乡优品”品牌宣传推介,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第十五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南通蓝印花布印染技艺、南通仿真绣、如皋盆景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民间文艺、老字号、中医药

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优化名录管理和分类服务,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实现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依法制止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和恶意登记等行为。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支持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制度,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金融监督管理、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机制。

支持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探索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评估方法,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其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健全知识产权转化工作制度,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和跟踪反馈机制。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登记结算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治理创新,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加强纠纷处理,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健全本市商标保护名录,将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海关部门应当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指导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备案;加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对基本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依法探索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等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公安机关等可以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等组织,组建商业秘密保护智库;指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数据部门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者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保护,推动开展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商务、外事、侨务、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单位,采取下列措施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一)及时发布动态信息、风险预警和典型案例;

(二)为全市外向型企业提供风险防控、纠纷应对等培训服务;

(三)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申请境外专利和商标;

(四)加强“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维权援助和应急机制;

(五)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涉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开展相关保险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坚持平等保护,依法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止和纠正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提高审判质效。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探索知识产权行政、民事公益诉讼。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风险研判,针对行业性、地域性突出问题,依法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第三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协调联动和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加强对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的监督检查。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信息通报、联络会商等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可以选聘技术调查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为认定技术事实提供参考。

**第三十二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发布年度典型案例、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等方式,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消除隐患提供指引。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运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优化公证流程,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等提供全过程的优质公证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支持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员队伍。推动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组织加强与仲裁机构合作,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推动在人民法

院诉讼服务中心引入律师、专利代理师等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促进知识产权相关行业协会发展。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并将规劝惩戒情况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六条**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一)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

(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工作;

(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记录纠纷处理全过程,妥善保管相关档案;

(五)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等工作。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市场的监管,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核查,督促参展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并要求其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及时处理纠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组织和个人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参评政府奖项等活动的,应当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反承诺的责任。

鼓励组织和个人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权利。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发布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建设。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机构发展,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优质服务机构落户,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构建区域特色服务体系。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服务。

支持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加强对重点产业领域专利信息的分析,推动专利导航成果应用

和共享,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第四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咨询、论证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协调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范。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引导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江海英才”计划,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推进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搭建知识产权人才助企强链平台,推动与产业、企业、创新主体精准对接。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张謇企业家学院、高等学校加强与企业、科研院

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合作,联合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知识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

(二)未与场内经营者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

(三)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四)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

(五)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 关于《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规定了总则、促进、保护、服务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总则。**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遵循原则。条例规定,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一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条)。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应当遵循激励创新、质量优先、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第三条)。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四条)。条例明确了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部门的职责分工(第五条)。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协作和对外交流(第六条)。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向社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第七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监督(第八条)。

**二、促进。**为了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条

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机制(第九条)。围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第十条)。指导企业将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第十一条)。鼓励和支持作品创作和传播,支持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第十二条)。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民间文艺、老字号、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第十六条)。为了服务企业发展,条例规定,支持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制度(第十七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第十八条)。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第十九条)。指导、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推进交易平台建设(第二十条)。支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第二十一条)。

**三、保护。**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协同配合的保护机制(第二十二条)。完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



权中心建设(第二十三条)。健全本市商标保护名录制度(第二十四条)。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设立委托行政裁决制度(第二十五条)。组建商业秘密保护智库,指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第二十七条)。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提供纠纷应对等服务(第二十八条)。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违法案件协同联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选聘技术调查员;建立典型案例等发布制度;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提供优质公证服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第三十四条)。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第三十五条)。加强专业市场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明确诚信维权原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四、服务与管理。**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第四十条)。支持知

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建设服务业集聚区(第四十一条)。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支持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第四十二条)。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第四十三条)。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第四十四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第四十五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引导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第四十六条)。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机制,搭建助企强链平台(第四十七条)。加强企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教育培训(第四十八条)。

**五、法律责任。**条例明确了法律适用规则(第四十九条)。严格遵循“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处罚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设定了专业市场开办方的法律责任(第五十条)。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第五十一条)。

**六、附则。**条例的施行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第五十二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构筑具有南通特色的现代化知识产

权治理体系，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方面作了规范，尤其是对知识产权区分类别采取促进举措，完善协同配合的保护机制，建立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等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南通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

(2024年10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基本养老服务
-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六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 第七章 扶持保障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以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覆盖城乡、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坚持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统筹组织、督促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等开展养老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组织、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险政策。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审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优势,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各种形式依法提供、参与、支持养老服务。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长三角区域养老协同合作,促进养老服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应当广泛开展养老服务宣传。

##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二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并且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条** 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鼓励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或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政府可以通过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建养老服务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租赁或者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者租赁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区的养老服务用房等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同步权属登记。分期建设的住宅区,养老服务用房等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并交付。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少于六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未达到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改建、购买、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相邻住宅区可以统筹集中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统一管理运营。

住宅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严格执行消防、建筑安全相关标准和规范。住宅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应当集中设置,宜设在三层及以下部分,并单独设置出入口,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设置于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出让住宅用地涉及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建设规模、产权归属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属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竣工验收后应当无偿移交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在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将本行政区域内闲置的厂房、学校、商业设施等场所依法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



组利用闲置的厂房、村办学校、公共设施、集体用房等,设置或者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规划、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文化等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推进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和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民政部门应当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第三章 基本养老服务

**第十五条** 本市为老年人提供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所必需,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基本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制定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项目、内容、标准以及责任部门等。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发布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对清单进行调整,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互联互通、互认互享,作为老年人享受福利待遇、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可以委托专业评估组织实施,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评估组织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其依法享

有基本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重点保障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服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保障特困供养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收住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等老年人以及老年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纳入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规划,强化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县级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推进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日间照料中心、邻里互助点、老年活动中心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可及性。

###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安全优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照料和关心老年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养义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有关部门应当在户口迁移、医保结算、公共交通等方面给予便利和优待;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求的家庭成员免费提

供老年人照料护理技能培训。

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或者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需要进行照料护理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时间、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和支持。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每年享受累计不少于五天的带薪护理假。

**第二十二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日间托养和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健康管理、家庭照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辅具适配等健康支持服务;

(三)关爱探访、生活陪伴、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服务;

(五)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文体服务;

(六)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市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在社区内嵌入不同规模和功能的养老服务和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建设一家社区服务综合体,整合日间照料、短期托养、老年助餐、医养康养结合、养老顾问、行业指导、技能培训、紧急呼叫救援、康复辅具租赁等养老服务资源,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和运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质效。

鼓励从事家政、物业等服务的市场主体发挥自身贴近居民生活的优势,运用远程监控、紧急呼叫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

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放所属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在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

##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要求,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运营、管理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七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条件的,应当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批准为事业单位的,应当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入住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二)与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的保管期限自老年人离开养老机构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年;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规范和工作流程;

(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将养老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床位数量、收费项目和标准、管理制度等向社会公开;

(五)配备与运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约定,为收住老年人提供与其照料护理等级匹配的集中食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六)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不得有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制氧供氧、传染病防控、安全值守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依法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避难间和消防安全标志,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监控设备、卫生消毒器具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四)定期开展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五)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守和每日巡查,定期对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活动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养老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养老服务收费

项目、标准、依据等信息应当在养老机构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价周期不得少于一年,并于调整前六十日告知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养老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的,应当有服务协议约定,且预先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六个月的的服务费。预收费的使用情况,应当每季度告知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服务关系终止后,养老机构应当在十日内退还预收费的余额。

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不得以还本付息、给付回报或者约定回购等方式诱导社会公众购买养老服务产品、养老公寓、预售卡、优惠卡或者投资养老服务项目。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的,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突发情况外,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原备案民政部门。

需要安置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当与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并制定书面安置方案,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全程监管养老机构落实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二条** 本市发展“链式养老”服务模式,促进社区居家机构协调发展,支持专业养老机构整合机构、社区、居家、医护等养老服务资源,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综合养老服务。

## 第六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体系、设施布局、人才培养、合作机制等方面全面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和康复服务,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卫生机构,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或者护理站的,应当按照国家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相关规定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老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

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组织在医疗诊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健康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关系,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就医、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医疗卫生服务,对高龄、残疾、失能等行动不便或者确有困难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求等因素,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服务保障。

## 第七章 扶持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养老服务投入。市、县两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村将集体资产经营过程中按照规定计提的公益金,通过法定程序,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老年人的养老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养老服务组织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与养老服务组织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养老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有线电视基本维护费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养老服务设施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网络免收一次性接入费。鼓励相关运行企业加大优惠力度。

**第四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养老服务业信贷支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应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养老服务组织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居家、社区、机构等



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完善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强化医养结合复合型人才培育,推进养老护理专业职称评定和养老护理员、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并为其在医疗机构进修培训提供便利。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医养结合服务组织聘用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和医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医疗机构内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多元社会主体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三条** 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加强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管理。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保障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根据其志愿服务时间优先、优惠享受养老服务。

鼓励成立以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为主体的农村养老互助服务队,其中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四条** 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互通共享,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推广使用。依托人工智能、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居家护理、健康医疗、养老助餐、呼叫服务、家政服务、临时陪护等方面的需求信息和供给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智能服务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统筹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养老护理、智慧养老、老年用品、老年宜居等养老产业,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实施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养老服务市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贴资金的养老服务组织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服务组织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

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服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拒绝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履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等。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国家规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由专业人员通过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本条例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家庭。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总则。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养老服务立法的三个基本原则，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覆盖城乡、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坚持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六条对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各种形式依法提供、参与、支持养老服务作出了规定。

二、关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条例第九条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二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标准，并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第十一条对新建住宅区和已建成住宅区的养老服务配套用房配置作出了具体规定，以立法保障养老服务配套用房的高效规范供给。第十三条对闲置用房改造作出规定，明确在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闲置用房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规划、建筑安全、行政审批、消防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

三、关于基本养老服务。条例第十六条对基

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发布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对清单进行调整，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第十九条规定将农村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纳入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规划，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四、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条明确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安全优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第二十一条提出了关于老年人便利和优待的政策性规定，将五天的带薪护理假适用对象扩展至非独生子女。第二十五条对家庭养老床位作出了规定。

五、关于机构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公建公办”、“公建民办”、“民建民办”等养老机构举办形式。第二十八条列举了养老机构的各种职责。第二十九条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职责作出了规定。第三十条中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养老机构收费活动中的禁止性规定。

六、关于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对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提出了总体要求。第三十四条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护理站等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五条对老年医疗机构建设、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医疗结构与养老服务组织合作等作出了规

定。第三十六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作出了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全市养老服务探索实践的特色亮点工作,第三十七条通过立法予以固化。

七、关于扶持保障和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鼓励村集体资产经营计提的公益金依法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养老服务。第四十三条

对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参加养老志愿服务提出鼓励性规定和技能培训保障。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分别对标准体系建设、信用管理、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增加老年人福祉，南通市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基本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等内容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2024年9月29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备与本市网络餐饮服务市场规模、风险等级、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运营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及时将相关人员信息书面告知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

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

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自建网站更新信息或者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交变更后的信息,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更新。

**第七条**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技术支持。

无堂食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

**第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相对独立的分餐打包区域和外卖取餐区域。

**第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开启后无法复原的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第十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和涉嫌违法的网络餐饮服务交

易相关数据。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推送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

**第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可以根据约定采取食品下架、店铺置休等措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及时制止。

**第十二条** 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完成整改后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核查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定期通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的情况。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多次出现违法经营或者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第三方平台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对第三方平台人员管理做出了规定，明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备与本市网络餐饮服务市场规模、风险等级、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运营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及时将相关人员信息书面告知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二、关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公示及其法律责任。**条例第六条规定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公示及更新义务，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自建网站更新信息或者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交变更后的信息，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更新；同时在条例第十五条分主

体类型设置了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处罚措施。9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对设立该项行政处罚措施听取了行政相对人、群众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关于“明厨亮照”。**针对现实生活中一些商户食品加工制作场所脏、乱、差，但难以监管的问题，条例第七条明确无堂食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

**四、关于食品安全封签。**条例第九条详细规定了食品安全封签的相关内容，要求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开启后无法复原的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五、关于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定期通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的情况。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多次出现违法经营或者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责任约谈。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不断擦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名片，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采用“小快灵”立法形式，重点对第三方平台人员管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公示、“明厨亮照”、食品安全封签、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条例从南通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

(2024年9月29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程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统称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区域内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专业咨询、支持起诉等衔接协作机制。

**第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发现或者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生态环境损害初步核查。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立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在十五日内移送有关单位,受移送的单位应当接收;受移送的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报请赔偿权利人指定。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行为人的基本信息;
  -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基本情况;
  - (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
  - (四)生态环境损害现状和处置的基本情况;
  - (五)与生态环境损害事项有关的其他内容。
- 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结论。

**第六条** 相关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同时收集与生态环境损害有关的证

据,相关证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依据。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过程中,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或者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对于损害事实清楚、赔偿义务人对责任认定无异议、经估算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不满五十万元的案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从各级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并委托专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出具专家意见;或者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通过类案参考、电子化评估等方式出具综合认定意见。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鉴定评估、专家咨询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需要,经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可以中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一)无法确定赔偿义务人或者赔偿义务人下落不明的;

(二)因相关刑事案件办理致使调查暂时无法进行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调查暂时无法进行的;

(四)其他可以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调查。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不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已经启动的,可以终止程序: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认为损害后果显著轻微,不需要赔偿的;

(二)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三)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或者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被生效裁判文书涵盖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不启动或者终止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损害调查需要索赔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向赔偿义务人制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赔偿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赔偿依据;

(三)履行赔偿义务的方式和期限;

(四)赔偿义务人回复的方式和期限;

(五)制发告知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名称、日期。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涉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修复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

赔偿义务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磋商或者赔偿的;

(二)经三次磋商或者从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满九十日,未能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十五条** 在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前,赔偿义务人要求先行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经审查认为损害事实清楚、修复方案合理的,可以同意其开展修复,并进行修复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和费用。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提高清洁生产水

平等替代修复。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提高生态环境修复效应。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规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部门职责分工。**规定第三条规定了赔偿权利人及职责分工,明确了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内有做好有重大影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关于损害赔偿程序的启动。**规定第四条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程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发现或者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生态环境损害初步核查。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立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不属

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在十五日内移送有关单位,受移送的单位应当接收;受移送的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报请赔偿权利人指定。

**三、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当包括的内容,如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行为人的基本信息,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等,明确要求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结论。

**四、关于鉴定评估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了鉴定评估程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过程中,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或者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对于损害事实清楚、赔偿义务人对责任认定无异议、经估算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不满五十万元的案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从各级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并委托专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出具专家意见;或者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通过类案参考、电子化评估等方式出具综合认定意见。

**五、关于赔偿协议的履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赔偿协议的履行。明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除应当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外,还应当对其进行过程监督。赔偿义务人未履行或者未

完全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

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规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规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程序，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此项立法采用“小快灵”立法形式，重点对部门职责分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程序、鉴定评估程序、赔偿协议的履行等作出规范。该规定从南通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连云港市献血条例

(2024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动员和组织  
第三章 采血、供血与临床用血  
第四章 激励与优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献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江苏省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以下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教师每两年献血一次以上,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

**第三条** 献血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

同、社会参与、公民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采供血服务规模合理配备人员、设施和设备,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集卫生健康、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和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要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献血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献血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的献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献血、医疗临床用血等有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献血工作;
- (三)普及血液知识、开展献血宣传;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教育等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支持献血工作,引导有关群体自愿参加献血。

**第七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城市的献血工作合作,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血液互调互补,强化在献血宣传动员、血液质量管理、输血医学研究、血液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协同。

## 第二章 动员和组织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水平、临床用血需求、人口数量和结构等情况,制定和下达年度献血计划,动员和组织公民献血,并加强监督考核,对年度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中专院校应当按照年度献血计划,动员和组织本单位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保证年度献血计划的完成。

**第十条** 公民直接到市红十字中心血站(以下简称血站)及其设置的采血点或者流动采血车献血,其献血量可以计入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年度献血计划的完成数内。

**第十一条** 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作的纸质或者电子《无偿献血证》,并可以发放献血纪念品或者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献血者预备队,建立流动血库,公民可以自愿报名参加。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献血保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用血需要。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出现需要大量用血的紧急情况,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单位组织公民应急献血,但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需求为

限。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免费刊播公益广告,普及献血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献血先进人物。

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并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健康教育的内容。

鼓励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公园、旅游景区、影剧院、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公交车、出租车、邮轮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运营单位,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免费开展献血宣传。鼓励其他具有广告发布资源的企业发布献血公益广告。

**第十五条** 每年六月为全市无偿献血宣传月。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选择有行业特色、纪念意义的时间作为本行业的无偿献血月(周、日)。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事业进行捐赠。血站可以依法接受捐赠,用于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无过错用血感染人员的救助等。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禁止雇佣他人冒名献血。

禁止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无偿献血证》。

## 第三章 采血、供血与临床用血

**第十八条** 血站是依法设立的,采集、储存、提供临床用血的专业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公益性组织。

血站应当按照注册登记的地址、项目、内容、范围,开展采供血业务。

**第十九条** 血站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优化献血流程,改善献血环境,为无偿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二)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临床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三)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人流量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采血点。采血点包括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献血场所配置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固定采血点。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两个以上固定采血点。

固定采血点需要拆除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新规划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固定采血点,不得擅自阻碍流动采血车的停靠和正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血站应当向社会公开采血点服务时间、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其程序,每月公布采血量、供血量、免交临床用血费用数额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血站在采集血液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献血者履行告知义务,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条件的,不得采集血液,并向献血者说明情况。

献血者在献血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提供健康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献血者证明其所献血液的安全性。

**第二十三条** 献血者献全血的,每次可以选择献四百毫升、三百毫升或者二百毫升血液。血站对全血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献血者献成分血的,每次献血量以及献血间隔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血站应当将献血者相关信息录入献血工作信息平台,作为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时核销相关费用的依据。

献血者可以登录血站官方网站或者公众平台查询本人献血信息。

血站应当对献血者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血站应当完善本地区特殊血型献血者数据库,鼓励特殊血型公民主动向血站提供个人血型信息。

支持特殊血型公民在特殊血型血液紧缺时积极献血。

**第二十六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医疗机构不得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

**第二十七条** 医疗临床用血除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医疗临床用血计划,建立用血申请、审批、评价和公示制度,加强医疗临床用血管理,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 第四章 激励与优待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

县(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无偿献血量累计一千毫升以上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个人;

(二)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三)在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在采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六)对献血事业捐赠或者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七)其他对献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照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照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在本市范围内献血量八千毫升以上的献血者,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需要用血的,按照前款规定等量免费使用血液。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免费用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

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在本市献血的献血者、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无偿献血服务的志愿者因病致贫的,开展关爱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大中专院校可以将学生献血或者参加献血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有关考核加分。

在本市献血的大中专院校学生自献血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本市各级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等场所。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关爱献血者的奖励、优惠和优待等具体关爱措施。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献血激励机制,为献血者献血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民献血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适当给予补贴和补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无偿献血奖励和优待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相关荣誉、收回证书,追回其所获奖励以及相关经济利益,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迁移固定采血点,擅自阻碍流动采血车停靠和正常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行政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外国公民、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本市参加献血,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连云港市献血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为六章，共40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共7条，第二章动员和组织共10条，第三章采血、供血与临床用血共11条，第四章激励与优待共5条，第五章法律责任共5条，第六章附则共2条。

##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献血工作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规定本市加强与其他城市的献血工作合作，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血液互调互补，强化在献血宣传动员、血液质量管理、输血医学研究、血液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协同。(第七条)

2. 细化宣传方式。通过多渠道宣传献血相关科学知识和重要意义，规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免费刊播公益广告，普及献血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献血先进人物。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并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健康教育的内容。鼓励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公园、旅游景区、影剧院、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公交车、

出租车、邮轮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运营单位，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免费开展献血宣传。鼓励其他具有广告发布资源的企业发布献血公益广告。(第十四条)

3. 扩大享受优先免费用血的亲属范围。规定在本市范围内献血量八千毫升以上的献血者，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需要用血的，按照前款规定等量免费使用血液。(第三十条)

4. 明确大中专院校无偿献血享受的优待政策。规定本市大中专院校可以将学生献血或者参加献血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有关考核加分。在本市献血的大中专院校学生自献血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本市各级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等场所。(第三十二条)

5. 科学设置各县区固定采血点数量。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献血场所配置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固定采血点。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2个以上固定采血点。(第二十条)

## 三、关于法律责任

1. 明确血站、医院等在采供血工作中的法律责任。虽然《江苏省献血条例》已对相关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立法调研时发现，献血者对于明确血站、医院等机构法律责任的意愿较为强烈。因此，在充分听取了相关方面的意见

后,决定重复上位法中重点条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三十六条)

2. 明确擅自阻碍献血车正常工作等行为的

法律责任。固定采血点和流动献血车的正常运转对于献血日常工作至关重要。因此,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迁移固定采血点,擅自阻碍流动采血车停靠和正常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连云港市献血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献血条例》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献血事业健康发展，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动员和组织、采血与供血、临床用血、激励与优待、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连云港市消防条例

(2024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防组织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铁路、港航、民航、林业、核电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除履行法律、

法规、规章明确的消防职责外,还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指导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



务的行为;

(五)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建(构)筑物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作。根据本行业系统特点,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育教学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专题消防教育和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应当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火灾多发季节播放火灾预警提示信息和消防安

全常识。

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内容,提高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

**第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将数字消防纳入数字城市统一建设,提升火灾防控、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鼓励社会力量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依托大数据应用平台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及时报告火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引导居民家庭配备火灾报警、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

##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十一条**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化工园区应当统筹考虑规划面积、产业结构和布局、产能规模、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风险等因素,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化工消防救援站,确保人员、车辆、装备、器材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处置需要。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火灾各类扑救队伍。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森林专职消防队(站)。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和检修。

森林分布区内的各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森林防火设施,配备森林防火、灭火设施

装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说明简易使用方法以及逃生自救方式等。

**第十三条** 商业集中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受土地资源等因素限制无法建设二级以上普通消防站的,应当建设小型消防站或者撬装消防站。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和管理微型消防站,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已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的除外。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为其队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供必要保障,鼓励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消防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

市政消火栓由供水管理部门维护保养。消防救援机构在灭火救援、熟悉演练中,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失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在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退出安置等方面的优待保障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

支持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鼓励社会团体、个人参与捐助。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全国重

点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专项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消防相关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调整。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取水码头等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确定替代方案并征得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八条**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化工园区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医疗、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多部门一体化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建立与周边单位应急联动体系,对消防安全生产状况实施二十四小时实时监控,防范消防事故发生。

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督促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企业加强消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灭火救援演练,提升专业灭火救援能力。

规划、设计、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当综合考虑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应急救援等因素,确保消防安全。

**第十九条**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化工园区应当加强消防应急预案建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化工园区内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消防应急预案,与园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

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消防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施工规程操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未设置标识的,不得投入使用。

既有建筑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需要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当设置具有联动响应功能的逃生警报装置。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开辟消防车通道、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及更新、改造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安装相关安全保护装置等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利用小区周边及内部空地、荒地等,协调采取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等措施,保障消防车通道、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第二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配建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需配套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集中充电设施。

**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进行防火分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等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日常停放和充电加强管理,对违规停放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依法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鼓励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工作机制,实行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定期将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八条** 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建立消防控制室与租户、商户之间双向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在首层或者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提示安全出口、疏散



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按照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疏散引导用品,按楼层、区域确定火灾疏散引导员。

影剧院、歌(舞)厅、宾馆等场所的音频、视频设备在开机时应当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改造利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因保护利用需要但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审批的依据。

**第三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灭火救援需要,设置室外消火栓或者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满足消防车取水要求。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公路技术标准,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限高、限宽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辆通行。

**第三十一条** 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未明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福利院、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以及学校学生宿舍、午休室等场所,应当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配备消防应急照明、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等灭火逃生器材,并保持装置完好有效。

利用村民自建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十二条** 供电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对供电设施和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

线路,制止超负荷用电、违规私拉电线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督促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供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测,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指导,督促整改燃气火灾隐患,不得向高层建筑或者地下、半地下建筑内用户供应瓶装燃气。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阻塞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夜间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学校、校外培训及托育机构、福利院、养老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等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优化调度指挥机制,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统一纳入调度体系。建立与森林防火、化工园区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以及社会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应急筹措和联勤联动保障机制,按照规划标准建设战勤保障队(站),确保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实战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妨碍灭火救援的车辆和其他障



碍物,依法实施强制让道或者破损、拆除。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性质、建筑面积、火灾风险程度等差异性,实行分类分级消防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及时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质量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互相通报监督抽检、案件查处等工作情况。

**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在审批八十米以上住宅建筑、一百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广告设施、店招标牌的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设置广告设施、店招牌,不得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既有建筑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具有联动响应功能的逃生警报装置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出租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机构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消防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连云港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为七章，共47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共10条，第二章消防组织共6条，第三章火灾预防共17条，第四章灭火救援共4条，第五章监督检查共4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4条，第七章附则共2条。

##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实行行业监管制度。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作。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第七条)

2. 建设数字消防制度。规定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将数字消防纳入数字城市统一建设，提升火灾防控、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依托大数据应用平台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第九条)

3. 鼓励社会参与制度。规定维护消防安全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及时报告火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引导居民家庭配备火灾报警、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第十条)

4. 化工园区消防规定。规定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化工园区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化工消防救援站，建立多部门一体化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周边单位应急联动体系，加强消防应急预案建设。(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5. 森林消防建设规定。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火灾各类扑救队伍。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森林专职消防队(站)。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说明简易使用方法以及逃生自救方式等。(第十二条)

6.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消防安全责任。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7. 消防标识设置。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未设置标识的，不得投入使用。既有建筑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建

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置。(第二十一条)

8. 租赁厂房消防安全责任。明确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第二十二条)

9. 电动车消防管理。规定新老有住宅小区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等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日常停放和充电加强管理,对违规停放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依法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0. 排除妨碍制度。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妨碍灭火救援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依法实施强制让道或者破损、拆除。(第三十七条)

### 三、关于法律责任

关于违规租赁厂房法律责任。考虑到现实中“厂中厂”属于火灾高发对象,对于租赁厂房的行为应当明确法律责任。由于上位法没有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草案修改过程中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对出租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是合理有必要且可行的,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就设定补充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未在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需要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租赁厂房设置具有联动响应功能的逃生警报装置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应该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第四十四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连云港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总则、消防组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2024年10月3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决定。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消防安全工作汇报,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

三、本市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联合检查、专项治理和消防工作

考核。

四、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能力。

六、政府专职消防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年金。

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子女入学、便捷就医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七、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负责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取水点等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工作。

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等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

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八、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人,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所有人、使用人不能共同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

九、高层公共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配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器材。

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单位、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数据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十一、住宅物业服务人应当落实消防值班值

守制度,加强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损坏的,及时组织维修。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物业所有人、使用人实施共用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十二、房屋所有人应当保证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人应当遵守租赁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合理安全使用租赁房屋。房屋所有人和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十三、小型场所的所有人、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小型场所应当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鼓励小型场所安装简易喷淋装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小型场所消防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处置。

本决定所称的小型场所是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尚未规定、规模较小的场所,包括小型商场、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生产加工场所、旅馆、休闲健身场所、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网吧等。

十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提醒指导上述特殊人群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十五、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决定制定的必要性

消防安全涉及千家万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传统和新型火灾风险交织，监管难度加大；同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明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保障。

## 二、决定制定过程

决定作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正式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立法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起草。1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第三方立法团队成立起草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组织精干力量起草决定草案初稿。起草小组赴河南省郑州市、陕西省西安市等地考察调研，书面学习参考了南京、无锡等地经验做法，立足淮安实际，形成了决定草案。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提交的决定草案进行了一审。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决定草案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立

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委员、法工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本项立法关注度高，参与积极性强，提出意见建议200多条。

三是深入研讨完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下，法工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多次召开立法调研论证会，组织专家开展研讨修改。此外，及时将决定草案及修改稿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0月21日，市人大法制委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

##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十五条，坚持以加强消防安全为目的，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供有效法律供给为重点，做到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能精简的尽量精简。内容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健全政府和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职责，特别是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保障。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年金。政府专

职消防员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子女入学、便捷就医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三是加强消防给水设施建设。规定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负责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取水点等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工作。四是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

管理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配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器材。五是加强小型场所管理。明确本决定调整的小型场所范围,规定小型场所的所有人、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等。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已经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决定十分必要。决定从多个方面作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2024年10月23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
- 第三章 科技创新
- 第四章 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保护
- 第五章 开放合作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海洋强国战略,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彰显国际湿地特色的海洋强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海洋经济及其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以各种投入产出为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发展海洋经济应当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遵循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海洋经济促进工作,将海洋经济发展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海洋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第五条** 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海洋经济促进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经济促进工作。

其他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立海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制度,市、沿海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内至少听取和审议一次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海洋经济发展专家咨询机制,支持设立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海洋经济发展研究智库,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海洋经济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引进培育海洋产业链核心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知识宣传,建设海洋科普教育和研学实践基地,提高全民海洋意识,营造全社会亲海、爱海、护海的良好氛围。

弘扬海洋文化,举办世界海洋日、全国海洋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 第二章 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沿海、近海、远海、深海各类产业发展,优化产业链分工,推进跨区域协作,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陆海资源统筹开发、产业协同发展的海洋经济总体布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洋经济总体布局,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海洋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海洋经济发展主阵地作用,优化海洋空间资源和人才、资金等要素配置,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海洋经济新增长极。

内陆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创新海洋经济辐射联动模式,嵌入海洋产业链,打造海洋经济融合发展区。

中心城区应当发挥城市综合优势,提供科技研发、数字金融、信息技术等产品和服务,打造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鼓励开展产业体系、发展模式、管理机制创新实践。

培育以海洋新能源为重点的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渔业等现有特色园区提质发展,创塑海洋特色品牌,打造海洋产业集聚高地。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

善现代化集疏运体系,推动大型化和专业化码头泊位、深水航道、高速公路、铁路支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港口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发展海洋新能源、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洋旅游等主导产业,优先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船舶、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信息技术等潜力产业,合理发展沿海滩涂种植养殖产业,推动产品提档升级,实现产业提质增效。

**第十四条** 统筹利用沿海滩涂、近远海风光资源,推动“风光同场”海上清洁能源开发,促进海上风电、光伏发电融合发展。培育海上能源岛、新型储能、零碳负碳等未来产业,推进海洋新能源综合利用。加强技术创新和龙头企业引领,构建覆盖材料制造、关键零部件、主机制造、运营维护等环节的海洋新能源全产业链。

**第十五条** 发挥淮河出海门户优势,完善海上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多式联运,拓展外贸货运航线,发展船舶经纪、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推进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

**第十六条** 加强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种苗繁育、设施渔业和水产品精深加工,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支持建设水产品电商交易和服务平台、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打造高端水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第十七条** 放大世界自然遗产和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挖掘湿地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提升沿海旅游服务设施能级,加快发展“康养+旅游”、“渔业+旅游”、“海上风电+旅游”等多产业融合业态。

**第十八条** 加强海洋工程装备自主研发和制造,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推动船舶工业产品体系、制造体系、供应链体系绿色转型,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水平;打造海洋医药和生物制

品制造链,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化妆品等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智慧海洋系统和海洋算力中心建设,加强海洋各类数据的汇聚、储存、管理和应用,推进海洋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发展耐盐经济作物种植和滩涂养殖,培育滩涂农产品品牌,做强滩涂种植养殖产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海洋数字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推进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第二十一条**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海洋文化资源,培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海盐文化、海洋生态文化、海洋旅游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海洋文化与产业深度融合。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推动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体系。

**第二十三条** 加强海洋科技型企业培育,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攻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四条** 推进海洋综合研究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在本市设立海洋科创基地。

加强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开展海洋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试验论证。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独立或者合作建设海洋科技研发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和试验论证,推动海上风电制氢、海洋生物医药原料开发、沿海滩涂耐盐

碱种质资源选育等关键技术突破,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海洋经济研发投入,支持建立专业化涉海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技术孵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加强海洋科技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相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海洋科技创新发展。

**第二十七条** 支持驻盐高等院校完善海洋学科体系,建设海洋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

发展海洋职业教育,扩展海洋产业技能教育种类和规模,提高海洋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第四章 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保护**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海洋绿色低碳产业,推进零碳产业园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新兴技术和绿色低碳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编制海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海洋生态产品交易规则,探索海洋碳汇交易实现路径,推进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建设。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依法规范海域、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的开发时序和强度,推动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加强海岸线功能管控,健全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制度,提升海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和投入产出水平。

探索建立海域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保障海



域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和融合发展,促进海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加强陆源以及海上污染管控,合理控制近海养殖规模,加大对入海河流以及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力度。

**第三十二条** 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支持检察机关、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规范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加强海湾、海岸带、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研究和公益活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保护修复海洋生态。

##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和区域涉海洋领域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经贸往来、人文交流,构建高水平开放型海洋经济体系。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海洋经济区域协作,拓宽合作领域,推动海洋产业嵌入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产业链、创新链和供给链,吸引重大海洋领域创新成果在本市产业化落地。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城市和省内沿海城市联动发展,促进基础设施互联共建、产业创新互融

共进、资源要素互通共用、生态环境互保共治。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境外海洋领域投资和国际海洋资源开发,联合建设中外海洋产业园区和境外经贸合作区。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扩大全球滨海论坛品牌影响,搭建交流展示、交易合作等平台载体,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深化海洋经济对外交流合作。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科创载体平台建设,在项目审批、用地、用海、用能、金融、人才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

**第四十条** 市、沿海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海洋经济统计、监测、评估、核算等工作,定期发布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和海洋经济发展报告。统计以及发展改革、工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海洋经济发展的政务信息、科技信息和服务信息,提供政策咨询,优化服务程序,加强行政指导。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海洋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完善涉海企业名录和海洋产业融资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

加大对海洋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海洋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或者设立面向海洋经济的各类投资基金,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金融服务海洋经济发展。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海洋人才和团队,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有关政策待遇保障;建立完善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住房、落户、医疗、教育等保障政策,打造海洋经济人才新高地。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灾害预警报体系建设,健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航海保障、海洋污染应急处置、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强化产业发展关键作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条例围绕全国首批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定位,提出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对海洋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特色园区建设、重点企业培育等方面作出规定,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能源、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海洋旅游等九大产业,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条例要求加强海洋数字经济发展,鼓励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推进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此外,为大力弘扬海洋文化,条例对培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推动特色海洋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作出规定,引导全社会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 二、强化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牢牢把握科技创新这一核心要素,条例明确提出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创新体系,对海洋科技型企业培育、海洋研究机构建设、海洋能源开发利用以及海上风电制氢等作出相应规定,为发展新质生产

力提供科技支撑。同时,条例要求政府加大海洋经济研发投入,建立专业化涉海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技术孵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此外,条例对支持驻盐高等院校完善海洋学科体系、发展海洋职业教育作出规定,为加快培养复合型海洋人才提供支撑。

## 三、强化绿色低碳价值理念,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条例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从海洋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进行规定,在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海洋碳汇交易等领域先行先试。同时,条例要求健全海洋资源收储和交易以及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制度,依法规范海域、滩涂、湿地、海岸线等自然资源的开发时序和强度,促进海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此外,条例围绕加强海洋生态保护,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落实生态补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和公益活动;针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支持检察机关、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诉讼。

## 四、强化对外开放战略支撑,打造海洋开放合作新高地

充分发挥盐城区位优势,条例规定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和区域涉海洋领域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经贸往来,构建高水平开放型海洋经济体系。同时,条例要求加强海洋经济区域协作,促进全市海洋产业嵌入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产业链、创新链和供给链,推动重大海洋领域创新成果在盐城产业化落地。此外,条例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和河海联动发展示范区定位,要求加强城市间联动发展,不断拓展海洋经济“朋友圈”。

**五、强化资源要素体系建设,加大全方位服务支持力度**

条例明确规定政府应当制定海洋经济发展

促进政策,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科创载体平台建设,在项目审批、用地、用海、用能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同时,条例要求建立海洋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此外,条例对支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海洋人才和团队作出专门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有关政策待遇保障;建立完善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住房、落户、医疗、教育等保障政策,打造海洋经济人才新高地。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海洋强国和海洋强省战略,进一步引导规范海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盐城海洋经

济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全面推进海洋强市建设,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保护、开放合作以及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强化产业发展关键作用,突出海洋科技创新引领,践行绿色低碳价值理念,打造海洋开放合作新高地,加大全方位服务支持力度。条例从盐城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24年10月23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康复

第四章 教育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六章 文化体育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八章 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残疾人保障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个人自立的原则。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不得侵害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支持、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设在残疾人联合会,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每年向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履行职责情况。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参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

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发挥组织和协调作用,代表、联系、团结、服务本类别残疾人,帮助本类别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条** 残疾人的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残疾人的相关义务和职责。

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应当支持残疾人进行医疗救治、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活动,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残疾人依法享有自主决定个人事务的权利,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公共秩序、社会公德。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残疾人事业。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公益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参与“德爱之家(残疾人之家)”建设,培育“德爱盐城”系列助残品牌。

鼓励发展助残志愿服务队伍,培育青年助残志愿者,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专业化,为残疾人提供精准服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方便残疾人。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二章 预防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残疾预防服务体系,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以一级预防为主、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有序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广泛动员,加强婚检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免费服务。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减少因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导致的残疾。

夫妻一方为先天性残疾,接受孕前遗传学检测的,享受财政专项补贴。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康复信息共享和救助衔接机制,做好新生儿和未成年人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工作,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残疾统计、分析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预防监测和服务网络,为残疾预防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医疗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等管理工作,针对灾害、事故、安全、环境污染等致残因素,采取措施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 第三章 康复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保障总体规划,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拓展康复

服务项目。

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范围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康复科(室)。康复机构应当提供康复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推动建立医康教融合发展机制。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逐步实现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的科技赋能工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个人开展高科技辅助器具产品的研发、改造、应用和推广。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康复人才管理和评估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

**第二十条** 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对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推动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

#### 第四章 教育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

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推进融合教育,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扶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

**第二十二条** 教育、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健全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制,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安排。

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教职工配置要求,加大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投入,鼓励优秀人才从事特教行业。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部)。普通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协作机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康复机构应当为学龄前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协助。

**第二十五条** 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制度。

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学习、生活能力,可以采取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需求。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送教上门工作机制,落实送教上门专项经费,规范送教上门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确保符合条件、有意愿的适龄残疾学生能够接受合适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应当录取。

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办学层次,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全市残疾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完善重度听力、视力和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的招生和考试办法,健全残疾学生升学机制。

##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安置残疾人就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发或者购买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税务机关应当对用人单位保障金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

**第三十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专款专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举办、鼓励社会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困难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积极创造优惠条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对创业孵化、创业实训基地,可以在场地、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建立助残企业联盟,打造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劳动资源的综合性平台。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德爱之家(残疾人之家)”等机构开展的辅助性就业,加大场地、资金、项目、人员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领办、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完善智慧助残服务体

系,共享就业创业公共信息资源。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与爱心单位、爱心人士合作,引导社会关注,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社会化助残运作模式,营造政府、企业、个人多元主体支持的就业环境。

## 第六章 文化体育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兴办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运动会,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文化体育社团发展。

**第三十八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创造性劳动,建立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或者残疾人文化创业示范点。扶持建立残疾人文艺工作者队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文化品牌。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人阅览室。图书馆和残疾人集中活动的公共读书场所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配置手语服务。

**第三十九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的培养,为残疾人文艺、体育训练提供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在参加市级以上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

障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运动员补贴、就学、退役、安置、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获得社会救助和享受优惠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残疾人给予救助和补贴: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二)对困难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生活补贴;

(三)对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护理补贴;

(四)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五)对遗弃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六)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老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或者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七)对独生子女伤残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八)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经本人或者监护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九)国家、省、市规定应当给予救助和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相应待遇:

(一)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鼓励上述场所内举办的商业活动以及非政府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

(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轨道交通、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携带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便利,并不得收费。残疾人可以携带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乘坐出租汽车。

(三)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四)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阶段享受教育补助。残疾学生和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高中阶段以及全日制大专以上享受教育补助。

(五)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本人使用手机,享受信息(流量)补贴。

(六)参加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费享受政府补贴。

(七)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八)对符合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救助项目

条件的听障儿童实施救助。

(九)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第四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

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缴纳生活用电、用水、燃气、通讯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给予适度优惠。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制定托养机构建设、管理、运营标准,加强场地、设备、资金、人才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德爱之家(残疾人之家)”建设,健全完善助残惠残服务网络体系,逐步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对象。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

市、县(市、区)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规范建设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依法开展法律救助工作。

## 第八章 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鼓励各类公共场所参与无障碍环境认证,对

通过无障碍环境星级认证的单位和部门,财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补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无障碍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衔接,保证安全和便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

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读物和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参加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的残疾人提供便利服务。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五十三条**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等,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组织选举等残疾人集中参加的活动,举办单位应当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大字、字幕、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鼓励各类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学习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税务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残疾人保障工作体系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个人自立的原则，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条例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条例要求设立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明确残疾人联合会工作职责，发挥盲人协会、聋人协会等专门协会作用，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此外，条例还倡导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助残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德爱盐城”系列助残品牌。

## 二、突出预防康复，多措并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坚持把残疾预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条例要求建立残疾预防服务体系，完善以一级预防为主、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同时，条例明确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婚检宣传，创制性规定夫妻一方

为先天性残疾，接受孕前遗传学检测的，享受财政专项补贴，最大程度预防残疾发生。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条例要求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保障总体规划，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逐步实现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条例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范围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助作出规定。

## 三、重视教育就业，切实帮助残疾群众自立自强

为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条例要求教育、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健全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制，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加强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同时，条例对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完善送教上门工作机制作出规定，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需求。此外，条例还围绕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创业促进机制，明确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监督相关要求，鼓励社会力量领办、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营造政府、企业、个人多元主体支持的就业环境。

## 四、体现人文关怀，加大对残疾人全方位保障力度

为丰富残疾人精神世界，条例要求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建立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文化品牌。同时,条例围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明确给予残疾人救助和补贴、提供相应待遇的有关情形,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听障儿童实施救助作出创制性规定。此外,条例还要求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完善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让残疾群众生活更加舒适。

#### **五、坚持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条例明确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各类公共场所参与无障碍环境认证,对通过星级认证的单位和部门,财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补贴。同时,条例对新建、改建、扩建无障碍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作出规定,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改造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此外,条例还要求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鼓励企业提供无障碍支持,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便利环境。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就拟设定的行政处罚,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相关条款得到与会人员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盐城市制定残疾人保障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残疾的预防、康复，残疾人的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活动、社会保障及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10月30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 第六章 监督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主要评价标准,持续打造“好地方、事好办”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对取得明显成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广并加大激励;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加强与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长江三角洲区域城市群、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合作协同。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九条** 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积极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建设公开透明的咨询对接平台,打造“投资好地方”招商引资品牌。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推进线下企业开办专区建设,推广线上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运用和“政银邮”联合服务,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性许可或者涉及金融的许可外,企业开办手续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推广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服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有关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和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效力内的单项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能够共享的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聚焦以本市确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链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良好产业生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健全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环境要求相似且相互无不利影响的关联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支持。鼓励企业依法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建设高标准厂房、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等方式增容提质。

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依法改造开发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运行,依法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援助机制。

支持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维权援助、信息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体系,鼓励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加大行政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市级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将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稳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

款、信用贷款规模,保持制造业信贷合理稳定增长。

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或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鼓励以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等多种形式进行担保融资。

**第十八条**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机制,依托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畅通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和公共数据目录,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责任清单共享开放数据,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上下级机构之间应当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编造。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或者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动态梳理、及时公布、精准推送各类惠企政策。

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权利,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构建统一开放、运行高效、资源共享、规则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管理,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优化交易规则、流程、服务和监管,降低交易成本。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举措,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建立助企纾困工作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应当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资产处置、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濒临破产企业识别保护制度,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运用重组、预重整等制度帮助企业脱困重生;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推动智慧破产平台迭代升级,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

通过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的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健全纳税申报、社保登记、公积金管理、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等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其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标准、技术服务标准,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纠纷调处等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措施,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方便市场主体办事创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清单形式列示政务服务事项,并及时动态调整;推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便民服务中心(站)。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窗口,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编制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线下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线上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网上办事入口。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的便捷渠道。

对差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予以改进。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电子营业执照+电

子印章”去介质化应用。

**第三十二条**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承诺后,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在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和水资源论证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评估费用由实施区域评估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者整合,消除规划冲突。按照全省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以及缴纳,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

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五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落实国家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优化办证程序的要求,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推行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关税保证保险、先放后检等模式。优化监管流程,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加快货物通关速度。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舶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按照规定优化办理流程,压缩登记时间,实施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为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提供在线查询、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

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管理中介服务,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公开、透明的标准化服务,并提供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鼓励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全面推进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不得以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转嫁成本。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违法犯罪,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第四十一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依法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予以核

实、处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作出审查结论。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监管事项清单,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需要外,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

推行“互联网+监管”,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并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第四十六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

实行信用修复制度,推进全流程网上信用修复服务,保障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的权利。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四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探索按照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支持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意见建议、提示提醒、劝导警示等方式开展行政指导工作,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有关部门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市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

**第四十九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裁衔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五十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时,应当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促进诚信履约,推崇政府契约精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

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综合运用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信息查询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及时予以审核立案。对于依法应当予以公

开的司法流程信息,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以及责任承诺制。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业科创名城、文化旅游名城、生态宜居名城的建设要求,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第五十四条**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爱商”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企业家在扬州发展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第五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渠道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企业诉求收集、处置、反馈的响应机制和跟踪、督查、考核的工作机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打造良性互动、健康和谐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五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快应”原则,强化市县乡三级中

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优质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优化线下专区专窗便企服务。

**第五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及时制定、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第六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并向当事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为市场主体政策咨询、办事指引、建议转达、投诉举报类诉求

提供全天候受理和快速交办反馈服务。

**第六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依法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自我纠错机制,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自行纠正,对市场主体提出的纠正行政行为申请,应当依法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适用范围和结构安排

该条例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条例共七章,分别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监督保障、附则。

## 二、主要内容

(一)着力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要求。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目的依据、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激励创新、宣传推介等方面的要求,强调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其他城市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合作协同。

(二)着力优化市场环境。对市场准入、招商引资、企业开办、经营、退出环节进行规范,推动土地、劳动力、科技、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并对减税降费、惠企政策、招标投标、应急纾困等作出规定。

(三)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对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现场服务和网上服务、规范服务评价、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工程项目审批、区域评估、跨境贸易服务、不动产登记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公用事业服务效能等作出规定,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四)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对市场主体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行政监管清单、监管措施、包容审慎监管、公共法律服务、司法机关工作质效等作出规定,强调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着力优化人文环境。聚焦“三个名城”建设,对弘扬现代企业家精神、畅通政企沟通、规范政商交往、加强政务诚信等作出规定,着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爱商”的浓厚社会氛围。

(六)着力优化监督保障措施。对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社会监督、人大监督、自我纠错、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保障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方面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

(2024年10月29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设立和管理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需求,完善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行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托育服务以及相关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托育服务,是指由托育机构对三周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实施的保育。

本条例所称托育机构,是指为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包括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家庭托育点、幼儿园托班等。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举办家庭托育点提供托育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托育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多元、安全优质、方便可及的原则,遵循

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发展多种模式的托育服务,支持设置社区托育点、举办家庭托育点、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托育服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托育服务工作,将托育服务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推进辖区内托育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托育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牵头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共同做好托育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会应当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职责,支持和参与托育服务工作。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托育服务宣传教育,并在托育服务宣传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托育服务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鼓励依法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

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依据协会章程,参与制定服务标准,开展行业交流培训,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和配置托育服务资源,满足婴幼儿就近便利接受托育服务需求。

市、县级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教育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公共服务资源、托育服务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本地区托育服务布局规划,合理确定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分布。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托育服务布局规划,统筹安排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用地,并征求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

筹建设示范性、综合性的托育服务中心,提供托育服务业务指导、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并设置一定规模的普惠托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人口结构、托育服务需求以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配置情况,合理设置托育机构。

**第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托育服务布局规划和有关标准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并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已建成居民住宅区的托育服务设施不能满足本区域内婴幼儿入托需求的,所在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相邻居民住宅区可以统筹规划、集中配置托育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支持利用符合消防、环境、安全等要求的各类存量房屋发展托育服务。利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区现有用房的,可以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存量房屋改造为托育服务设施的办法。

**第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婴幼儿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统筹安排托育服务设施,保障残疾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特殊需求。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在空气流通、日照充足、基础设施完善,且符合安全、卫生、环境、抗震、消防、疏散等要求的区域内。

社区托育点可以单独设置。依托社区公共服



务设施设置的,应当有相对独立区隔的空间。有条件的可以设置户外活动场地,也可以共享社区公共场地。

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的,托育服务设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 第三章 设立和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教育部门报告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应当同步将托育机构登记事项的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公安和消防救援等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托育机构的备案信息。

设立托育机构前,举办者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申请行政指导。

**第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并配备从事综合管理、保育、卫生保健、膳食营养、安全保卫等工作的人员。

托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聘用工作人员时,应当进行入职查询和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一)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的;

(三)患有不适合从事托育服务工作的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的;

(四)有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安全,不宜从事托育服务工作情形的。

托育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工作人员具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依法及时解聘。

托育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工作人员在岗期间患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安全情形的个人不得举办托育机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应当为托育机构查询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婴幼儿,不得实施歧视、侮辱、虐待等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聘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二十一条**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费规则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托育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托育机构收费应当区分不同托育机构的性质、服务类型,实行政府指导价和

市场调节价。

公办托育机构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托育机构与政府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机构自主决定。

托育机构预先收取费用的,应当在托育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收取费用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六十个小时的费用;按照周期收取费用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费用。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的,可以按照学期收取费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登记备案、人员信息、一日生活安排、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和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合理安排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生活,科学安排膳食营养、体格锻炼,保证足够的户外活动时间,做好健康检查、清洁消毒、传染病预防控制、常见病预防等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婴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托育机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器材,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托育机构应当在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录像资料至少保存九十日。

发现婴幼儿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托育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托育机构应当优先保护婴幼儿人身安全,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避险措施,并及时通知婴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托育机构暂停、终止提供托育服务的,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突发情况外,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婴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托育机构终止提供托育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幼儿园暂停、终止提供托育服务的,还应当向教育部门报告。

托育机构暂停、终止提供托育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为托育机构妥善安置婴幼儿提供帮助,并全程进行监管。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方式,支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减免经济困难婴幼儿家庭入托费用等方式,满足经济困难家庭的婴幼儿入托需求。

鼓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发放托育服务

消费券等方式,降低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成本。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条** 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园区等通过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托育机构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鼓励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指导托育机构开展膳食营养、体格锻炼、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托育服务相关的保险业务。

鼓励托育机构依法投保托育服务有关责任保险,并为婴幼儿投保意外伤害险。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第三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普惠托育机构支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托育服务人才培养、管理和评价机制,依法规范托育服务用工,促进托育服务行业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联合托育机构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培养托育服务人才。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托育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将保育师、育婴员等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

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托育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健全托育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推动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化应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发展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托育机构,培育发展示范性托育机构。

**第三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标准纳入地方标准编制立项范围,推进托育服务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提升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托育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定期发布科学育儿知识、托育服务相关政策,为公众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对托育机构的托育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协同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依法维护婴幼儿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托育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托育服务工作情况。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和质询、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托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与婴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托育服务,未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婴幼儿,实施歧视、侮辱、虐待等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托育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

条例厘清适用范围,理顺托育服务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托育服务事业发展。一是明确托育服务适用范围。明确托育机构对三周岁以下婴幼儿实施的保育,属于法规监管的托育服务范围。科学界定托育机构,列举实践中常见的几种形式。强调举办家庭托育点提供托育服务的,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二条)。二是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突出政府主体责任,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托育服务工作,将托育服务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推进辖区内托育服务工作(第五条)。厘清主管部门责任,明确卫生健康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第六条)。三是明确各方共同参与。要求工会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职责,支持和参与托育服务工作(第七条)。规定新闻媒体的宣传教

育职责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责任,推动各方参与,凝聚发展合力(第八条、第九条)。

##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条例针对泰州目前托育服务发展存在的不足,统筹推进规划建设,促进托育机构科学均衡布局。一是突出规划引领。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市、县级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托育服务布局规划,市、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第十条)。二是多措并举推动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示范性、综合性的托育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设置托育机构(第十一条)。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托育服务布局规划和有关标准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并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第十二条)。三是明确建设要求。规定托育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并对社区托育点和幼儿园托班的设置、建设提出具体要求(第十五条)。

## 三、关于设立和管理

条例从托育机构的设立、自我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推动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一是细化设立要求。对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作出规定,并重点明确了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相关流程。创新规定举办者在设立托育机构前,可以向卫生健康

部门申请行政指导(第十六条)。二是规范人员配备。针对婴幼儿家长普遍关注的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问题,一方面规定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配备从事综合管理、保育、卫生保健、膳食营养、安全保卫等工作的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第十七条)。要求托育机构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第二十条)。另一方面规定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禁业要求和禁止行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三是强化自我管理。分别从签订托育服务合同、收费管理、信息公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守好托育服务安全底线(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同时要求托育机构暂停、终止提供托育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第二十六条)。

#### 四、关于保障和监督

条例坚持保障支持和监督管理两手抓,着力保障托育服务健康持续发展。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从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强化政策保障供给,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方式,保障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同时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制定普惠托育机构支持政策、推进地方标准制定、培育发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建立健全托育服务信息共享机制,从而

加大保障力度(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七条)。在强化监督管理方面。要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协同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围绕建立托育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托育服务质量评估、托育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和人大加强监督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监管要求,织密织牢监管体系(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

####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前面章节规定的义务行为,分别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备案、未与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合同、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情况以及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托育服务,未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等情形设定了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其中需要说明的是,对托育机构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没有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就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以及托育机构负责人代表的意见。根据论证意见,对托育机构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行为,增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托育服务条例》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行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明确了相关部门对托育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了托育服务规划和托育机构建设，细化了对托育机构的管理要求和保障，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4年10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规划建设       |
| 第三章 | 源头减量       |
| 第四章 | 分类投放       |
| 第五章 |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
| 第六章 | 保障监管       |
| 第七章 | 法律责任       |
| 第八章 | 附则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下列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荧光灯管、家用化学品、铅蓄电池和镍镉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对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源头减量、系统治理、污染担责,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工作。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推动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第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指导督促,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工作。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科技、公安、供销合作总社、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第九条** 鼓励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无害化处置以及再生资源利用等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研发应用。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结合本地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的布局 and 规模,所需用地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结合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管理需要,组织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储存、分拣、转运、处置等设施。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按照配置规范进行设置。

在城市住宅区、农村居住区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征求该住宅区、居住区居民意见。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不符合配置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列入改造范围。城市住宅区、农村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改造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

实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实行绿色办公,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第十九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经营者不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宾馆酒店、民宿等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设置提示牌,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避免浪费。

鼓励家庭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不可

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采购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和易回收的环保产品。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入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再利用扶持政策,引导、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再利用。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采用以旧换新、积分兑换、上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

鼓励家庭和个人通过租赁、互换、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方式进行闲置物品循环利用。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本条例有关规定,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投放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投放指南应当便于查询,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适时予以调整。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交予专门的回收经营单位;

(三)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四)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需要拆分处置的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点,或者预约收集单位收集,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实行业主自行管理的,执行机构、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农村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没有管理单位的,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集贸市场、商场、宾馆、写字楼、餐饮、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产权人为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码头、文化体育场馆、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仍然无法确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担任。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规范配置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建设单位负责配置;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方式;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动员、指导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及时劝阻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协助处理;

(五)及时劝阻翻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的行为;

(六)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的交接登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责任人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活动。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作业车辆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等要求分

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四)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清扫作业场地;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并及时上传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置;

(二)有害垃圾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三)厨余垃圾采用产沼、堆肥等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置;

(四)其他垃圾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设备以及管理、操作人员;

(三)配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信息等;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并定期上传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管理责任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接收,并及时报

告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作业不符合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因突发事件等原因无法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

## 第六章 保障监管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定政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有害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单位参加相关保险。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场所参观活动等方式,普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分类投放意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日常教



育、管理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旅游服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指导旅游者在旅游期间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组织者应当指导、督促活动参与者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在活动结束后带走。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公益广告宣传阵地、户外广告设施、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建筑工地围挡,应当按照规定发布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公益广告,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完整、准确录入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管理责任人或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负有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框架机构

条例共有八章,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规划建设、第三章源头减量、第四章分类投放、第五章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第六章保障监管、第七章法律责任以及第八章附则,法规条文共计四十六条。

##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专项规划制度。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结合本地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条)

2. 关闭核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第十五条)

3. 源头减量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规划,落实生活垃圾

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第十六条)

4. 行业管理制度。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经营者不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宾馆酒店、民宿等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设置提示牌,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避免浪费。(第十九条)

5. 资源回收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再利用扶持政策,引导、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再利用。(第二十一条)

6. 分类投放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第二十三条)

7. 管理责任人制度。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仍然无法确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担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 收运处置制度。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置。(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

9. 宣传引导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日常教育、管理内容。学校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10. 信息监管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完整、准确录入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第三十六条)

11. 人员设立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第三十七条)

12. 投诉举报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城市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第三十八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

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保障监督等方面作了规范，特别是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分类监督管理制度等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宿迁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 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0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 一、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安、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进行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和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其设置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各自职权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前期方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店招牌设置方案由县

(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道路街景特征、历史文化遗产和所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四)将第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申请人的信用承诺。”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设置者名称变更的，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部门备案。”

(七)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删去第三十七条。

(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店招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画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罚款。”

## 二、对《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的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六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中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以及公共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在践行文明行为中发挥示范作用。”

(四)将第十三条与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和有关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六)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九项修改为:“(九)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小广告。”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

为:“(三)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七)删去第十八条。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文明公约,激励城乡居民争做文明有礼先进典型。”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九)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中的“市场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修改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三)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

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六)删去第四十三条。

(十七)删去第四十七条。

### 三、对《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对场内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市、县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商务、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二)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查验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

(三)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

查验其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其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

(五)将第二十条第一项中的“商品种类”修改为“食用农产品类别”。

第五项中的“消费者协会”修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六)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查验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

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修改为:“(二) 未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修改为:“(二) 未建立或者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从事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

(2017年8月30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 第三章 设置与监管

#### 第一节 户外广告设施

#### 第二节 店招牌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的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美化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江苏省广告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事项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

- (一)市中心城区;
- (二)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的城区以及其他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旅

游度假区、农村新型社区等区域;

(四)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以及港口、码头等控制范围内;

(五)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

(六)市、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管理的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区域。

法律、法规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

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所列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

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安、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在户外公共空间设立、安装广告设施的行为:

(一)公园、广场、绿地、河道等户外场地(所);

(二)房屋、桥梁、道路、地下通道、报刊亭、公交站场、电子通信杆线、地名标志物、电话亭等建(构)筑物以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三)布幅、充气装置、升空装置、实物模型等;

(四)公交车、出租车、渡船、旅游客船、公共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其他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本条例所称店招牌的设置,是指在经营地、办公地的建(构)筑物以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标识、字号、商号的招牌、标牌、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的行为。

**第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设置店招牌应当符合店招牌设置方案 and 设计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应当遵循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进行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

告设施和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其设置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各自职权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前期方案。

店招牌设置方案由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道路街景特征、历史文化遗产和所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实施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店招牌设置方案,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八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制定店招牌设置方案,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店招牌设置方案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的主要依据。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店招牌设置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方便设置者、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不得低于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的百分之二十;不得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

公益性广告的发布应当规范有序,具体发布形式按照公益性广告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发布公益性广告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十五日。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出现空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间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若

进行招商,其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性广告同时发布,但只能位于公益性广告下方,且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所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不得影响所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建筑控制地带以内的;
- (二)利用电杆、灯杆影响市容整洁的;
- (三)利用树木或者损毁绿地的;
- (四)利用住宅建筑物(含商住混合类建筑的住宅部分)的屋顶和外立面的,或者非住宅建筑物屋顶的;
- (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六)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逃生和灭火救援设施使用的;
- (七)影响河道、湖泊、水库防洪和通航安全的;
- (八)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房屋的;
- (九)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
- (十)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设置店招标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间距;
- (二)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 (三)不得利用店招标牌推介产品或者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 (四)不得在设置方案之外利用建筑物楼顶;
- (五)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 (六)按照规定配置夜景光源。

### 第三章 设置与监管

#### 第一节 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由载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提出。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人应当向相应的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 (三)申请人的信用承诺;
- (四)载体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
- (五)载体位置关系图;
- (六)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以及效果图;
- (七)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以及安全、维护措施;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理权的部门申请;
- (二)申请事项属于其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许可决定。

除可以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以外,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可以实行网上许可。

**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可能产生噪声污染、光污染,或者可能影响采光、通风等情形的,管理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周边居民意见。

设置发光、发声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对其规划布局、交通安全评价、发光亮度、音量分贝等内容,分别征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满需要延期的,设置者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延期的,一次延期不超过三年,延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的,设置者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证上载明的地点、形式、规格、时限和效果图进行设置,并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许可证上

载明的内容。确需变更的,由被许可人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产品展销、节日庆典、房地产开发等需要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在拟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前五日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三)申请人的信用承诺;

(四)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或者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具有管辖权的部门。

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能够当场许可的,应当场许可;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要求设置,设置期限应当与许可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满后立即将其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所)上申请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招标文件、拍卖公告应当经过户外广告设施管理部门同意。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招标、拍卖所得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设置者名称变更的,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污损、毁坏。

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后,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者负责维护保养,确保其牢固、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每年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者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应当立即消除隐患。

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影响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设施破损或者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设置者应当在三日内维修、更新,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条** 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设置者无法被确认或者无法被联系的,管理部

门可以在媒体和设置现场对该户外广告设施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户外广告设施仍无人认领的,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拆除。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 第二节 店招牌牌

**第三十一条** 在沿街和道路两侧设置店招牌牌的,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置,并在设置完成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设置方案提供拟设置店招牌牌的规格、图样等设计要求。

**第三十二条**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店招牌牌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第三十三条** 设置者歇业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行拆除店招牌牌,恢复附着物原状。

**第三十四条** 店招牌牌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用字规范,牢固安全。店招牌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画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未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标注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变更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或者超过设置期限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由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店招标牌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逾期仍未备案的,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店招标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部门以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五)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利用职务便利要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法律授权的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2月26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禁止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五章 执法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的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社会积

极参与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具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以及公共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在践行文明行为中发挥示范作用。

**第八条** 鼓励城乡居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遵守《宿迁文明二十条》、《人情新风宿九条》等文明公约,争做文明有礼宿迁人。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九条 倡导下列基本文明行为:

- (一)言行文明,遵守公共礼仪,衣着得体,举止端庄,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 (二)餐饮文明,适量点餐、取餐,不食用野生动物,多人同桌就餐时使用公筷、推行分餐,饮酒、劝酒适度;
- (三)出行文明,注意安全礼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需要照顾的乘客让座,等候服务时自觉排队、不逾越等候线,乘坐电梯时先下后上,患有传染性疾病期间进行户外活动时主动采取防传染措施;
- (四)旅游文明,遵循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文物古迹;
- (五)就医文明,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 (六)上网文明,弘扬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 (七)校园文明,坚持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和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 (八)家庭文明,孝老爱亲,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互扶持,培育良好家风;
- (九)社区文明,邻里之间团结互助,和睦共处,维护公共空间秩序,爱惜公共设施,爱护公共环境,分类投放垃圾;
- (十)乡风文明,摒弃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和节庆事宜,不大操大办,不攀比、铺张浪费;
- (十一)经商文明,诚信经营、诚信服务,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保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施工文明,科学规范管理施工现场,避免对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十三)其他有利于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行为。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扶幼、助残、助学、赈灾、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

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

依法奖励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二条 倡导和鼓励个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遗体(组织)、器官。

无偿献血、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组织)、器官的,本人以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禁止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 (一)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撒物品;
-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
- (三)机动车不按照箭头指向停放以及压占两个以上停车泊位;
- (四)利用车辆占用公共停车泊位从事经营活动;
- (五)驾驶非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浏览电子设备,或者驾驶人力、电动三轮车时搭载人员超过一名;
- (六)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横穿道



路,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走或者跨越交通护栏;

(七)行人通过路口或者人行横道时无故滞留,影响车辆通行;

(八)乘车人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嬉戏、打闹、拉扯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

(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三)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露天烧烤食品;

(四)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搭建临时设施或者堆放物料;

(五)擅自占用道路、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

(六)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七)非机动车未在划定的区域停放或者未按照指示箭头停放;

(八)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擅自悬挂横幅;

(九)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小广告;

(十)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收购废旧物品、清洗维修车辆、排放餐饮油烟。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圈占共有绿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二)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

(三)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四)车辆未按照设置或者划定的车库、车位

有序停放;

(五)在楼道内给电瓶车充电;

(六)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楼道),损坏、挪用或者停用消防设备;

(七)擅自架设电线、电缆、网线、晾衣绳。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相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

(二)在医疗场所、公共文化场所、学校(幼儿园)、网吧、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或者违反规定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广场舞、健身操、露天演唱等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和限放区域、地点、时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丧葬祭扫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

(一)在丧事活动中进行淫秽、色情表演和代人哭丧;

(二)在城市街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

(三)向街道和道路抛洒纸钱;

(四)制作、销售和焚烧带有人民币图案的冥钞冥币;

(五)在居民正常休息期间吹奏和播放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哀乐。

##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对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文明公约,激励城乡居民争做文明有礼先进典型。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人物的学习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和有关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生法治和德育范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职业道德规范水平。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管理,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维护文明行医、就医秩序。

**第二十四条** 窗口行业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举止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

会员文明诚信经营。

**第二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和管理交通信号设施,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合理划定道路和道路以外公共区域的临时停车泊位,设立停车引导标识,定期对停车泊位的设置进行评估调整。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加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鼓励沿街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内部厕所,并设置指引标识。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各相关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大型商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车站、公共文化场所、景区(点)、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置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停车位、低位窗口等无障碍设施,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建材市场等各类市场主办方加强文明市场建设和信用管理,巩固和提升各类市场规范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物业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日常监管,提高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民政、公安、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引导文明节俭办理喜庆、婚嫁事宜,有效减轻人情消费负担;倡导绿色殡葬、文明祭扫,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节俭、健康、向上的文明新风。

## 第五章 执法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由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不按照箭头指向停放以及压占两个以上停车泊位,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利用车辆占用公共停车泊位从事经营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乘车人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干扰驾驶员正常安全行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的,由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在丧事活动中进行淫秽、色情表演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街

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申请参加并按照要求完成行政执法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以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8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县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摊位、商铺和相应设施,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为主的交易场所。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和管理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

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对场内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屠宰场所的环境消毒和病死禽类无害化处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农贸市场以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农贸市场具有公益性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和发展。

**第六条** 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为农贸市场建设预留空间,在实施新城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生活、利于交易的原则,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农贸市场建设以及验收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食品检测、消防安全、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污水油烟处理、水电气等设施的建设标准;

(二)按照商品种类划定场内鲜、活、生、熟、干、湿等功能交易区的布局;

(三)从事活禽交易的区域,配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设施和独立的抽风系统、废水过滤和隔油预处理系统;

(四)经营鲜活水产、腌制食品的区域,配置防止蓄水外溢、沉积的设施;

(五)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区域,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病媒生物预防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规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划拨批准文件中明确不得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农贸市场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的,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贸市场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探索实行政府回购、政府股权投资等方式对农贸市场进行公益性改造。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应当按照建设规范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五条** 市、县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商务、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经营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二)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查验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

(三)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查验其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其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制定并落实农贸市场建(构)筑物,客货梯、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在农贸市场内公布；

(四)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

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督促场内经营者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

(三)劝阻、制止农贸市场内超出摊位、商铺范围经营以及乱搭乱建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时,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卫生消杀等工作。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农贸市场的建设规范、食用农产品类别合理划分经营区域,实行分区销售；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

(三)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诚信经营状况等信息,设置供消费者无偿使用的公平秤；

(四)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及时制止哄抬价格、欺行霸市等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

(五)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书面合同,就经营内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秩序维护等经营服务和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场内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条例的规定,配合农贸市场开办者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
- (二)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 (三)不得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四)保持经营环境整洁,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 (六)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 (七)及时清理摊位、商铺范围内污水、杂物、垃圾,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 (八)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不得妨碍安全疏散以及执法、救援车辆通行;
-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营活禽的农贸市场应当实行存放区、宰

杀区、售卖区相分离的制度,定期清栏、休市消毒或者区域消毒,对屠宰加工活禽实行封闭隔离。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内不得销售、贮存、屠宰国家和省规定禁止交易的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 场内经营者、消费者进入农贸市场,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在指定的区域内停放车辆。

进入农贸市场装卸货物的车辆,应当按照农贸市场有关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装卸。除装卸货物外的其他车辆不得驶入农贸市场经营区域。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应当设置适当区域,用于农民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设置的专用区域不少于总营业面积的百分之六,并为农民经营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入场销售的农民可以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直接入场经营,并服从农贸市场管理,遵守市场经营秩序,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场内经营者应当就诚信经营等事项作出承诺,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记录场内经营者遵守农贸市场各项管理制度等承诺履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



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查验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配置符合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防冲撞装置,或者未保持相关设施、装置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消费者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从事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中心城区设立的临时农贸市场、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农贸市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的修改情况

根据《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根据国务院相关意见以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信用管理的规定，对信用惩戒、信用核查报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原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进行了修改；二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原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进行了修改；三是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对处罚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原第四十四条进行了修改；四是对国家机构改革中涉及机构名称变化的原第三条第五款、第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

二款进行了修改。

## 二、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修改情况

根据《民法典》、《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原第一条、第七条和第十三条进行了文字修改或者条文合并；二是根据《民法典》关于“高空抛物”认定与处置的规定，对管理与处罚主体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原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进行了修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环卫及市容市貌的规定，对违法情形和处罚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原第十五条第六项及第九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进行了修改；三是结合国家机构改革及以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信用管理的最新规定，对原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进行了修改，删去了原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四是为了做好我市同位阶法规的衔接，为养犬管理条例的出台创造条件，删去了原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 三、关于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修改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

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结合国家机构改革和议事协调机制清理工作需要,对原第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二是围绕《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农贸市场开办者在落实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规定,对管理义务和处罚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原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

第二项进行了修改;三是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信用管理的最新规定,删去了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四是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关于农贸市场环卫及动物防疫的要求,对法律责任表述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原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三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此外,根据总体修改需要,对条文顺序、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也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 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新修订的《江苏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对《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三件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贯彻国家对相关工作的最新精神和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特别是修改了一些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1—10 月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全省各级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努力克服前所未有的多重矛盾叠加的困难，为经济大省勇挑大梁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1—10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19.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763.75 亿元、下降 5.1%，非税收入完成 2155.33 亿元，增长 25.4%。税收占比 7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434.61 亿元，下降 1.2%，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

1—10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6.98 亿元，下降 15.6%，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对中央调库 50.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57.51 亿元，增长 10.5%。

省财政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积极作为，承压前行，努力克服税收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民生保障刚性增长等一系列前所未

有的多重矛盾叠加的困难，带领全省财政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千方百计促发展，咬定全年目标力争更好结果。一是想方设法抓收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建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在形势研判、收入征管、税源建设、困难应对等方面形成更大合力，全力稳固收入基本盘，确保有质量的增长。二是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力争取竞争性立项、试点示范等 32 项政策或资金共 60.90 亿元，超去年全年规模；争取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14 亿元、追加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800 亿元、下达债务结存限额 625 亿元、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专项债务限额 7533 亿元等，明显超出全国十分之一基准线且规模均为第一，大大缓释化债压力，增强发展后劲。三是大力盘活资源资产。配合省纪委监委在江阴、东台、通州三地开展资产清查盘活利用试点，共清查资产 1.09 万亿元、盘盈资产 342 亿元。在此基础上，牵头开展全省全口径资产清查盘活深化行动，深入挖掘资产资源效益。四是全面加强省级单位账户资金管理。印发《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的通知》，配套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区分不同性质采取收回、代管等方式，加强对单位资金的统筹和规范管理。

(二)有保有压抓落实，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

重大部署财力需要。一是创新驱动战略保障有力。省级安排科技支出 1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8%,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8.9 个百分点,重点用于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科技重大攻关和前沿技术研发,保障苏州实验室高质量“入轨”和高水平运行、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及 40 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高强度财政投入带动全省 2023 年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2%、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4 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位列全国第二位。二是产业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连续三年入选财政部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支持名单,获中央试点资金 12 亿元。整合设立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40.70 亿元,重点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区域发展更趋均衡。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档分担比例。1—10 月,省对苏北五市转移支付 1335.43 亿元、占比 52.0%,区域间财力更加均衡。四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1—10 月,全省民生支出完成 9069.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反映了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支出更多向民生倾斜。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5.1%、科技支出增长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 13.5%,促进了我省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我省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政策平稳过渡。

(三)不遗余力提质效,不断增强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一是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更加精准。1—9 月,全省减税降费及退税 2545 亿元,约占全国八分之一。持续推动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二是新增专项债券投资力度持续加大。今年已发

行新增专项债券 2365 亿元、增长 29.7%,支持 1078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三是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更加密切。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大范围使用贴息、担保等政策工具,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可提供最高 80% 的贷款风险补偿,已支持合作银行为全省 4.6 万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2089.45 亿元,平均利率 3.5%,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四是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全面扩围。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对符合标准的 12 个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进行竞争性申报,取消第三方评审,显著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预防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四)一着不让强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基层“三保”总体平稳。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建立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兜底帮扶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各县区财政运行健康程度精准“画像”,加强针对性预警监测。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153.83 亿元、增长 16.5%,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7 亿元、增长 7%,足额下达“三保”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省对市县调度库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牵头编制全省化债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全省存量法定债务平均利率 3.1%、较上年末降低 17BP;持续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每年均超额完成化债任务,累计化债进度大大快于全国平均水平;融资平台有序退出,经营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三是整改整治任务坚决完成。高标准抓好省委机动巡视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研究制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纠治和预防“新形象工程”、“1+3”财政评价体系等管理办法。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 9 项配

套制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问题整治见行见效,省级已收回 53 亿元,财政部门工作重心从“操盘手”转向监管服务和绩效管理。四是财会监督权威持续提升。与省检察院建立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协同治理机制。围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持续提升专项资金设立的科学性、分配的合理性和管理的规范性。

(五)雷厉风行抓改革,推动财政科学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选取发改、科技、工信三个部门试点的基础上,提请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制定印发《省级零基预算编制工作指引》《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等配套政策文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分配机制,坚决取消或压减低效无效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数量预计减少四分之一,更好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资金,从原来的直接补助,转向更多运用贴息、担保、奖补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今年以来,创新出台撬动性政策 20 项,涉及资金超过 140 亿元,预计撬动社会投资超 1200 亿元。三是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成功争创全国财政科学管理示范试点,紧紧围绕“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链条”等五项任务,力争为全国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示范案例。四是积极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体系。研究起草《促进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区分财政规划体系、具体规则体系和分析监控体系三个维度,研究提出若干具体实施办法,主动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的方式方法,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近期,财政部对我省先后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下达债务结存限额 625 亿元(一

般债务结存限额 327 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298 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同时收回我省结存限额 401 亿元;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专项债务限额 7533 亿元,2024—2026 年每年 2511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见草案表七、八)

目前,财政部尚未正式核定我省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正式核定后再报告。

## 三、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对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一般债务限额 327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同步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 327 亿元,即由 5063.79 亿元调整为 5390.79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一、二)

## 四、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对 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1. 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298 亿元和 2511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化解存量债务,同步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 3209 亿元。

2.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反馈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结果,省本级资金需求减少 51.93 亿元,拟调整用于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即调减省本级支出 51.93 亿元、调增转贷市县支出 51.93 亿元。

综上,拟同步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总支出 3209 亿元,即由 3330.32 亿元调整为 6539.32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三、四)



## 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对省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1. 由于我省自 2024 年 1 月起调整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调增支出 90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净调减收入 9.66 亿元,其中,清算保费收入增加 4.31 亿元;消防系统养老保险划转地方增加转移收入 4.30 亿元;由于备付金金额较高,调减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18.27 亿元。同时,由于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集中补发金额较多等原因,拟净调增支出

7.26 亿元。

3. 工伤保险基金参保收入较预期减少,拟调减收入 7 亿元。

4. 失业保险基金由于领金人数增加、稳岗返还比例提高等原因,拟调增支出 27.58 亿元。

综上,拟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66 亿元,调减总支出 16.66 亿元(当年支出调增 124.84 亿元以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年终结余调减 141.50 亿元),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总支出均由 10231.88 亿元调整为 10215.22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五、六)

# 关于《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省级预算调整,主要是财政部近期分三批次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第一批次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00亿元,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第二批次下达债务结存限额6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8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第三批次下达专项债务限额2511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另外,由于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等政策因素,对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 二、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为适应上述政策变化,需要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基础上,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主要内容是：

###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063.79亿元调整为5390.79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总收入调增主要是发行一般债券增加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收入327亿元。总支出调增主要是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27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3330.32亿元调整为6539.32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总收入调增主要是发行专项债券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209亿元。总支出调增主要是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00亿元、298亿元和2511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化解存量债务。另根据国家反馈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结果,省本级资金需求减少51.93亿元,拟收回后转贷市县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不变、仅作结构调整。

### (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10231.88亿元调整为10215.22亿元,调减16.66亿元(当年支出调增124.84亿元以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年终结余调减141.50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总收入调减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现有余额超过2个月备付,调减财政补贴收入,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参保收入较预期减少。总支出调减主要是为平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项支出增加,调减了年终结余。

### 三、审查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为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一揽子化债方案的重要措施。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努力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对2024年省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

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畅通资金链条,增强发展动能,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支出原则,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加强全流程管理,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社保基金多渠道筹措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认真做好我省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提请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  
作的关于《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对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  
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



#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停车治理工作，在2017年10月出台的《全省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方案》(苏办发〔2017〕48号)中，明确提出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十四五”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划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挖潜增效”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加快构建“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体系，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标准，着力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全省累计增加公共停车泊位59.46万个，有效缓解了停车供需矛盾、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省统计局对2023年民生实事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对公共场所停车的满意度为84.6%。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部署，2024年全省计划新增公共停车泊位6.5万个、新增共享停车泊位3万个，截至10月底，全省新增公共停车泊位9.15万个、完成投资18.43亿元，新增共享停车泊位3.22万个，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加快健全制度体系。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国动办等部门协同配合、分工合作，建立定期调度、部门会商制

度，先后印发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15件，逐步健全全省停车设施建设发展政策体系。各设区市均出台了停车管理制度文件，其中徐州、南通、淮安、盐城、扬州、宿迁市推动立法，制定了停车(场)管理条例，为“停车难”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着力补齐设施短板。在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通过增量扩容、存量挖潜，多措并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2023年底全省小汽车保有量达2238.3万辆，城市停车泊位相应增至2167.9万个，车均泊位由2017年的0.92个/辆提高到2023年的0.97个/辆。针对新建居住小区，严格执行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确保相对充足的停车泊位供给。针对老旧小区，结合更新改造优先考虑增加停车设施，“十四五”以来，全省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714个，增设停车泊位23.7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改造停车场增加供给，“十四五”以来新增地下停车泊位94.6万个。充分挖掘公园、绿地、桥下空间、闲置地块等改造停车场，推进立体机械式或地下沉井式停车库、“P+R”停车换乘设施建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矛盾。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关于常态化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意见》(苏自然资发〔2024〕240号)，指导各地将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停车设施用地。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地公共停车场按不少于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

(三)大力推广共享停车。把推动共享停车作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关于推进有条件单位内部停车场实行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苏建城〔2022〕160号)、《党政机关办公场所资源适度对社会开放的指导意见》(苏事管房〔2023〕62号),以机关事业单位为突破口,推动共享停车发展。截至目前,全省已有2612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了共享停车,共享泊位数量达28.7万个。苏州、扬州、泰州等地节假日期间将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免费对游客开放,社会反响良好。

(四)持续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各设区市均已建成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已有9246个路外公共停车场、4377条道路停车场接入系统,接入泊位数量达322.2万个。积极推进先离场后付费等便利化收费举措,广泛应用地磁、高位视频、巡检车、路牙机等新技术、新设备,停车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2024年7月,苏州市区统一停车运营平台投入运营,接入所有公共停车场数据,全市范围内实现一次注册、通停通付,用户体验显著提升。

(五)严格规范停车秩序。2021年开展全省公共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停车收费管理问题7000余个,以群众身边停车收费“小切口”同步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2023年开展全省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排查长期停放在公共区域的“僵尸车”,清理处置废弃汽车4100多辆,有效遏制了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行为,腾出了停车空间。持续加强路内停车规范设置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共同修订《江苏省城市道路内汽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DB32/T 4298-2022),推动落实路内停车泊位动态优化制度,及时撤除影响通行的泊位,设区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规范设置率超90%。各地公安交管、城管

部门严查机动车违停和占用消防通道等交通违法行为,2024年以来全省共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1256.4万余起,同比增长24%。

(六)有效缓解停车矛盾。针对学校、医院、老旧小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江苏省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开展停车综合治理。为更好发挥价格在缓解停车矛盾方面的调节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5号),指导各地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各地坚定不移推进公交优先,倡导绿色出行,大力推进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公共交通换乘衔接,加大慢行系统建设力度,提高公共交通便利性、舒适性、可达性,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交运力运量位居全国前列,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3.1%,处于全国较高水平,有效减少了小汽车出行,缓解了重点区域停车矛盾。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结构性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区域性、时段性、结构性的停车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中心城区的学校、大型综合医院停车高峰与通勤高峰时间重叠,成为道路交通主要堵点;热门公园、景区、体育场地等存在节假日停车矛盾,老旧小区、中心商圈等区域“停车难”问题仍普遍存在。

二是多元化投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停车场建设投入大、维护成本高,目前停车产业支持政策不完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投资成本回收周期长达15-20年,投资建设主体以城投集团、城建集团等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为主,社会资本参与较少,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是停车管理协同性有待提高。停车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参与部门多,各地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协同性、系统性不强等问题,工作效能有待提升。

四是智慧停车服务水平仍需提升。城市智慧停车平台数量较多,接入平台的停车泊位比例总体不高,停车诱导、停车预约、无感支付等基础服务功能不够完善,停车信息发布缺乏统一平台,用户使用体验不佳,距离高覆盖率、高使用率的城市停车“一张网”建设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停车难”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多管齐下,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长短结合、多措并举、突出重点,从加强政策支持、开展综合治理、加大设施供给、提高管理效能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停车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一)实施系统综合治理。一是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布局与结构,统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系统推进停车便利化工程,加快建设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模式为重点,推进公交精细化运营和定制公交服务,不断增强公共交通在中心城区的吸引力。二是加快城市换乘中心布局建设。推进大型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多种城市交通场站有机结合、集中布设,实现功能一体衔接、空间一体布局,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P+R”停车换乘设施建设,完善换乘衔接优惠政策。三是优化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结合交通管理和需求调控要求,充分利用价格杠杆调节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停车收费标准,建立“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辆高于小型车辆”的价格秩序,促进城市停车资源效用最大化。

(二)缓解停车供需矛盾。一是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出台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

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针对医院、学校、老旧小区、商圈、热门景区等重点区域,指导各地参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指南》实施“一区一策”,系统化推进停车综合治理。二是动态修订配建停车标准。滚动更新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指标,并严格执行,鼓励有条件地区适度超配停车泊位,进一步提高新建大型综合医院、居住区停车配建标准。三是加强城市空间复合利用。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见缝插针”式推进立体停车楼、地下停车库建设。新建学校操场、公园等同步配建地下公共停车场,适度提升停车泊位配建数量,并向社会有序开放。依托中心城区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更多公共停车资源。四是加快停车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停车场建设,统筹推进充电桩、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打造“光储停充”一体化服务站。

(三)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一是加快推动停车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各地完善现有停车管理平台功能,提高停车设施接入率,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优化车主服务模块,拓展“通停通付”“先离场后付费”、无感支付、车位预约、停车诱导、反向寻车、车位共享等提升用户体验感的实用功能。探索建立省级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努力实现全省停车服务管理“一张网”。二是完善路内停车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道路运行状况和周边路外停车设施建设等变化因素,开展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动态评估,逐步缩减路内停车泊位规模,减少对动态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的干扰。综合考虑时段、地段、供求关系、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建立市场化的收费机制,更好发挥价格调节的作用,提高路内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三是更大力度推广共享停车。在持续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力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共享模式,有序推进



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居住社区等停车设施资源共享,扩大共享范围,优化提升停车泊位错时利用率。

(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指导各地编制或及时修编城市停车专项规划,建立“体检、规划、实施、评估”的闭环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对停车设施建设的引导作用。二是健全协调机制。在原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国动办等部门联动的基础上,将省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纳入,集聚更多资源合力推进停车便利化工程。推动各地政府完善停车管理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停车难”治理。三是形成工作合力。打通部门壁垒,加快实现贯穿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过程的信息互通共享。聚焦重点区域“停车难”治理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推动“一区一策”落地落实,提升工作的协同性、系统性。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一是激发市场动力。支持各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

模式,多元化投资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允许公共停车场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率。对于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开发运营。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场,可由经营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二是优化规划管理。鼓励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周边地块内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因增加公共停车泊位而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增建停车设备突破原规划建筑高度的无需修改详细规划。对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利用空闲地增设停车场所的、既有停车设施增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三是降低用地成本。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灵活方式,支持公共停车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公园、绿地、广场、人防工程、公交场站增建公共停车场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治理“停车难”关系千家万户,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考验的是城市现代化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热点难点问题高度重视,将听取和审议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列为年度监督项目。今年以来,在曲福田副主任带领下,调研组先后赴省内外 10 个城市,现场查看了 6 种类型 33 处停车设施,深入了解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专家、一线规建运维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走访部分企事业单位和基层人大代表,书面征求专业小组代表意见,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

## 一、工作进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对城市停车治理问题十分重视,早在 2017 年,就将“停车便利化工程”作为“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方案”之一进行部署;从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将新增公共泊位和共享泊位列人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省住建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国动办等部门加强协作、综合施策、持续发力,注重从五个方面大力促进停车设施发展,推动“停车难”治理。

一是以规促治,注重制度体系建设。建立由省住建厅牵头的停车治理协作机制,实施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按年分解任务、逐月调度情况、常态指导工作,先后印发涵盖建设发展、工作考评、收费管理、泊位设置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

准 15 件,逐步构建起全省停车设施建设发展的政策技术体系。徐州、南通、盐城、淮安、扬州、宿迁市还出台了停车(场)管理条例,南京、无锡、苏州、常州、泰州、连云港市制定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停车场管理办法等,为停车治理工作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二是以补促治,注重停车设施供给。根据国家“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要求,加快构建城市停车体系。2017 年至 2023 年,全省小汽车保有量由 974.7 万辆增长至 2238.3 万辆,增长 130%,城市停车泊位也从 903.3 万个增加到 2167.9 万个,增长 140%,其中公共停车泊位新增 113 万个,车均泊位由 0.92 个/辆提升到 0.97 个/辆,配建、路外、路内车位占比分别为 85.9%、9.7%、4.3%,总量大幅增加,结构不断优化。各地想方设法增加停车设施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学校地下接送系统、建设立体停车库、利用人防工程改造停车场、建设“P+R”以及旅游换乘停车设施等方式,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停车矛盾。例如,近年来泰州市对 298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累计新增停车位 12931 个。苏州市在老城区和热门景区周边建设 7 处旅游换乘停车场,今年“五一”期间共计停放车辆 29895 辆次,大大减轻了景区附近的停车压力。

三是以享促治,注重推广共享停车。省住建厅联合省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共享停车宣传,鼓励

和引导共享停车发展。目前全省已有 2612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了共享停车,共享泊位数量达 28.7 万个。徐州、连云港、盐城、扬州等城市均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应开尽开”。扬州市在今年国庆期间将靠近个园、东关街等景点的扬州市第一中学开放,免费供游客停放车辆。南京市玄武区协调熊猫电子大厦向邻近的东部战区总医院提供 150 个就医停车泊位,既方便了患者停车,也促使中山东路和黄埔路交叉口的高峰通行率提高了 28%。

四是以管促治,注重停车服务管理。公安、城管等部门常态化查处主次干路机动车违停、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等违法行为,规范城市停车秩序。今年以来,全省共查处机动车违停 1256.4 万余起,同比上升 24%。定期评估路内停车泊位使用情况,设区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规范设置率超过 90%。优化停车收费机制,积极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例如,南通市停车收费遵循“八高八低”定价原则(中心区域高、非中心区域低;路内高、路外低;干道高、支路低;地面高、地下低;白天高、夜间低;拥堵时段高、空闲时段低;长时间高、短时间低;大型车高、小型车低),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引导公众逐步养成绿色出行和“短停快走”的习惯。

五是以智促治,注重智慧平台建设。全省 13 个设区市以及 40 余个县(市、区)均已建成了智慧停车平台,已有 9246 个路外公共停车场、4377 条道路停车场接入系统,接入泊位数量达 322.2 万个。在全国首创“停车指数”评价体系,并在 6 个城市试点推广,对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情况以及管理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苏州市于今年 7 月启用全市统一的停车运营平台,对外经营性停车场接入率高达 98%,其中公共停车场和公园景区、交通枢纽、文体设施、医疗设施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实现百分之百接入。无锡市在省内率先

建设“停车就诊联动”场景,打通医院挂号系统与智慧停车系统,实现车位提前预约、就诊车辆快速停放。

## 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江苏人口密度大,城市空间资源紧张,个体机动化出行需求旺盛,车位历史配建存在较大缺口,部分区域和时段的停车矛盾依然突出,“一位难求”的情况屡见不鲜。据有关部门统计,我省机动车年均增长超过百万辆,对照省政府确定的“2025 年底停车供需比达到 1.2:1 以上”的目标,全省尚有 500 万的停车位缺口。调研组认为,造成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群众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与停车设施发展之间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二是管理理念、方式方法与城市治理现代化要求还不够适应、不够匹配。其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四个结构性矛盾”“四个不足”及“两个不愿”。

(一)四个结构性矛盾。精准供地的结构性矛盾。一些地区的国土空间等规划,尽管考虑了停车设施供需总量的平衡,但由于空间尺度较大,在部分区域还难以精准匹配群众的停车需求。即便是一些新城区,虽然建筑物配建标准不断提高,但却忽略了公共停车场的规划供给,导致沿街商铺、饭店仍然存在停车难、停车乱的现象。重点区域的结构性矛盾。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潮汐式”停车缺口大,群众反映强烈。比如,南京市鼓楼区停车泊位约为 22.89 万个,夜间基本停车需求约 26.48 万辆,车均泊位仅 0.86 个/辆,缺口达 3.6 万个。江苏省人民医院日均停车 4000 辆左右,停车位仅 1168 个,平均排队入院时长约 30—40 分钟,大量就诊车辆外溢至市政道路。热门景区、热门商圈、体育场地等还存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停车困难。车位类型的结构性矛盾。部分城市配建、路外、路内泊位比例未达国家标准。南京、苏州等地路外公共车位占比不足

5%,连云港、泰州、盐城等地路内车位占比超过8%,镇江、扬州等地建筑配建车位占比低于75%(注: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配建停车位占比应不小于85%,路外公共停车位约为10-15%,路内停车位不高于5%)。功能配置的结构性矛盾。全省公共停车场配置新能源充电桩5.97万个,占公共停车泊位的比例仅为2.9%,与国家要求10%的基本配比目标差距较大。

(二)四个不足。部门协同还不足。停车设施建设不仅仅是住建部门一家的事,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以及城市治理方式的转变,迫切需要规划、教育、卫健、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共同参与,进一步形成治理合力。制度供给还不足。在建设用地保障、详细规划管理、开放共享权责界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还缺乏系统性的制度设计,需要省级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加以规范和保障。标准引导还不足。我省建筑物配建标准参照的是《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规定单元式住宅0.8车位/100m<sup>2</sup>,综合医院1.5车位/100m<sup>2</sup>,商业0.6车位/100m<sup>2</sup>,与上海、广东等省市相比标准偏低、分类较粗,不利于落实“配建为主”的停车供应要求。智慧管理还不足。各地智慧停车平台数量众多,但从管理侧看,不少智慧平台彼此独立、互不联通,接入平台的泊位比例总体较低,有的甚至不到10%,无法共享信息整合发布。从用户侧看,电子支付终端入口繁多,部分小程序还强行推送弹窗广告,车主隐私存在泄露风险;停车平台与充电平台相互独立,服务功能也不够完善,实时停车诱导、场内反向寻车、离场无感支付等基础服务功能较为欠缺,影响车主使用积极性。

(三)两个不愿。大量停车资源不愿共享,尽管我省大力推动共享停车,但仍以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主,作为主体的社会配建停车场开放共

享比例仅为2%。除共享制度不健全、实施流程尚未完全打通等客观因素外,停车资源的专有性理念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墙外停车难,墙内车位闲”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离“能享尽享”还有很大差距。社会资本不愿投资,受拿地成本和盈利方式影响,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动力微弱。经营性停车场一般需要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土地成本超过50%,以南京市为例,除去土地成本,1个“自走式”立体停车位建设成本约15万元,1个地下停车位建设成本超过20万元,按照当前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成本回收周期长达15-20年以上,社会资本“不愿投”“不敢投”。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按照“供给是基础、法治是保障、治痛是关键、智管是突破、平衡是精要、满意是根本”的思路,以改革思维、钉钉子精神破解停车难题,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盼。

(一)持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法规供给,研究制定省级停车管理办法,适时开展《江苏省停车管理条例》立法论证调研,就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和共享停车、提升停车产业发展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推动停车治理始终行驶在法治化轨道上。加强组织保障,在省停车治理协调机制中增加省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在政策集成、规划指导、服务保障、监管联动等方面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规划引领,结合城市发展战略以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停车专项规划应当以片区为单元强化用地控制与保障,以需求为导向细化建设、整治、共享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切实提高精准性、匹配



性和实用性。加强标准指导,修订江苏省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细化建筑物分类,强调与周围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的匹配,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并严格监督执行。

(二)持续强化重点区域治理。供给做加法,加强停车需求综合研判,指导各地针对医院、学校、热门商圈等矛盾突出区域拿出专项治理方案,充分挖掘现有土地潜力,千方百计盘活金角银边,实施“一区一策”“一案一策”的精准治理。以缓解老旧小区周边历史配建不足带来的停车供需矛盾为主要目标,试点编制老旧小区周边用地增配公共停车泊位详细规划;加强空间复合利用,对新(改)建学校操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同步配建地下公共停车场提出刚性要求。结合停车场建设,统筹推进充电桩、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打造“光储停充”一体服务站。缓压做减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站点设置,配建P+R换乘中心,并辅以停车优惠政策,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广南通“八高八低”的定价经验,促进群众转变出行观念,让绿色低碳出行蔚然成风。共享做乘法,完善停车资源共享政策与制度保障,明晰停车场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采取相关优惠措施,激励更多主体参与到停车共享中来;搭建共享平台,引入市场机制,为推进不同物业之间车位错时共享提供硬件支持和软件环境;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改变车位专有的理念,促进全社会形成停车互助共赢的格局,提高车位利用率,发挥停车共享的乘数效应。监管做除法,严格停车执法管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作用,及时曝光、清除城市道路违停车辆。建立路内停车设置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调整路内停车设施设置规模,减少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干扰,打造全龄友好道路交通环境。

(三)持续提升智能管理水平。谋划建设全省

智慧停车平台,整合各类智慧停车系统,综合运用AI、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全省停车资源“一张图”、数据处理“一平台”、车主付费“一码通”的数据驱动停车治理新模式,大幅提升“三端”服务功效。在决策端,通过前端感知设备、大数据计算、热力地图等方式,动态分析区域停车需求,实施科学精准调控,增强静态交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在经营端,推动停车场软硬件的数字化改造升级,降低维护、安全管理成本,提高车位周转率和综合收益能力;在用户端,为车主提供更高质量的车位实时查询与导航、快速停车入场、ETC无感支付离场等基本服务以及洗车、保养、周边信息查询等增值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四)持续优化产业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动力。进一步优化停车场供地方式,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灵活方式,进一步加大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支持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借鉴重庆等地做法,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提高资本回报率。进一步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地段、时段、车型和时长,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停车产业化发展创造基础环境。进一步推动停车行业发展,大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停车行业监管,支持成立全省停车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分享技术经验、开展市场推广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有序发展。



#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生活富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在促进农民增收上取得新成效。

## 一、全省农民收入基本情况

2012年以来,我省先后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农民收入新增万元行动、农业强省促进农民增收专项行动,推动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从收入水平看,连跨2万元、3万元台阶。2012年以来,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连续增长,分别于2018年、2023年跃上2万元、3万元台阶,2023年达到30488元,是2012年的2.5倍,位列各省区第二,年均增速8.7%,增速始终快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29元,同比增长6.3%,高出城镇居民1.8个百分点。

从收入结构看,工资性收入和转移净收入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2012年至2023年,工资性收入从5634元增至14733元,占比由46.4%升至48.3%;经营净收入从4108元增至7901元,占比由33.9%降至25.9%;财产净收入从409元增至986元,占比保持在3%左右;转移净收入从1983元增至6869元,占比由16.3%扩大至22.5%。

从城乡收入比看,呈现逐年缩小的趋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一直快于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城乡收入比连续12年缩小,由2012年的2.37:1缩小至2023年的2.07: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今年前三季度,城乡收入比较去年同期缩小0.04。但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绝对值仍在扩大,从2012年的17475元扩大到2023年的32723元。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全省上下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产业增效和就业增收,着力拓展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不断深化“先富带后富”机制,有效激发了农民增收动能。

(一)扎实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注重抓产业促增收,大力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丰富,促进农民经营净收入稳定增长,联农带农效应日益显现。一是通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富民。依托乡土特色资源,建设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重点产业链,培育千亿元级乡村特色产业8个、10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204个,建设中晚熟大蒜、苏系肉鸡、小龙虾、稻米、生猪5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二是通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富民。引导主食加工、预制菜、休闲食品、功能食品等新型食品加工业发展,全省62家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吸引入驻企业1570家,总营收2629亿元,带动农户213万户。三是通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富民。顺应市场消费需求,深入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多元价值,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文化创

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1.48 万个,带动农户超 100 万户。2023 年,全省休闲农业综合收入 1078 亿元,是 2012 年的 6 倍。

(二)大力支持农民充分就业自主创业。完善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扶持政策,扩大农民就业渠道,拓展农民创业空间。一是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围绕政策扶持、就业服务、规范用工等方面发力,建立有利于农民灵活就业的用工制度,建成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650 个,认定特色劳务品牌 186 个。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保持在 1800 万人左右,转移就业超 75%。二是就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变化同向同频,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加。2023 年,全省农村劳动力三次产业就业比重为 24.7:44.4:30.9,与 2012 年相比,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就业比重分别降低 5.7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提高 6.2 个百分点。三是创业活力持续释放。深入实施农民等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连续 8 年举办全省农村创业大赛,建成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涉农省级创业基地 40 余家。2020 年以来,落实各类农民创业扶持资金 1.6 亿元,支持 57.8 万人成功自主创业。2023 年,新增全国农村创业优秀带头人 10 名、居全国第一。

(三)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协同推进农村承包地、农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赋予村集体和农民明确产权,让广大农民分享到更多改革红利。一是盘活农村承包地。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整省推进试点,全省确权面积 5076 万亩,确权登记颁证率达 98.4%,惠及 1048 万农户。出台《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省土地流转面积超过 3300 万亩。二是盘活农民宅基地。如期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

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开展农村宅基地线上审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流转线上交易省级试点。试点地区累计办理宅基地线上审批 8910 宗,闲置宅基地流转线上交易成交 1740 宗、溢价率超过 12%。三是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先后启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省级试点和国家级试点,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先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2023 年以来,成交 259 宗、5413 亩、23 亿元。四是盘活其他资源资产。支持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等途径,拓展集体增收渠道,促进集体和农户双增收。截至 2024 年 6 月,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量超 137 万笔、达 2300 亿元,溢价总金额 74 亿元以上。2023 年,全省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406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157 亿元;全省村集体公益性支出 254 亿元,其中 46 亿元用于农户分配和公共福利。

(四)深入实施结对帮促。深化多种形式的结对帮促和挂钩合作,推动经济薄弱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苏北重点帮促地区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连续多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是深化南北合作共建。做好南北联动、跨江融合文章,推动苏南四市与苏北四市结对、苏南强县与苏北 10 个重点县结对,鼓励南北共建工业园区、“科创飞地”等,促进南北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截至 2023 年底,共建园区内规上企业 137 家,用工总数超 3.5 万人。二是深化“五方挂钩”帮促。连续 33 年向经济较薄弱地区派驻工作队,推动政策、产业、技术、资源更多流向帮促地区。2012 年以来,共协调落实帮促资金 189.6 亿元、实施项目 1 万余个;2023 年,挂钩帮促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增长 28.9 万元。三是深化片区整体帮促。“十四五”以来,向西南岗地区等 6 个片区下达省以上衔接资金 8.7 亿元,实施项目 98 个。2023

年,片区内12个乡村振兴重点帮促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万元,同比增长7.4%,快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0.4个百分点。

(五)切实加强农村民生保障。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深入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大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切实减轻农民特别是低收入人口支出压力。一方面,着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28元。建成乡镇医保公共服务站1328个,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21013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00元以上;2022年以来,全省累计投入40.3亿元,资助1005万人次困难人员参保。以设区市为单位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并轨,平均每人每月847元。另一方面,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保障力度。对原农村建档立卡对象保持现有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特困范围,全省56万农村低保、19万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更加注重以产业促就业、以强村带富民、以改革赋权益,不断拓展农民持续增收途径,努力走好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着力稳住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把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主攻方向,努力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一是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支持农业产业园和乡镇工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县域优势特色产业特别是市场覆盖率超过30%的行业“隐形冠

军”支持力度,带动同类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和品牌效应。挖掘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优势、市场潜力大、富民效应明显的特色手工业,让周边更多农民增收致富。二是加大就业促进力度,有效引导农民外出务工。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加强劳务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两重”“两新”创造的就业新空间,持续提供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拓宽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渠道,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保持转移就业规模整体稳定。三是落实创业支持政策,以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农民就业。为回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等提供针对性创业服务,跟进落实税收减免返还、财政奖补、金融支持等创业政策,帮助更多农民成功创业致富。

(二)进一步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统筹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积极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发展体系,加快释放农业内部增收潜力。一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在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提高农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二是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大高产优质抗性强粮食新品种、农机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推广力度,加快农业设施设备更新升级,以农业科技化、机械化、信息化助推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效益提升。三是增强农业经营活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构建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和小农户种粮积极性,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三)充分释放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紧紧围绕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这一主线,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确权、稳妥活权、规范行权,充分释放农民财产权益。一是稳妥推进第二

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经营权抵押担保等多种承包地财产权能形式,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确保种粮成本和流转收益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赋能。加快房地一体颁证,引导农民以宅基地、住房使用权入股,参与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唤醒“沉睡”资产,推动变“闲”为宝。三是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立健全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好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农村土地收益。四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法有序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积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提升村集体服务功能,增强农民收入稳定性。

(四)努力保持转移性收入适度增长。坚持农

业农村优先发展,紧密结合乡村发展实际,推动更多政策、资源、力量向农村倾斜,提高各项涉农政策精准性、实效性。一是优化财政支农政策。强化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农业农村的刚性约束,确保财政投入强度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围绕耕地保护、稳产保供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合理调整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优化资金分配方式,按照“钱随事走”原则提升补贴效能。二是优化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以农村居民需求为导向,补齐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短板”,进一步减轻农民支出压力。三是优化帮促政策。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和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帮促力度,构建完善覆盖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兜牢防返贫底线,缩小农民内部和区域间收入差距。



#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等 12 家部门和单位的情况汇报,了解相关工作存在的矛盾问题。委员会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到徐州铜山区、无锡江阴市、镇江句容市、宿迁泗洪县等地开展入户调研,了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销售、农户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障情况;开展现场调研,了解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企业联农带农、乡村振兴帮促等情况,听取基层省人大代表、镇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到河北、贵州等省学习考察乡村特色产业富民情况。按照上下联动工作安排,13 个设区的市及下辖 13 个县(市、区)人大农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联合地方统计调查队,重点就农民家庭收支、就业创业等情况,到 679 户农民家中开展入户调查,了解影响增收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在此基础上,征求省社科院、农科院和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综合统计数据、问卷数据和市县人大的调研报告等各方面的情况,形成如下调研报告:

### 一、我省农村居民收入的基本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农村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农村民生持续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呈现三个方面特

征:

(一)收入总量稳居前列。近年来,我省先后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农民收入新增万元工程、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跨越 2 万元、3 万元台阶,从 2012 年的 12202 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30488 元,全国排名位列第五(上海 42988 元、浙江 40311 元、北京 37358 元、天津 30851 元)。今年上半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15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11272 元)高 6143 元,收入水平居全国第四。

(二)收入增长稳中放缓。2010 年,我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开始高于城镇居民,并延续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约 8.7%;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012 年的 2.37:1,下降至 2023 年的 2.07:1,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0.32。“十四五”前三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7%、6.3%、7%,均高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2 个百分点以上。今年上半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低于北京(6.7%)、广东(6.7%),位列全国第三。

(三)收入结构稳步调整。从收入来源看,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呈现结构性变化。2012 年至 2023 年,全省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占比先升后降,从 46.4%上升到 49.6%,再降至 48.3%;经营净收入占比从 33.8%持续下降至 25.9%;财产净收入占比变动不大,维持在 3.4%左右;转移净收入从 1983 元增加至 6869 元,保持稳定增长,占比从

16.3%增加至 22.5%。务工始终是农民首要增收渠道。转移净收入的稳步增长,体现了我省财政支农力度大,农村社会保障的兜底性、补充性作用明显。

## 二、促进农民增收的主要举措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抓实就业富民、产业富民、改革富民,加大低收入人口帮扶、经济薄弱地区帮促,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有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部署要求,将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作为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重要内容,着力构建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一是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聚焦经济回升向好,突出稳产保供、扶持主体、扩大投资等重点领域,推出 17 条增量政策措施。通过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设施棚室改造、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惠农政策,助力农民经营增收。二是持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今年,省级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33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96 亿元),其中通过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83 亿元。安排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15 亿元,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省政策性农担体系累计担保金额 796.04 亿元,担保户数 9.68 万户,有效支持农户经营增收。三是稳妥提升农村改革综合效能。激活土地资源,推进 9 个试点地区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61 宗 1246.58 亩土地、成交金额 4.81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放活土地经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完成农用地整理 43.83 万亩,有效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二)持续推动转移就业。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技能培训,打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

础。一是稳定就业岗位。开展联合招聘、驻点招聘、组团招工,向 3.3 万余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放稳岗低息贷款 1231.68 亿元,支持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9 月末,全省农民工总量达 2502.4 万人,其中本省农民工 1657.3 万人。二是提高就业能力。搭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开设“乡村振兴”培训专区,落实补贴类培训政策。无锡市建立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给予补贴,今年 1-9 月培训高素质农民 2270 人。三是强化就业服务。持续推进规范化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就业富民乡村振兴基地建设,通过劳务对接、举办赛事等措施,加强劳务品牌培育,打造乡村“就业名片”。

(三)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以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为主线,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完善乡村产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夯实农民增收根基。一是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布局小麦千亩、万亩丰产片和油菜千亩丰产片;依托乡土特色资源,发展 10 亿元以上县域特色产业 204 个,建设中晚熟大蒜、小龙虾、稻米等 5 个国家优势产业集群项目。二是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延长农业产业链,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62 家,支持 1570 家相关企业发展壮大,带动 40 余万人就业。通过“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带动农户 213 万户开展订单生产,提升种养收入。三是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出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乡村产业新体系。全省现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超 1.4 万个,2023 年休闲农业收入 1078 亿元。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动电商平台渠道下沉,今年 1-8 月,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346.6 亿元,同比增长 36.2%,高于全国增速 14.6 个百分点。

(四)深化乡村振兴帮促。在 2020 年底如期

完成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既定目标任务后,继续实施富民强村专项行动,强化低收入人口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帮促。一是优化调整帮促对象。印发专门实施意见,确定了六大重点片区(丰县湖西片区、涟沭结合部、西南岗地区、成子湖周边地区、石梁河库区、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加黄桥、茅山2个革命老区的“6+2”重点片区帮扶任务,“五方挂钩”重点帮促县由“十三五”时期的12个扩大到24个。二是加强低收入人口帮扶。对229.3万原农村建档立卡对象,保持原有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现象。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给予就业创业、消费帮促。截至9月底,全省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47.18亿元,11.93万低收入农户直接受益。三是推动重点帮促村发展。2022年,确定820个省级重点帮促村,按照每村160万元标准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泗洪县乡村振兴工作队安排高效农业种植、果蔬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资金961万元,促进村集体增收、农民家门口就业创业。

(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聚焦兜牢农村民生底线,构建多层次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健全救助体系。开展常态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保障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目前,全省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6万人、农村特困人员19万人,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60元至1600元不等。二是保障基本医疗。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鼓励农村居民通过参加职工医保享受更高水平保障。将医保公共服务融入全省政务服务统筹安排,建成乡镇(街道)医保公共服务站1328个,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站21013个。三是提高养老待遇。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年提高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至228元/人/月;启动“百镇千

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推广计划,今年1-9月,累计为42.8万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 三、当前农民增收面临的矛盾问题

我省坚定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重大责任,抓产业、扩投资、促消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彰显了为全国大局作贡献的担当作为,奠定了农民持续增收的坚实基础。但对照“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对照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照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杆,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还面临不少制约因素和矛盾问题。

(一)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从相关数据看,全省农民收入存在三方面差距,增收面临两方面压力。对比浙江有较大差距。2023年,浙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311元,比我省高9823元,其中工资性收入高9092元;浙江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1.86,比我省低0.21。对比城乡、区域有较大差距。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达26272元,比上年同期扩大717元。对比2023年市及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苏州市比最低的连云港市高21974元,最高的江阴市比最低的灌南县高26011元。对比农户有较大差距。据相关科研院所2023年的样本调查数据,原农村建档立卡对象人均收入在6000-10000元的农户占比超过11%,增收基础还不牢。此次宿迁市宿豫区入户问卷调查显示,家庭人均收入最高的达33.4万元,最低的仅3750元。短期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农民收入增速有所回落。今年上半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5%,较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全省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长7.7%,增速较一季度放缓3个百分点。此次问卷调查,有35.8%的农户家庭反映上半年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长期看,乡村人口加速老龄化,农民收入增长空间有限。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



据,我省乡村常住人口 2250.56 万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 31.8%,高于城镇人口老龄化率 13.6 个百分点。农村老龄人口工资收入、经营收入增长难,“未富先老”问题突出。

(二)农业产业增收制约因素较多。依靠土地资源获得经营收入、财政补贴、财产性收入,依然是农民增收的重要基础。但现阶段受多重因素影响,乡村产业富民面临不少困难。一是种粮收益低仍然是普遍现象。近年来,粮食生产成本高增长,但粮食价格总体增长缓慢。据相关高校课题研究报告显示,过去 10 年,我省粮食亩均生产成本增幅近 40%,而水稻、小麦、玉米的每斤均价仅增长 0.1 元至 0.3 元。今年上半年,小麦、玉米、大豆均价为每公斤 2.65 元、2.74 元、7.06 元,同比分别下降 6%、8.9%、8%;粳稻、粳稻均价同比仅增长 0.7%、0.9%。此外,对比经济作物种植,种粮收益差距大。比如,调研的句容市丁庄葡萄亩均收益可达 1.5 万元,而种植稻麦平均收益仅约 500 元/亩。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短板。农户大多不具备储存和晾晒条件,特别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反映,建设烘干、仓储等设施,用地申请难度大,致使收粮后直接在地头销售,缺乏价格谈判能力。在徐州铜山区调研时,有农户反映今年玉米地头收购价仅 9 毛多一斤,出现亏损。三是农业产业融合程度仍然不高。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合经营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较为突出。比如,苏州太仓市 1586 名家庭农场主,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占比达 80%,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达 79%,以粮食种植为主,利润较低。此外,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强,缺乏有市场影响力的大品牌。比如,常州溧阳市平桥等乡镇依托南山的山林资源种植板栗,由于缺乏加工企业,大部分板栗只能以原材料价格销售,农民受益有限。四是农户融入现代农业渠道仍然不畅。不少较大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

农户之间是简单的雇佣关系;一些农业企业联农带农,仅是为了方便流转土地,农户只有土地租金收入。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投资大、运行费用高等因素影响,养殖行业对农户的挤出效应明显。

(三)提升就业质量存在诸多挑战。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面临岗位增加难、薪资增加难、劳动素养提升难等现实问题。一是吸纳就业面临下行压力。苏北不少县缺乏大型企业和支柱产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创业的比例不高。比如,泰州兴化市长年在外务工人员约 43 万,约占户籍人口的 29.3%。不少设区的市在调研报告中指出,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制造、建筑、服务等行业表现疲软,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减弱,呈现就业渠道变窄、务工时间缩短的趋势。二是工资收入面临提升困境。调研时,基层干部群众反映,一些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不同程度开始降薪,对农民工就业增收带来影响。据农民工监测调查显示,今年二季度,全省农民工月均收入 5058 元,同比增长 4.6%,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6.3 个百分点。比如,南通海安市作为建筑大市,受建筑行业不景气影响,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55.5%,下降至 2023 年的 54.8%。三是职业技能水平相对较低。相关部门的调查显示,全省农民工学历层次以初中、高中为主,占比达 61.7%;没有技能证书、技能职称的比例超过 94%。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存在不能较好匹配就业需求,培训针对性不足、培训种类不全、实操性不强等问题。

(四)集体经济组织增收能力不强。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明确,要通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共同增收。但从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看,大部分村经营性资产少,资源的整理、盘活、利用不够,集体资金收益率较低,集体经济组织自身创办项目的比例不高。无锡市村集体收入中,出租和发包收入占经营性收入的



62%,发展模式较为单一。从村级组织支出负担情况看,随着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各项事业的持续推进,以及村民享受的各类福利标准提高,村级刚性支出逐年攀升。苏南调研时,有村干部反映去年村集体为村民配套购买医疗、财产等保险支出超16万元,接近集体年的一半。从扶持政策落实看,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形成土地指标交易的收益,应当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缺少细化要求,实际落地难。有村干部反映,支持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政策有减免规定,但因抵扣等细则不完善,实际综合税负偏高。从政策帮扶覆盖看,各级财政扶持对象主要是省定和地方划定的经济薄弱村,扶持对象调整周期长,存在“垒大户”的现象,而数量众多的收入一般村未获得财政资金及政策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缺乏有力支撑。

(五)农村保障制度体系还有不足。从调研情况看,当前我省农村保障体系,还有些问题需要关注解决。一方面,基本保障地区差异较大。虽然我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南北差距比较大。比如,宿迁市低保标准为620元/月,比苏州市低455元/月。另一方面,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加大。苏北各市不同程度存在民生兜底保障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的现象。比如,连云港灌云县2023年财政收入约25亿元,而需要提供社会保障人员超2万人,保障水平偏低,少数未纳入帮扶政策范围的边缘群体存在一定的致贫风险。此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养老金水平为348元,相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存在较大差距,农民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意识不强,存在“缴不起”“不愿缴”的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逐年增加,少部分农村低收入家庭缴费压力加大,参保积极性下降。

(六)政策促进增收作用还需加强。农村居民

收入构成中农业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的政策依赖程度较高,特别是小农户、低收入农户的“自我造血”能力弱,需要多方扶持。一是种粮补贴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现有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还存在力度不够、激励作用有限的问题。目前,我省种粮农民以中央财政补贴为主,包括发放给承包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20元/亩;发放给种粮主体的一次性补贴25元/亩、稻谷种植补贴30-50元/亩不等。加上地方配套,苏北种粮农民享受补贴约200元/亩,标准较低,对于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种粮收益作用不明显。二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还处于试点阶段,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受益面还比较窄;宅基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但全省闲置宅基地盘活依然面临配套政策不健全、流转交易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补贴性保障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我省社会救助政策主要指向贫困户,对于收入在贫困线附近的农户、支出型贫困户的帮扶还不够。随着地方财政支出趋紧,各项惠民政策补贴标准、补贴范围逐步趋于稳定,后期政策性增收空间将继续收窄,对农民收入增长的支撑力度减弱。

#### 四、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要部署,需要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统筹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产业培育和农户带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政府引导和市场作用,不断挖掘农民增收潜力、激发农民增收活力。

(一)坚持多措并举,汇聚增收合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提高站位、扛牢责任,把促进农民增收相关事项作为深化改革的关键环节、重点任务,进一步加

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一是科学制定计划。以制定“十五五”规划为契机,对“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形势研判,加强农民增收面临矛盾问题的调查研究,制定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重点是要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调整现行十年倍增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增收目标和任务。二是完善支持制度。聚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激励效能;完善乡村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投融资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三是落实职责任务。加大促进农民增收相关项目实施调度,将相关工作作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的重要内容,通过抓实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推动形成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赋能产业增效,提高经营收入。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发挥产业振兴对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一是推进节本增效促进增收。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断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加大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力度,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二是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增收。聚焦特色优势产业,优化粮食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通过种养基地标准化改造、改善种养品种等措施优化种养结构,提高农业产值。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深化“数农兴商”,拓展产业链。三是完善利益联结促进增收。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企业等主体为农

户提供统防统治、技术培训、产品销售等服务。四是推动品牌强农促进增收。健全农业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绿色导向的农业标准体系,提升绿色农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供需对接,实现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优质优价,带动农民提高农业经营收入。

(三)发展县域经济,拓宽就业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聚焦促进农民收入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增加创业就业机会。一方面,发展富民产业。建立健全县域经济发展促进政策体系,鼓励城市要素下乡兴业,支持县域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和农业多种功能,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机会。另一方面,提升就业技能。完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整合各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发挥好高等职业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整体提升农民工人力资本。在权益保障方面,完善促进城乡灵活就业制度和配套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障退休人员、农村超龄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劳动的权利,完善农民工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四)盘活资源资产,释放改革红利。针对土地制度改革进展比较缓慢,农民土地、房屋等没有得到有效激活的现状,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一是放活集体经营。结合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深化改革成果应用,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以耕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金等形式入股各类产业项目,增加集体收入。深化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利用废弃厂房、

校舍、滩涂、荒地等资源,以村企共建、股份合作等方式深度参与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的产业经营。二是加大探索力度。总结现有宅基地改革工作经验,深化宅基地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改革试点,探索村集体或农民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流转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庄等,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三是引导集体分红。完善村集体经济支持政策,根据被扶持村发展实际,探索合理调整被扶持对象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运营、管理、监督,建立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收益分配。

(五)统筹城乡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是促进要素双向流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通过政策创新,推动城市资本、劳动力、技术、人才等要素下乡,引

导更多优质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保障制度,形成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二是坚持统一规划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体系,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与新型城镇化规划衔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抓好道路交通、环境治理、电商物流等设施的建管用,提升农产品进城收益、促进城里人下乡消费。三是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完善乡村社会保障制度,引导农村居民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推动医疗资源城乡协同、上下衔接,完善城乡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家庭综合帮扶机制,提高基本医保大病保障水平,防止因病返贫。通过推进城乡高质量融合,不断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打牢农民增收基础,为广大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 关于全省港澳投资情况的报告

省办公厅

## 一、香港和澳门在我省投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江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重要论述,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全力服务中央港澳工作大局,积极拓展苏港澳经贸领域合作交流,努力为港澳同胞来江苏投资兴业、生产生活营造良好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4年9月,香港累计在我省设立企业3.6万家,实际投资2709亿美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的53.1%,是我省第一大外资来源地;澳门地区在我省累计设立企业520家,实际投资17.3亿美元。2024年1-9月,香港地区在我省设立企业800家,实际投资91.3亿美元;澳门地区在我省设立企业21家,实际投资1747万美元。

## 二、保护和促进港澳投资的主要举措

(一)健全涉港澳法律体系。江苏在涉港澳法律保障体系建设上,创造了“四个第一”:制定出台了全国第一部涉港澳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投资条例》;率先在内地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地方政府港澳同胞维权机构——江苏省港澳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港澳同胞维权民间机构——江苏省涉港澳法律专家服务团;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地方性港商投资企业服务协会——江苏省港商企业服务协会。同时,我省认真执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举办江苏省港澳投资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不断改善我省投资环境,依法保护港澳投资者在我省的合法权益。

## (二)认真贯彻落实政策协议。近年来,省委、

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苏港澳多领域合作若干措施》,省政府先后印发实施《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强化港澳投资促进与服务,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拓宽利用港澳资金领域,有力提升港澳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苏港澳融合发展。2023年10月,信长星书记率团访问香港期间,两地政府签署《深化苏港交流合作框架协议》,两地科技、教育、投资、经贸、青年对口部门单位分别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今年10月,方伟副省长访问香港期间,与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陈国基共同出席深化苏港交流合作会议,推进协议年度重点合作事项,目前43项年度重点任务中有37项已经完成或年内可完成,其余6项也在积极推进之中。

## (三)发挥重点合作机制平台作用。2014年,

省政府与香港贸发局建立苏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截至目前,联席会议机制已召开12次会议,举办多场经贸对接活动,在经贸、科技、金融、绿色低碳、共建“一带一路”等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2011年以来,我省连续14年举办江苏—澳门·葡语国家工商峰会,在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MIF)上搭建江苏形象展示馆,近年来先后以扬州、常州、镇江、南通、无锡、宿迁、连云港为主题城市,展示江苏经济发展及有关地区发展成果,进一步增进了澳门和葡语国家对江苏的了解,促进了一批澳门及葡语国家在我省项目落



地。积极鼓励各地发挥自身优势,探索引资引智新模式,无锡市在香港设立科创中心,重点挖掘香港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产业化成果,已累计签约孵化多个项目,涵盖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昆山市在香港设立昆山(香港)国际商务交流中心,联络促进并扩大两地经贸交流,拓展招商引资“朋友圈”。

(四)积极开展经贸交流活动。近年来,苏港融合发展峰会、SmartHK 苏港高质量发展合作大会、江苏澳门周、澳门江苏周等一系列经贸交流活动成功举行。省委、省政府领导会见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董事长、香港中华总商会访问团、香港新鸿基地产主席等重要港澳人士,进一步密切了苏港澳政府、经贸领域交流交往。特别是 2023 年 10 月,我省在香港举办 2023 江苏—香港经贸合作交流会,来自香港政府、香港重点商协会、企业及欧美在港商协会代表共 600 余人出席活动。现场签署 37 个合作项目,双向投资项目总额 33 亿美元,贸易项目总额 2.4 亿美元,涵盖产业合作、贸易投资和科技文化等领域,这 37 个项目中,目前已投产 14 个、开工建设 4 个、已完成注册或增资 9 个。

(五)推动港澳投资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外资总部经济,我省在全国较早谋划推动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已累计开展四轮有关政策修订工作。截至 2023 年底,我省累计认定 395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丘钛微、周大福、创源天地、利星行机械等香港企业获得认定。鼓励港澳投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2023 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创新融合发展、提高研发便利度、支持引进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水平等方面 22 条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港澳企业在苏设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同时,认真

执行国家层面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26 家港澳投资企业通过核定,约占全省享受免退税资格外资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大力开展港澳投资促进工作。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优势和港澳“超级联系人”独特作用结合起来,把江苏制造业优势与港澳服务业优势结合起来,把江苏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香港基础科研力量结合起来,加强省市联动,有针对性地组织精干力量“走出去”招商引资引智,努力招引更多港澳地区标志性项目。继续做好利润再投资政策储备工作,制定出台新一轮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行动方案。支持港澳投资企业申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及在苏设立研发中心,促进更多港澳企业融入江苏高质量发展进程。

(二)持续推进合作协议和签约项目落地落实。推动苏港两地对口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对接、协同配合,共同将《深化苏港交流合作协议》和签约项目完成好、落实好。同时,根据苏港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深化苏港交流合作协议》和相关合作备忘录内容,支持更多条件成熟的对口部门和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更大力度支持两地企业开展务实合作,形成更多丰硕成果,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

(三)持续优化宜商宜居环境。积极宣传贯彻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依法保障港澳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港澳各类人才在苏创新创业。推荐符合条件的港澳制造业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加强全方位要素保障。邀请港澳企业参与外企圆桌会议、外企与部门面对面等活动,回应企业关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推动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居住证便利化应用,让港澳同胞享受便利服务,进一步增强在苏港澳同胞的获得感、幸福感。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10 月上旬至 11 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为做好此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听取省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制定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赴苏州、扬州等地,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情况汇报,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委托其他设区市对本地区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报告。本次执法检查紧扣法律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协同配合,旨在推动国资国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深化改革,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为国家修改法律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基本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颁布实施,有力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了国有经济竞争力,对于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注重健全制度体系,调整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理顺监管体制机制,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4 万亿元,位居全

国第二,净资产 9.3 万亿元。其中,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1 万亿元、设区市 7.5 万亿元、县(市、区)16.8 万亿元,分别占比 20.2%、24.5%、55.3%。2023 年,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2 万亿元,利润总额 1927 亿元,上缴税费 1332 亿元。

(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和国资监管机构坚持“先立规矩后办事”,积极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国资国企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国资国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在圆满完成上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的基础上超前谋划,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战略需求,按照“定三年、谋八年、展望十三年”的思路,出台《江苏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推动组建重要基金、实施重大重组、理顺监管体制、建立协调机制等重大改革举措。制定出台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实施方案,从完善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巩固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充分体现江苏特色和文化特点。

(二)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持续优化。编制并实施“十四五”江苏省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引导企业更加聚焦重大战略、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央地、省市国资国企协同发展,构建全省国企发展“一盘棋”。组建省港口集团、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数据集团、国际

货运班列公司等一批发挥战略支撑作用的企业集团。2023 年省属企业共完成投资 1106 亿元,连续 4 年超千亿元,全省重大项目中由省属企业主导的 44 个,占比 20%。省港口集团用全省 5.4%的岸线资源贡献了 16.2%的吞吐量。农垦集团年产粮食 27.4 亿斤,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省内粮种贡献率超 50%。中欧班列全年开行 2123 列,同比增长 7.6%。此外,推动实施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组建新的苏豪控股集团。省康养集团等组建方案也已研究形成并将适时推出,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三)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推动省属企业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 500 亿元的“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正式启动运作。聚焦未来产业,在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实施“5 个 100”(突破 100 项前沿技术、培育 100 家示范企业、建强 100 个科创园区、打造 100 个应用场景、形成 100 项标准规范)行动。支持国有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出台《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创新。支持交通、能源等领域国有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带动链上企业协调发展。实施省企联合基础研究,发挥企业“出题人”“出资人”“阅卷人”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依托国有企业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徐工集团等 9 家国有企业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累计建成各类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 183 家、各类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超 9000 家,其中 50%的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30%的省级研发机构建在科技型国有企业。举办 2024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发布省内外 2000 多项最新成果、2300 多项企业技术需求。建设“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平台桥梁纽带作用。

(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推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全国 3 次阶段性评估中均被评为 A 级。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部实现“党建入章”,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省属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全部制定实施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和事项清单,省属企业集团实现党委书记与董事长“一肩挑”,省属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实现全覆盖。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大于内”。推动省属企业规范履行董事会考核分配职权,开展董事会及外部董事评价。规范推进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差异化落实董事会职权、省属企业差异化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省属企业集团及已建立董事会的各级子企业全部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建立授权事项清单、跟踪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实施“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 68.32%,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 5.63%,公开招聘比例达 100%。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措施。

(五)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机构设置实现全覆盖,13 个设区市独立设置国资委,95 个县(市、区)中有 21 个独立设置国资办,其余 74 个在财政部门挂牌设置国资办。坚持权利、义务、责任“三统一”,管资产、管人、管事“三结合”,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形成涵盖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监督与评价、考核分配、综



合监督等 200 余件国资监管规范性制度。印发《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推行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全面预算管理、出资人独立选聘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十余项监管举措，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台 40 余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促进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健康发展。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强化重大事项管理和投资项目后评价。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组建省国金集团作为集中统一监管平台，截至目前，改革总体完成率 93%，集中监管纳入比率 97%。突出债务风险防范，建立资产负债率约束机制，加强贸易业务重大风险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并购行为监管。聚焦省属企业主责主业，完善经营考核目标，建立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强化对市县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打通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最后一公里”，率先出台《关于试点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法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 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我省在此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省级国资监管企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目前省级国资监管企业规模偏小，占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

额比重为 8.3%，而兄弟省份中，山东占比 28.2%、浙江占比 20.9%、广东占比 14.5%，我省相比较而言较低。国有企业战略引领作用仍需提升。我省省属企业的功能定位仍然较为传统，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社会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等方面，在先进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控制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制造业为例，2023 年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 63082 家，其中国有企业 170 家，占比仅为 0.27%；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68354.6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 2115 亿元，占比仅为 1.26%。在自主品牌和本土企业培育方面，缺少有影响的头部企业，部分优质企业被外省国资控股。此外，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省级层面缺少金控集团、保险集团、投资集团，各金融板块间缺乏统筹集成，部分地区国有金融企业规模偏小，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上难以形成合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有待加强。由于科技创新研发活动风险高、周期长、投入大、时间与收益错配，在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要求下，企业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不够高；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开放度低，企业利用和整合外部资源有限；在重大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决策中，企业话语权和研发主导权不强。科创基金的运作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还需进一步完善。新修订的公司法吸收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基本做法，在“国家出资企业”一章中，对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与之相比，我省国企改革发展虽取得重要进展，但部分改革质量不够高，存在形似神不似的问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省属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整，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以



党委会替代其他治理主体的情况,例如:广电集团有董事长、总经理,无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新华报业有董事长,无总经理,无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演艺集团有董事长,无董事会。三项制度改革有待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机制类改革任务,完成比例虽达到要求,但改革成效还有待实践检验,需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国有企业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市场化的干部职工“选、用、育、留”机制还有待健全。薪酬方面,省属企业集团本部相比于所属子企业薪酬市场化程度较低,部分行业国企薪酬待遇与行业标杆企业间还有差距。风险防控有待加强。中央明确要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互相传递”。我省大量国有企业参控股国有金融企业,实业风险和金融风险未有效隔离,存在风险交织传递的隐患。县区级国有企业长期积累形成的债务基数比较大,且企业营收和利润偏低,无法对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形成有效支撑,资金链维系主要依赖“借新还旧”,导致债务规模持续增长。

(三)国资监管效能还需进一步提高。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等作了规定,我省在这方面还有一些可以提升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够明确。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方面,多数省份已成立文资办作为专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我省则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县层面,“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普遍存在,大部分开发区管委会被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既未纳入本级政府国资监管体系,也未由上级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国资监管体制有待理顺。省级层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尚未实现全覆盖,高校企业、地矿地勘类等经营性资产集中监管改革还未到位。省国资委对部分省属企业未能实现履行国

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职责“三统一”。党委宣传部门缺少国有文化企业领导干部任免权,省属文化企业的领导包括董事会成员(国有独资)均由省委组织部直接任命。7家省属文化企业中的新华日报社(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省广电总台(省广电集团)是“双法人”单位,既有事业单位身份,又是独立企业法人,如何监管还不够明确。县(市、区)国资国企监管专业力量比较薄弱。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多未独立设置,国资办人员数量偏少(多数在5人左右,有的仅为1人),专业能力弱,同时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策的制定执行、债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未实现科室专司国资监管职责。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对国有企业的监管,除国资委外,还涉及人大、纪检、组织、审计、巡视、财政等多个条线,日常监管力量分散、信息不对称,外部监督协同机制尚未有效建立。

### 三、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并就国资国企改革进行重点安排。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部署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加强党对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领导的要求,在国有企业地位作用、政治保障、方向目标、使命责任等各个方面与中央要求对标对表。加快建立健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提升党委会“第一议题”“前置研究”等制度落实质效,大

力推进“党建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持续提升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水平。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国有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落实三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健全更加精准规范有效的收入分配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全面压实国有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指导国有企业将制度建设作为内控建设工作的切入点,全面梳理排查和完善修订企业内部各项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批等行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和沟通等建设,加大对子公司管控力度。

(二)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坚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个总目标和积极服务全省重大战略这个总要求,着力把握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两个途径”,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全力以赴完成经营发展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为引领,锚定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现金比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深入开展管理提升、价值创造、亏损治理等专项行动,加

强资金调度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确保跑赢全省、跑赢大盘,为稳定全省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支撑。加强分类研究,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开展差异化考核。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立足本地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负面清单,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遏制盲目多元、“铺摊子”倾向,探索国资参股、控股省内外优质民营企业。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统筹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布局、整合运作和进退流转的专业化平台,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推动文化国企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文化国企混改。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建设国家和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国有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选优配强专业化基金运作管理团队,更好发挥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开展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有力应对新变革、满足新需求。

(三)完善国资国企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着力增强监管的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持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进一步厘清出资人管理、部门行业监管、企业法人治理的关系,更多依

靠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确保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强化协同配合。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主体贯通协调。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完善报表体系,改进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和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审查监督,探索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市县国资指导监督,建立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资监督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注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监测预警、风险报告、穿透监管、责任追究等机制,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及责任追究,从严从实抓好债务、投资、金融业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风险防范化解。优化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推动产融分离、更好防控金融风险。

此外,从执法检查中了解的情况看,对企业国有资产法进行修改完善是必要的、迫切的;注重与公司法等新修订的其他法律相衔接。公司法明确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中相关规定与之不一致;公司法中国家

出资企业不包括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但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将其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管理的;公司法强调国家出资公司中党的领导,相关要求在企业国有资产法中没有规定。公司法将与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或企业纳入关联方范围,企业国有资产法范围较窄。公司法增加了企业内部合规管理的要求,企业国有资产法缺少相关内容。外部董事方面,公司法明确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过半数等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无相关要求。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明确国资监管机构在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等方面职责。明确国有资产监管中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文化资产监管,明确“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国有文化企业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冲突时,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完善国有企业资产交易的程序和价值认定标准。在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方面,对具体操作流程和标准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监管和评估工作,确保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平公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肯定了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江苏公安工作现代化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在执法理念、执法能力、执法监督、执法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逐条逐项梳理，认真研究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推动，组织领导更加有力。**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落实省委、公安部深化法治建设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精神，把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全省公安机关全局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一是加强组织部署。8月29日至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会议将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系统部署，要求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公安厅党委把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明确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等10项工作措施，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奋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新提升。9月19日，省公安厅召开法治公安建设交流会，就抓好省人大常委

会审议意见落实，深入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作出部署。二是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执法规范化建设高度重视，多次就审议意见提出的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加强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省公安厅及时研究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要求。各地、各警种部门认真传达贯彻审议意见精神，深入查找短板弱项，研究部署提升措施，努力以破解难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推动省人大专项监督取得实效。三是明确有力抓手。抓好《关于全省公安机关党委班子履行法治公安建设责任的意见》落实，修订《江苏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强化公安机关党委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推进全省135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案件审核和执法巡查机制，刑事案件嫌疑人入中心审查率达到98.4%，实现执法安全事故“零发生”、执法监督全流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开展执法质量网上考评和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二、强化教育管理，法治思维更加牢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公安铁军，打牢规范执法的思想根基。一是淬炼忠诚警



魂。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公安机关各级各类培训重要内容,8月以来举办各类政治轮训班100余批次、培训9万余人次,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明确学习培训、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生动实践等4个方面工作措施,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省公安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集中学法,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组织全警参加政法系统干警联学班,围绕“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等6个专题深入交流研讨,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带动全警坚定法治建设方向,崇法向善、循法而行。二是树牢法治理念。修订全省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明确1100余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防止因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等引发矛盾问题。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引导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考量“法理情”和“时度效”,争取最佳执法效果。8月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新中国成立75周年庆祝活动和国庆假期等安保维稳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加强队伍管理。开展全省公安队伍建设提优行动,严格队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基于江苏实践的监督体系”试点工作,制定《派驻监督与机关纪委监督贯通协作工作机制(试行)》《大监督联席会议暨队伍风险研判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队伍违纪违法问题趋势动向,及时化解苗头问题。加强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加大对职务犯罪的防治力度。部署开展“好家风好人生”廉洁家风课堂活动,组织公安厅领导班子成员家属赴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育,组织全警集中观看《以案为鉴

法纪如山》等警示教育片,结合“身边人、身边事”加强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全警不断养成崇尚法治、敬畏法律的高度自觉。

**三、强化执法监督,权力运行更加规范。**紧盯执法办案关键环节,持续深化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完善执法制度。加强对防范打击新型违法犯罪、新业态新领域执法问题研究,积极协调推动《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修订,制定《集贸市场“缺斤短两”警情案件处置执法指引》《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网络谣言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指导意见》《关于依法查处“黄牛”插队、倒卖门票等违法犯罪的执法指引》《全省公安机关押解工作标准》等,着力构建科学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会同沪浙皖公安机关制定《长三角区域部分重点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三)》,推动长三角区域证券、期货等领域经济犯罪证据标准统一。二是健全监督机制。着眼实现报案必接、有案必立、立案必查,高质量建成应用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116个,在全国率先出台《接报案中心(室)工作标准(试行)》,今年以来检察机关监督立案数同比下降73.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省公安厅互联网网站、12389热线电话以及接收群众来信等方式,及时登记各类投诉举报信息。今年三季度,省公安厅12389平台累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5360件。苏州公安探索打造案件办理“1号热线”,无锡公安推行刑事案件“向您通报”制度,主动回应当事人关切,接受当事人监督。大力推进新一代警务综合平台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完善执法办案智能指引、执法问题自动预警、异常数据动态监测等功能,以科技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和精细管理。三是整治突出问题。全面准确落实公安执法责任制,推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执法突出问题检查

整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执法权力规范运行。持续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共排查案件27万余件、涉案财物306万余件、涉案款项71.1亿余元,清理处置涉案财物57万余件、解冻账户4.2万个。部署开展执法司法专项检查,系统开展刑事“挂案”清理工作,对排查出的3.6万余件“挂案”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推进执法问题常态化防范治理。

**四、强化主动履职,服务大局更加精准。**坚持把公安工作置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组织全省公安机关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着力打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一是严打突出违法犯罪。聚焦更好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7月至9月部署开展声势浩大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7万名,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600余处,收缴管制器具2088件,化解矛盾纠纷67万起。全省110接报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下降12.7%、10.9%,街面打架斗殴、“两抢”、盗窃和电诈案件同比下降16.4%、22.6%、23%和20%,刑事案件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环比上升16.9%、8.1%,形成“六降两升”良好态势。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和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许昆林等领导作出批示、给予表扬,公安部10次发来嘉奖贺电。二是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加快推进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苏证通”APP升级改造,大力实施车辆和驾驶人业务网上办理、补换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南京试点)等便民服务举措,协调争取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南京江北新区等5个县级公安机关直接为外国人签发签证证件。坚持把公安政务服务进驻点位升级作为基础工程,8月以来全省新增“三进驻”服务点位203个,其中进驻重点企业127个、进驻社区47个、

进驻村组29个。制定《全省公安机关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运行规范》,已建成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1451个,新设立公安政务服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2091个,有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三是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修订《江苏省公安机关依法严格规范开展异地办案协作的实施意见》,查纠一批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加大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指导常州解除动力电池运输限制,扩大驻企服务站和知识产权保护前哨覆盖面,让企业在江苏放心投资、专心发展。加强群租房治安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出租经营行为。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春风”行动,8月以来共走访家庭31.2万户、企业12.1万个,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1.3万起,全省矛盾纠纷警情、因矛盾激化引发刑事案件数同比分别下降15.7%、16.3%,有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五、强化基层基础,支撑保障更加坚实。**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外部协作,一体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基础设施、执法能力体系建设,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创造良好条件。一是提升法律素养。省公安厅完善执法培训机制,编发新警训练教学计划、警务实战教官教学训练手册,举办《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师资培训班等执法培训活动32场次。组织各地开展执法培训超过2000场次,其中开展实战培训、综合演练、“红蓝”对抗考核510场次。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安部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开展考前测试、集中辅导,民警学法热情持续高涨。拓展执法培训方式,开展青岛逆行女子殴打他人等执法事件复盘剖析,从注重事前教育向事后效果评价、法理阐释延伸,促进执法民警能力提升。二是强化减负赋能。紧扣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统筹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

精减考核项目,减轻基层负担。持续深化 110 与 12345 对接联动,8 月以来全省 110 分流至 12345 非紧急非警务警情 14.5 万起。加强民警执法权益保护,在全国首推执法安全责任保险制度,8 月以来为 13 名被网络侵权的民警予以澄清正名。加强经费保障,将 2024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89 亿元全部下达市县。推进应急保障改革和新锐装备建设,推动警用“机器狗”、无人巡逻车等引领警务潮流的新装备投入实战。三是深化执法协作。成功承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 年大会,邀请 122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 2100 余名中外嘉宾,共商加强合作交流举措,打造公共安全领域重要国际合作机制和平台,为全球公共安全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大力推进政法协同平台应用,刑事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案件电子卷宗组卷率达到 100%,案件材料全面实现网上移送。积极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会同省检察院完善重大

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第三季度全省检察机关监督立案撤案、纠正违法、漏捕漏诉等检察监督数环比下降 6.1%。加强两法衔接,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机制,依法更精准有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下一步,省政府将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持续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紧扣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和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实战效能,不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全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平安江苏作出更大贡献,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更加坚强安全保障。



#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近年来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表示肯定的同时，就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力度持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提出了四个方面意见建议。监察司法委及时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并保持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审议意见落实。11月上旬，省政府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作出工作部署，对省公安厅和省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提出明确要求；省公安厅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专门制定贯彻落实文件，加强组织领导，采取一系列举措，纵深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优化提升执法理念，确保执法正确方向问题。增强政治意识，举办各类政治轮训班，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持续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进一步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增强法治意识，厅党委班子带头学法、议法，定期研究执法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形成尊崇法治、践行法治的良好氛围；

组织修订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明确1100余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引导民警自觉在法定权限内履职行权。增强廉政意识，通过组织厅领导班子成员家属赴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育、组织全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好家风好人生”廉洁家风课堂活动等方式，教育民警及家属守住底线、敬畏法律，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执法监督管理，确保权力规范运行问题。构建更加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制定《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网络谣言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指导意见》《集贸市场“缺斤短两”警情案件处置执法指引》《关于依法查处“黄牛”插队、倒卖门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指引》等文件，为执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责任体系，细化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压实各警种部门执法“主体责任”，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地落实。构建精准严密的执法监督体系，修订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委员会运行机制，有效发挥委员会对执法工作的决策、管理作用，强化对执法活动的全要素、全量化监督。组织持续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共排查案件27万余件、涉案财物306万余件、涉案款项71.1亿余元，清理处置涉案财物57万余件、扣押款24.8亿余元、保证金1.5亿余元，



解冻账户 4.2 万个。

**三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依法主动履职,确保社会安全稳定问题。**强力保平安促稳定,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省 110 接报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12.7%;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全省电信诈骗警情、立案、损失数实现“三下降”;联合省有关部门加强对网约房、网约车、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的综合治理,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着力优化服务,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推进公安政务服务进驻点位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便利度。各地公安机关推出人才落户“零门槛”、人才公寓“公安管家”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地跑”等一批惠民利企服务举措,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聚力护航发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深入整治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执法问题,扩大驻企业服务站点覆盖面,靠前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治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完善执法保障体系,确保工作高质高效问题。**强化能力支撑,完善执法培训机制,举办各类执法培训活动 32 场次,涵盖执法细则、执法程序等方面,通过执法事件复盘剖析、旁听庭审等形式,丰富培训方式,提升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开展实战培训、全要素综合演练、“红蓝”对抗抽查考核 510 场次,有效提

升民警处置常见警情和疑难敏感案事件能力。落实暖警爱警,坚持强基导向,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充实基层警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优化完善考评体系,减少考核项目,推动基层警务工作提质增效;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和权威,在全国首推执法安全责任保险制度,8 月以来,为 13 名被网络侵权的民警澄清正名,解除民警履职的后顾之忧,激励民警积极担当作为。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总体落实情况是好的,有的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有的正在推进落实之中。规范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执法规范化建设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执法为民理念,紧盯执法关键环节,不断加强执法规范体系建设,着力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深入推进执法责任制体系改革,狠抓执法能力建设,努力使我省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省政府办公厅印送了审议意见的函,对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分析研究、逐项推进落实。现就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744 亿元,同比增长 5.7%、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在经济大省中保持第一。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9.1 亿元、增长 0.9%、税占比 75.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外贸进出口总额超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规模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 一、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

焦党中央要求江苏试点先行、江苏发展最为紧迫、具有牵引性意义的改革事项抓改革推进,加快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

(一)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省委、省政府迅速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制定印发贯彻落实《通知》,明确了开展专题调研等重点工作安排,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召开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决定》,围绕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 15 个方面,明确 54 项重点改革举措,各地各部门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改革部署在江苏落地落实。

(二)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持续完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探索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衡量指标体系,研究制定规范招商引资具体举措。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3 家企业入选世界一流企业国家培育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与教育部合作共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首批遴选全国 20 所左右头部高校参建。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完善未来产业投入、

绿电绿证服务、新型生产要素供给等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广苏豪集团改革重组经验,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向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布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特别是加快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

(三)持续优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完善“1+5+13+N”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形成21项营商环境改革制度性成果。出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意见,13项“一件事”全部落地见效,截至10月底已累计办件470万件。深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化解清偿账款6.47亿元。创新招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进破除民营企业招投标隐性壁垒。举办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培训班,鼓励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经营主体预期正在改善,制造业PMI连续3个月改善,10月份为49.3%,环比回升0.9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环比回升1.4个百分点,时隔4个月后重回扩张区间。

## 二、加力释放政策效应,千方百计稳预期强信心

认真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坚持政策靠前发力,制定出台我省稳增长“33条”等增量政策举措,着力增强全社会发展预期和信心。

(一)推动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实施。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迅速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评估存量政策实施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和企业发展诉求,优化完善落地政策举措。制定落实国家增量政策重点事项清单,逐条抓好落实。抓住机遇,积极谋划提出一批需要国家重点支持事项。三批次“两重”建设项目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394.5亿元,具体实施项目246个,截至10月末项目开工率达66.9%、预计全年

能够实现全部开工。争取“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65亿元。截至11月11日,累计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27.2万台(套),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支持项目378个、撬动1026.94亿元银行贷款;绿色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累计销售额74.35亿元,发放政府补贴13.82亿元;汽车报废更新已发放补贴19.17亿元,累计带动销售额154.4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71亿元、涉及项目321个,15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支持1041个项目建设。

(二)抓好我省存量政策落地见效。制定出台稳增长“33条”增量政策举措,并相继出台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加快低空经济发展等专项政策,持续增强发展动能,以更大力度提振发展信心。10月上旬省政府用一天半时间听取29个部门汇报,围绕存量政策落实和增量政策深化研究,梳理形成产业、科技、消费、金融、要素保障、民生等9个方面118条政策措施。截至目前已出台繁荣夜经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等35条,其他条件成熟的将尽快出台,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三)建立健全政策落实保障机制。建立财政资金高效直达机制,统筹调度市县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高效直达每个项目和企业。进一步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持方式和兑现流程,推动补贴资金应兑尽兑、应享尽享。研究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机制,研究设立建筑业转贷资金池。启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

## 三、推动有效需求潜力释放,进一步促进经济循环畅通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大力拓展投资空间,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大力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发放超 52.3 亿元消费助力券和数字人民币红包,超 10 万家商家参与。加快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因地制宜开展特色直播活动,引导支持线上线下企业相互引流,放大消费促进作用。深入落实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意见,积极扩大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鼓励各地发展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文旅新业态,创新推出博物馆开发夜游项目、延时开放等专项文旅政策。1-10 月全省文体娱乐开票销售增长 14.8%,全省接待游客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分别增长 14.2%、12.3%。持续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加强江苏企业品牌建设,开展“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评选,474 个品牌入选国际知名品牌。推动全省支付环境迈上新台阶,提前完成全省重点商户外卡覆盖率 100% 的目标。

(二)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印发全链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实施若干措施,强化要素保障,狠抓项目竣工投产,230 个计划新开工的省重大项目已于 9 月末全部开工,450 个省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 95.1%、预计全年完成投资达 7500 亿元、超计划投资 17% 左右,中石油南通新材料等 8 个储备项目提前开工。加快推进 200 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分领域制定鼓励民间投资进入细分行业指引指南,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1-10 月民间投资增长 3.5%、快于全部投资 1.7 个百分点,占比位居全国第一。各地全力以赴抓精准招商,据不完全统计,前三季度全省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9600 余个、总投资超过 4.3 万亿元,全省新增入库列统企业 3 万余家,累计认定 395 家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核定 78 家外资研发中心,外资企业继续看好

江苏、利润再投资规模保持全国前列。

(三)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发展。深入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系列行动,省市联动支持超 3500 家企业参加 286 场境外展会。深入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导支持跨境电商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加强数字化营销推广应用,前三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3.1%、高于全国 15.9 个百分点。稳定重点市场贸易规模,对美国、东盟出口分别增长 8.1%、14.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1.3%。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33 条重点任务清单,积极推荐列入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入选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重点外资项目累计数量分别达 14 个和 88 个,均居全国第一。预计 1-10 月实际使用外资 169 亿美元、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改善型住宅建设,用“好房子”激发居民购房新需求,截至 10 月末全省新增规划建设改善型住宅用地 367 宗、2.33 万亩,出让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合同金额降幅大幅收窄。全面落实“房票”安置政策,前三季度全省共发放房票 2.08 万张、使用房票购房 1.69 万套。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可用于收购存量住房用作安置房政策,统筹推进国企回购、直接补贴、中介帮买三种模式,鼓励实施住宅以旧换新,前三季度回购方式成交 2100 余套。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10 月末共向金融机构推送“白名单”项目 404 个,其中 355 个项目获得银行授信(含展期)1330.1 亿元。1-10 月全省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总量居全国第一,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持续收窄,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缩短至 16.3 个月。

四、聚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强化高



## 质量科技供给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力推进创新主体和平台载体建设,着力部署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

(一)加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紫金山实验室建立首个 6G 综合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启动深海空间站国家重大专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达 35 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签署新一轮合作协议,加强“两院”在苏创新布局,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揭牌运行。启动省科技重大专项,部署开展 46 项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出台《江苏省基础科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新设基础研究专项基金 24.8 亿元,布局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举办 2024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牵头推进建设首批 12 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首批 10 家概念验证中心,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3%。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跃升至全国第二,多项关键指标领跑全国。

(二)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出台深化“小升高”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支持政策,力争年底前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5.5 万家。研究制定我省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工作方案,推动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省库培育,研究设立科技领军企业应用研究联合基金,支持牵头建设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加力推进科技领域新增 2700 亿元贷款落地。开展 3 批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截至目前参评企业 9.9 万家,居全国第一。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努力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有效覆盖。印发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扩大覆盖范围、缩短兑付周期。

(三)加强战略科技人才选拔培养。优化实施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探索开展科研业绩跟踪培养资助。构建青年科技人才梯次资助体系,突出长周期、稳定化支持,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潜心科研。积极扩大“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引才品牌活动效应,深化与东北、西北地区重点高校合作,加大高层次青年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推动工作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为高层次、高技术海外人才来苏工作、居留提供便利服务。

## 五、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把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省之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产业创新、模式创新,推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深入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方案,“一群一策”支持 10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一群一品”开展高端纺织、工业母机、生物医药等产业链专场对接活动,着力构建先进集群梯次培育方阵,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占规上工业比重上升至 70% 左右。聚焦新产品、新材料持续涌现,研究制定《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的政策措施》。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11 家、累计认定企业数量全国第一;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4 家、全国第二。

(二)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工程,统筹安排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遴选支持 100 个左右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项目,引导企业实施装备更新和生产工艺流程升级改造。印发《江苏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出台贷款贴息、“设备担”等支持政策,鼓

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新增智能制造工厂 207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覆盖率达 96.5%,推动向中小企业延伸。印发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格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步伐。加强光伏、钢铁等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分析,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加强行业标准和规则制定,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研究制定船舶、化工、汽车等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持续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鼓励实施跨区域产能合作或兼并重组。

(三)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研究制定关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出台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在 21 个县市开展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首批 26 个直投项目陆续落地到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41.2%、50.8%。研究制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措施,出台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加快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预计今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将达到 12%左右。制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前三季度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3%、高于全部服务业 1.2 个百分点。

##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可感可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各项民生社会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前三季度累计为企业落实社

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资金 146.18 亿元。研究制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创业行动方案,深入开发政策性岗位和社会化岗位,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强技行动”,帮扶 6.22 万未就业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1-10 月城镇新增就业 121.16 万人、增长 4.1%,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发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型职业(工种)等指导目录,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截至 9 月末,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6 万人次,推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地区主导产业匹配度达 70% 以上。

(二)大力促进富民增收。深入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稳妥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各地加强重点行业、新兴行业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前三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城乡居民收入比 2.07:1、较去年同期缩小 0.04。

(三)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效。项目化、清单化推进省政府年度 12 类 55 件民生实事,截至 10 月末序时进度达 85%。研究制定生育养育教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新增省优质幼儿园 150 所、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28 家。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成护理院 420 家、实现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建成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496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80 个,苏州、淮安入选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出台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无锡、常州、苏州等地创建国家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加速发展康养、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高产业科技含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

乡一体化，确保 2025 年暑期前实现中小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更高水平发展高中教育，新增优质高中 22 所，普通高中录取比例再创新高、达 66.2%。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在全国率先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

###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一)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紧盯电动自行车、燃气、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治理，1-10 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5%、11.4%。实施园区外化工企业专项治理，常态长效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审计，滚动推进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成功应对高温、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城市运行总体安全有序。

(二)兜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地方债全口径监测监管体系，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政策支持，全力推动隐性债务化解，狠抓融资平台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深入开展存量债务成本

“削峰行动”，存量隐性债务平均综合融资成本较去年底下降 0.22 个百分点。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与服务，确保税费应征尽征、颗粒归仓。强化重点税源企业监测，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征管效能，推动税收收入与经济税源相适应。帮助基层做好短收测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强化对基层“三保”监测预警和应急调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筑牢金融领域安全防线。强化区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全面强化“五大监管”，继续推进部分村镇银行改革重组，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严打态势，稳妥处置地方金融涉众风险，做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全省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截至 9 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0.7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82 个百分点。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苦干实干、奋发作为，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力以赴争取高质量发展更好结果。



# 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并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会，就落实好审议意见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结合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15个方面，明确54项重点改革举措，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改革部署在江苏落地落实。探索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衡量指标体系，研究制定规范

招商引资具体举措。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完善未来产业投入、绿电绿证服务、新型生产要素供给等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广苏豪集团改革重组经验，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向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布局。出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13项“一件事”全部落地见效。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化解清偿账款6.47亿元。创新招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进破除民营企业招投标隐性壁垒。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聚力稳投资促消费，更好释放内需潜力”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谋划，提出一批需要国家重点支持事项，三批次“两重”建设项目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394亿元，具体实施项目246个。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71亿元、涉及项目321个，15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支持1041个项目建设。230个计划新开工的省重大项目已于9月末全部开工，450个省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95.1%、预计全年完成投资达7500亿元、超计划投资17%左右。加快推进200个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大力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发放超52.3亿元消费助力券和数字人民币红包。绿色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累计销售额74.35亿元，发放政府补贴金额13.82亿元；汽车报废更新已发放补贴19.17亿元，累计带动销售额154.4亿元。前三季度全省共发放房票2.08万



张、使用房票购房 1.69 万套。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力推进创新主体和平台载体建设。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紫金山实验室建立首个 6G 综合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启动深海空间站国家重大专项,牵头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累计达 35 家。出台《江苏省基础科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新设基础研究专项基金 24.8 亿元,布局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出台深化“小升高”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方案,“一群一策”支持 10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一群一品”开展高端纺织、工业母机、生物医药等产业链专场对接活动,着力构建先进集群梯次培育方阵,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占规上工业比重上升至 70%左右。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新增智能制造工厂 207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覆盖率达 96.5%。制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前三季度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3%、高于全部服务业 1.2 个百分点。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

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紧盯电动自行车、燃气、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治理,1-10 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5%、11.4%。完善地方债全口径监测监管体系,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政策支持,全力推动隐性债务化解,狠抓融资平台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深入开展存量债务成本“削峰行动”。强化区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全面强化“五大监管”,继续推进部分村镇银行改革重组,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严打态势,稳妥处置地方金融涉众风险。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前三季度累计为企业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资金 146.18 亿元。1-10 月城镇新增就业 121.16 万人、增长 4.1%,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综上所述,省人大财经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同时,对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审议意见,仍需加大落实力度。下一步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力以赴争取高质量发展更好结果,充分展现“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2024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 一、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2024年上半年预 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不断增强财政政策支撑功能,全力服务  
保障高质量发展。

1.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逐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一是推进不同来源资金统筹。将本级各类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全部纳入预算“盘子”,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对上级切块下达资金,在符合政策规定前提下,与本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避免多头重复安排。二是加强部门资金统筹使用。部门和单位将财政拨款收入以及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在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相应减少预算安排。三是加强跨年度资金统筹。省级部门基本支出结余全部收回,除科研项目、项目尾款或质保金等特殊情形外,特定目标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当年结余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本年度无法执行或支出需求减少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按规定扣减预算执行率低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和运转类项目以后年度预算,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

2. 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全面提高财政政策稳经济促发展的质效。推动更大力度发挥财政政策工具功能,提高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一是在政策运用上抓“引导撬动”。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资金,从原来“撒胡椒面”式的直接补助转向更多运用贴息、担保、奖补等政策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内生动力。今年以来,已创新出台撬动性政策20项,涉及资金超过140亿元,推动构建“财政资金+金融资源+社会资本”的投入格局,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预计撬动社会投资超1200亿元。国家“两新”政策下达后,省财政全额承担“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资金近20亿元,减轻了基层负担。二是在资金落实上抓“免申直达”。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按照“能免尽免、能快则快”要求,符合标准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进行竞争性申报,取消第三方评审。在2025年预算编制中,进一步扩大政策范围,已初步确定12个专项资金列入“免申直达”政策清单,涉及资金近100亿元。

3. 强化政策逆周期调节,切实发挥政府债券投资带动作用。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组合使用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对“两

重”“两新”、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支持,着力扩内需、稳增长、增后劲,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发挥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全年已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365 亿元、同比增长 29.7%,支持全省 1000 多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二是用足用好国家增发国债政策。认真履行资金审核职能,及时下达财政部分配资金,切实发挥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全省共获得增发国债资金 179.33 亿元、涉及项目 282 个,省级配套资金 5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位。三是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有关规定,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单独核算体系,全面反映项目立项、资金拨付、项目运行、经营收益和新增资产等信息。截至 10 月底,中央财政已分三批下达我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82.89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 246 个“两重”建设项目,省财政已拨付有关市县 276.81 亿元。

4. 完善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举措。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在整体评估基础上,及时明确延续、优化、完善一批到期税费政策,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一是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不断优化政策落实举措,推动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助力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二是助力企业纾困稳岗。出台我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1-9 月,全省发放稳岗返还 20.48 亿元,惠及企业 45.58 万户、职工 580.46 万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共减收失业保险费 122.66 亿元;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5000 万元,促进 3.34 万人实现就业,

有效减轻企业运营成本。

(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

1. 全力以赴组织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引导各地合理确定自身收入目标,避免相互攀比和收入大幅波动。一是建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由省财政厅长、税务局长作为总召集人,适时共同主持召开工作机制会议,全面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在形势研判、收入征管、税源建设、困难应对上形成更大合力,竭尽全力稳固收入基本盘。二是积极对上争取拓展收入增量。向财政部汇报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对江苏倾斜支持,为全省经济发展增加可用财力。截至 10 月底,已获竞争性立项、试点示范等 32 项政策、金额 60.9 亿元,超去年全年规模。三是加快推动组建省级金融投资平台。学习借鉴财政部和福建、浙江等省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优化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积极组建省级金融投资平台。四是全面加强省级单位账户资金管理。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的通知》,配套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做实做细做稳相关工作。五是构建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1+3+X”制度体系。研究制定《促进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区分财政规划体系、具体规则体系和分析监控体系 3 个维度,研究出台若干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我省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指导各地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的方式方法,拓展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增量空间。

2. 大力盘活资产资源,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研究建立以资产统一出租、集中运营为切入点的管理体制机制,积极释放国有资产资源潜能。一是全面清理盘



查。配合省纪委监委在江阴、东台、通州三地开展资产清查盘活利用专项监督试点,共清查资产1.09万亿元、盘盈资产342亿元,并将试点地区扩大到无锡、南通、盐城三个设区市。在此基础上,推动开展全省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深入挖掘资产资源效益。二是做好分类处置。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或低效使用房屋,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或由政府指定相关机构运营管理;对政府投资股权,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适时有偿变现并及时纳入预算;对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后全额上缴国资收益。三是推进共享共用。对闲置、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统一纳入政府公物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新增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推动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投入。通过适应性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停车场地、活动场地、庭院绿地、环境卫生设施等资源向社会开放。

3. 细化完善政策举措,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各类政策举措,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一般性公用经费,该省的钱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各地各部门对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现实意义的思想认识。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运用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理念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落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严控、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紧压实过紧日子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19号),从5个方面提出

26条具体举措,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力求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立足实际,细化完善过紧日子具体举措,强化从资金资产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快问题整改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蔚然成风。

4.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将保障改善民生与激发内需潜力更好结合起来。一是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贯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政策落地落实。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分析,基金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二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0.24亿元,支持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175万人;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下达资金6.58亿元,资助128.35万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57亿元,支持实施改造提升100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等民生实事。三是落实好各类民生提标、提补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城镇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按照人均3%的幅度调整并加大向企业退休职工倾斜力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28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定基础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3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



础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00 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83 元。四是全力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省政府 12 类 55 件民生实事均已纳入预算、足额保障。下达资金 44.2 亿元,支持提升省属公立医院补助水平与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下达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9.6 亿元,支持打造供给高质量、普惠高水平、享老高品质的“苏适养老”服务品牌。下达退役军人事务补助资金 88.33 亿元,支持做好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相关保障工作。

(三)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1. 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紧密结合当前财政形势,充分考虑市县实际,提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4〕15 号),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一是逐步理顺省与市县政府间收入关系。充分吸纳市县意见,在当前收入增长压力较大的形势下,暂不对收入划分作大的调整,保持收入格局相对稳定,同时依法依规加强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和考核排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要求,明确了下一步收入划分改革方向,留出改革空间,在条件成熟时,再参照税种属性和征管效率,完善省与市县之间的收入划分。二是不断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分领域推进,将全局性、外溢性、重要性较强的事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将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划分为市县财政事权。适当加强省级事权、提高省级财政支出比例。省级财政事

权原则上通过省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市县代行的省级财政事权。三是持续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不同类型转移支付实行分类管理。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逐步提高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并重点向基层和困难地区倾斜,促进市县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合理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严格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域。四是着力规范市县财政管理体制。将开发区财政体制、县级“三保”等方面独立成文。严禁各设区市在财政体制之外集中县级财政收入或增加县级支出责任;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并加强预决算管理;建立县级基本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乡财县管提质增效,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2. 规范报告编制内容,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一是持续规范报告编制。严格按照新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清晰、准确、完整反映政府财务信息,为加强政府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提供信息支撑。依托一体化系统,将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有机结合,不断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二是不断强化管理基础。加大对部门单位的管理力度,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注重抓好与政府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相关报告之间的衔接。三是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充分运用分析指标体系,强化报告数据分析评价。特别是利用好可变现资产负债率、人均带息负债、财务费用等指标,立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可持续性的角度,与报表和附注内容充分结合,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依据。四是完善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模块功能。按照预算管理一体

化最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时优化完善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模块功能,提升对账抵销、报告编审的自动化程度,增强系统统计汇总和数据分析功能,不断提高向汇总系统传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整合规范专项资金,推动结构性重塑和整体性提升。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深挖在审计、巡视中发现问题背后的教训,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梳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按照“取消一批、整合一批、完善管理一批”的思路,研究拟订《进一步整合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方案建议》,根据支持方向和管理方式整合重塑省级专项资金。一是取消一批。对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较多、资金分配“小而散”、资金使用绩效较差、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资金设立政策依据不充分的坚决予以取消。二是整合一批。对民生保障、农业农村、建设发展、生态环保、宣传文化、产业引导类资金按照支持方向和管理方式进行整合重塑,以零为起点分事项设立专项资金。三是完善管理一批。通过推动资金快享直达、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强化资金规范使用、加强资金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一是建立零基预算“1+N”政策体系。提请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配套制定编制指引、工作规程、支出标准、专项资金整合方案等办法,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扭转“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方式。二是分类细化编制预算。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市场机制能够自发调节的领域,原则上取消预算安排,减少对微观经济

的不当干预。根据事项属性将支出项目划分为基本支出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产业扶持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五类,由预算单位分类编制预算,并健全项目排序机制。三是从严从紧安排资金。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项目预算由单位编制并申报,主管部门开展初审,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等方式开展审核论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举债和挤占挪用资金,严禁建设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四是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全面统筹省级各类预算资金、中央转移支付、单位自有资金、跨年度资金等各渠道收入,增强财政平衡和保障能力,着力推进政策跨部门集成、资金跨部门统筹、工作跨部门协同,形成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五是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根据履职需要、市场价格、实际支出水平等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牢固树立“先谋事、再排钱”理念,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预算项目储备。

(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 细化工作举措,提高债务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坚持系统思维,把管好融资平台作为系统性防控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要环节,按照“控总量、减数量、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建机制、压责任”的总体思路,在全国率先全面加强融资平台及其经营性债务管理,构建起包括法定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在内的地方债务闭环管理体系。二是加强存量到期债务监测。建立到期

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和偿还方案报送机制,提前三个月掌握到期债务情况及结构,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逐月逐笔落实到期债务偿还来源,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三是加强督导调度。分地区设立债务专管员,对市县债务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测监管。聚焦加快化债进度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四是加大资产处置变现力度。督促各地清查各类资产资源,制定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措施,部门协同做好资产确权等工作,处置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五是注重综合施策。指导各地综合采用设立偿债准备金、企业增信等措施,严防到期兑付出险。鼓励市县联动,利用大数据定律提高共同防范风险能力。

2. 加强运行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财政部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三保”总体落实较好。一是压实各级责任分工。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以更大力度夯实“三保”分级管理责任。督促县级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支持和兜底保障,立足自身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督促设区市对市辖区“三保”兜底负责,对县(市)“三保”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帮扶、责任共担。二是严格预算编制审核。督促各地将“三保”支出预算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规定进一步完善“三保”基础信息维护、保障范围、保障标准、项目标识等信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三保”预算编制和审核等,不留预算缺口。三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创新建立县区财政运行健康程度指标体系,按月按季分析研判市县财政运行情况,对全省95个县区进行精准“画像”,加强针对性预警监测。对风险县区下发风险提示函,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四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大一

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按照省级支出责任足额安排“三保”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53.83亿元、增长16.5%;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107亿元、增长7%;对市县加大资金调度,确保全省“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3. 完善制度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一是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充分发挥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牵头作用,科学设置预算编制口径,严格把关预算审核,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强化基金预算刚性约束。通过大数据手段,将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联动比对,着力做实缴费基数,夯实保费收入增长基础。二是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部署,持续加强基金运行情况,落实报告通报和督查制度,科学下达年度收支计划,确保完成全年收支任务。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难度大等情况,研究个人账户统筹功能、完善与职工养老保险衔接制度、建立财政补贴责任分担机制等可行性,进一步缓解当期市县财政压力,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三是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委托投资合同金额共2424.35亿元,截至2023年底,累计委托投资记账收益额189.98亿元,委托投资年均收益率5%,超过年均保底收益率约2.12个百分点,保值增值效应明显。同时社保基金理事会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我省各项投资达1550.45亿元,加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在我省投资,投资总额达到3606.39亿元,有力支持了我省经济发展。四是稳妥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编制下达基金年度收支计划,增强基金互助共济能力,切实防范基金风险。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全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



策,有效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试点,加强跟踪分析,做好经验总结。五是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会同相关部门在全面了解省内基本医保市级统筹运行情况和国内相关省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模式。做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政策储备,加强职工医保基金运行监测,落实各统筹区重大政策调整备案要求,防范有关地区突击调整待遇增加省级统筹的制度成本。根据国家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筹资标准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和财政、居民承受能力,研究完善居民医保筹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六是加强财政社保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我省财政社保系统与一体化系统整合实施工作,积极对接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共享。依托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基金预算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管理流程,突出日常执行监管,减少基金运行风险,全面提升社保基金预算管理水平和。

## 二、2023 年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强化审计监督,切实发挥“经济体检”职能作用。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以高质量审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助力重大战略落实。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上海、浙江、安徽审计机关的工作协同,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审计作为 2024 年“一起审”项目,重点检查长三角区域河湖排污口协同整治相关部署要求贯彻落实、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促进有效管控入河入湖入海污染物排放,推

进长三角区域环境协同防治。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把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融入各相关项目,结合今年下半年开展的 7 所高校 14 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题审计,重点关注科研管理机制改革、科研自主权、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促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助力科技强省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持续关注涉农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组织开展水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抽查资金 7.94 亿元,涉及 29 个单位、182 个项目,揭示 8.54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进度缓慢、5042.40 万元补助资金滞留财政等问题;组织开展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促进惠民助农举措落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二是助力重大政策实施。着眼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织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进行审计,并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等情况进行专题审计,揭示了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百企领航”等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以及 6754.56 万元补助资金安排不合规等问题,助力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着眼外贸稳中提质,组织对稳外资稳外贸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揭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121 个不符合条件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8515.97 万元,以及部分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等问题,推动进一步提升相关资金效益、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三是助力重大项目推进。聚焦资源环境保护,组织对 4 个市的 39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涉及投资 47.56 亿元,揭示了部分项目拖欠工程进度款、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问题。聚焦对口支援帮扶,组织开展对口支援西藏发展资金和项目审计,及时揭示援建项目建设管理中



的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提高项目投资绩效,保障我省援藏任务高质量完成。聚焦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结合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11个地区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题审计,重点检查重大项目推进进度、实际投资额、财政奖补资金安排、项目运行效果等情况,促进重大项目达产增效,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四是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一组织全省13个设区市审计局交叉开展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涉及银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10多个行业,重点检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政策落实以及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企业融资、地方债务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揭示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努力发挥审计的经济运行“探头”作用,促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压实整改责任,扎实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统筹考虑、一体推进,以有力有效的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强化组织部署。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许昆林省长8月23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类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长效整改。8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就做好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门印发通知,对13个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明确时限和具体要求,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加强跟踪督促。省审计厅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对相关地区

和部门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截至10月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56个明细问题中,“立行立改”类的176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38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8个,占25.8%,其余正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省审计厅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并按要求于明年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三是推动标本兼治。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针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建议。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积极推动源头治理,认真研究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省财政厅研究起草《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并由省政府于2024年10月正式印发,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出台《全省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6)》,支持稳外资稳外贸;省水利厅专门印发通知,加强和规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审批管理,充分体现了审计的“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三)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

认真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在全省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强研究、提质效”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审计整体质效。一是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研究出台《江苏省审计机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和结果认定办法(试行)》,提升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江苏省

审计厅审计整改督查管理办法》，强化审计整改质量管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确保整改成效。二是部署应用审计结果综合利用系统。今年9月，在全省正式推广应用审计结果综合利用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智能化管理审计对象、审计整改督查全口径全周期信息化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标准化处理、审计结果分类归集利用等6大功能，进一步提升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运用效率。三是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以

用好审计成果为目的，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出台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流程，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情况反馈等机制，推动审计移送线索的查处和后续追责问责。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工作机制，发挥专业优势，形成监督合力，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进一步高效用好审计成果。

# 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五个方面意见和建议。11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及时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沟通协调，结合预算审查监督日常工作持续跟踪了解相关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的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和及时处理，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不断增强财政支撑功能，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今年以来，已创新出台撬动性政

策20项，涉及资金超过140亿元，预计撬动社会投资超1200亿元，在资金落实上抓“免申直达”。国家“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下达后，省财政全额承担“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资金近20亿元，减轻基层负担。发挥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全年已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365亿元，同比增长29.7%，支持全省1078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1.2万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302.01亿元，占比19.3%。

二、针对“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建立了“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由厅局长作为总召集人，适时共同主持召开工作机制会议，全面加强财税部门的协同配合，在形势研判、收入征管、税源建设、困难应对上形成更大合力，竭尽全力稳固收入基本盘。加快推动组建省属金融投资平台，初步测算平台组建后2025年可上缴国资收益近10亿元，到2030年左右每年可上缴50亿元。全面加强省级单位账户资金管理，配套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截至10月底，已初步收回沉淀资金32.06亿元。制定《促进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若干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我省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

三、针对“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

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逐步理顺省与市县财政间收入关系，不断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着力规范市县财政管理体制，推动乡财县管提质增效，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持续规范报告编制，不断强化管理基础，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完善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模块功能。整合规范专项资金，通过“取消一批、整合一批、完善管理一批”，持续推进专项资金调整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数量从 2024 年的 64 项减少到 2025 年的 48 项，压减了 25%。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分类细化编制预算，从严从紧安排资金，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着力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

**四、针对“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存量到期债务监测，加强督导调度，加大资产处置变现力度，注重综合施策，提高债务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融资平台治理，摸清风险底数，严格名录管理，建立统计监测机制，实行目标管控，严格控制经营性债务增量，积极压降平台数量和融资成本。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安排 202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53.83 亿元、增长 16.5%，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107 亿元、增长 7%，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稳妥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

级统收统支，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五、针对“着力强化审计监督，多措并举推动问题整改”的审议意见**，省审计厅采取有力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努力发挥审计的监督保障、规范促进和决策参谋作用。今年 1 月至 10 月，全省共审计（调查）915 个项目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161.41 亿元，推动完善制度 1289 项，提交审计报告和信息 1259 篇、被批示采用 970 篇次。压实整改责任，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截至 10 月底，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56 个明细问题中，“立行立改”类的 17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 3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98 个，占 25.8%，其余正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整改。

从我委调研情况来看，今年 1-10 月省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部分省定重点支出项目执行进度偏慢、部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不高等问题，我们已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采取更为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预算执行，持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质量完成 2024 年预算管理各项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关于《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肯定了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下一步加强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逐条逐项研究落实。8月中旬,许昆林省长深入扬州技师学院、镇江技师学院调研技工教育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出台我省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方伟副省长与省有关部门多次到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和基层一线调研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形成了《加快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调研课题成果。省人社厅牵头起草了《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吸纳到政策文件中,近期拟按程序报审后实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一、聚焦就业质效,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坚持以服务企业产业、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大力推进集成化、精准化、数字化培训,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55.6万人次。一是推动培训与就业深度融合。完善就业意愿识别和技能短板诊断机制,组织项目制、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建立健全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强化培训后就业参保情况跟踪监测,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就业培训上岗率为30%、职工培训稳岗率为93.5%、创业培

训合格率为95%。二是推动培训与产业精准对接。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关键领域,深入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青年群体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将企业急需的536个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目录,将部分低空经济领域的相关工种纳入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引导培训资源向产业发展急需集中,今年前三季度开展数字领域技能人才培养9.4万人次、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18.9万人次。三是推动数字化转型。建好用好全省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云平台、信用管理平台和“云眸工程”,打造线上与线下、远程与现场、理论与实操、培训评价与就业创业紧密结合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江苏工匠课堂新设新质生产力、低空经济、乡村振兴、制造业根基工程4个专区,147家技术资源供应机构入驻平台,累计上线培训课程3239门,涵盖课程8万余学时,全省各地培训机构开班1485个,6.7万余人次接受线上培训。“云眸工程”接入519家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通过高质高效的数字化监管,有效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质效。

## 二、聚焦评价赋能,优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针对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需求,积极创新评价机制,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研究制订《关于健全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实施意见》,健全“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积极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

师评聘试点,67家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自主评聘试点,特级技师达194名;遴选13家企业制定首席技师评聘试点方案,评出14名首席技师。积极对接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试点,12家企业启动认定工作;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全省新就业形态技能人才取证7.6万人次。全省技能人才取证数67.13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取证数20.69万人次,技能人才取证数超过1万人次的职业(工种)14个,其中制造业相关职业(工种)占比41.9%。持续完善技能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定期发布、动态更新制度,遴选55个重点开发项目,新增15个评价规范和题库。发布2024年度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新增德国、日本等比照认定项目5个;在苏州试点打造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集群,376位国(境)外人士通过比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绿色通道,推进工程技术等八大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今年以来共有4800余名高技能人才取得职称证书。

### 三、聚焦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针对结构性就业矛盾,着力提高高技能人才的适配性。全省119所技工院校在校生28.2万人,年招生规模保持在10万人以上,每年向社会输送7万名毕业生,其中66%达到中级工水平,34%达到高级工以上水平。一是深化校企合作。把教室建在车间、将专业对接产业,建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信息通信等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群40个,数字技能类专业129个、先进制造业相关专业42个,专业设置与地区主导产业匹配度达70%。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省重点技师学院、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的主干课一体化率分别达到95%、65%和40%以上,建成一体化教学场地2500多个,一体化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超过50%。组织

技工院校与华为、京东、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开展“一试双证”项目试点。二是创新培养模式。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有效贯通企业岗位需求和学校课堂教学,指导技工院校与1830家企业深度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企业新型学徒班2005个。持续推动技工院校释放优质教学资源,今年以来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近40万人次;85所技工院校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发证数接近全省总数50%。三是探索职技融通。以发展新质生产力急需的技能人才为重点,选择常州、南通等地条件成熟的院校探索试行“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模式,试点技师学院与本科院校合作开展本科技师“3+4”贯通培养。

### 四、聚焦人才成长,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

积极营造尊崇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技能人才待遇,不断增强其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一是强化薪酬激励。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13个设区市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标准信息。发布集体协商健全企业薪酬激励机制典型案例,指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签订技术工人技能提升、创新绩效等专项集体合同,明确职业技能等级工资标准,惠及1.96万企业和200余万技能人才。二是强化表彰激励。组织开展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评选活动,省政府表彰20名江苏大工匠、178名江苏工匠。将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训计划,遴选3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列入第七期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范围,启动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通过直接认定、评审遴选、跟踪培养等方式,培育A、B类“江苏省卓越技师”各100名。选拔推荐35名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在省级层面,组织安排

50 名技能人才参加专项研修和疗休养活动。三是强化宣传激励。9 月中旬,江苏代表团在法国里昂举办的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了 5 金 1 银 1 铜的历史最好成绩。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许昆林分别做出批示,对大赛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接见江苏获奖选手和专家教练代表。以此为契机,集中开展优秀选手事迹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浓厚氛围。成功举办第 7 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形成以赛促练、以练促学、以学促用的良好局面,持续擦亮“江苏工匠”品牌。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有关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把人才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资源,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聚焦技能人才培养的适配性供给和前瞻性布局,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广大技能人才的创新活力,推动技能攻关、技术改进、技艺传承,为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江苏应有的贡献。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29号）印送省政府办公厅。9月11日，省人大机关召开交办会，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会后，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11月下旬，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11月22日，社会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进行梳理，认真研究落实。许昆林省长深入扬州技师学院、镇江技师学院等调研技工教育工作，要求出台我省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人社厅牵头起草《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吸纳到政策文件中，积极解决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落实“进一步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坚持以服务企业产业、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大力推进集成化、

精准化、数字化培训，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55.6万人次。完善就业意愿识别和技能短板诊断机制，组织项目制、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建立健全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强化培训后就业参保情况跟踪监测，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就业培训上岗率为30%、职工培训稳岗率为93.5%、创业培训合格率为95%。

二、在落实“进一步突出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的主体地位”的审议意见方面。积极对接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试点，12家企业启动认定工作。积极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67家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自主评聘试点，特级技师达194名；遴选13家企业制定首席技师评聘试点方案，评出14名首席技师。组织技工院校与华为、京东、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开展“一试双证”项目试点。

三、在落实“进一步构建产教良性互动发展格局”的审议意见方面。深化校企合作，建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信息通信等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群40个，专业设置与地区主导产业匹配度达70%。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省重点技师学院、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的主干课一体化率分别达到95%、65%和40%以上，建成一体化教学场地2500多个，一体化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超过50%。探索职技融通，选择常州、南通等地条件成熟的院校



探索试行“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模式,试点技师学院与本科院校合作开展本科技师“3+4”贯通培养。

四、在落实“进一步营造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政府表彰江苏大工匠 20 名、江苏工匠 178 名,将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遴选 3 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列入第七期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范围,启动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培育 A、B 类“江苏省卓越技师”各 100 名,选拔推荐 35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集中开展世界技能大赛优秀选手事迹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浓厚氛围。

综上所述,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上是好的,有些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

但还有一些审议意见的落实仍需要持续发力。我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的要求,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江苏非遗保护传承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同时指出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着眼于满足新时代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提出了针对性意见。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落实,并逐项跟踪推进。现就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扛起责任担当。**指导省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改革要求,深刻认识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责任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非遗保护法律法规,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各地出台非遗保护管理文件14个,推动非遗保护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开展非遗保护常态化培训,组织全省文旅系统机关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近700人参加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着力提升非遗保护工作者法规政策素养。在全省文旅系统开展弘扬担当文化行动,引导党员干部强化担当意识,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浓厚氛围。全省有4个单位、8名个人入选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数

量居全国第一。

**二、扎实推进调查记录管理,系统提升非遗保护水平。**全面做好非遗资源调查,深入梳理和挖掘长江、运河非遗资源,组织沿大运河、长江等非遗资源专项调查,编制《江苏省长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建立大运河(江苏段)非遗项目名录;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对具有独特价值的项目和高龄传承人做好全面记录,目前已完成14位国家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优化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新增评定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494项,组织认定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419家,督促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启动我省国家级传统工艺项目存续状况调查评估。分类落实保护措施,公布第一批江苏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71项,并根据非遗特点和存续状况,对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戏剧类等发展势头好、应用场景广的非遗项目,拓展非遗展示展演展销路径,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对传统音乐、民间文学、民俗等生存困难、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认定省级以上急需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38个,鼓励市县出台“一项一策”帮扶措施。探索开展数字化保护,利用江苏智慧文旅平台非遗资源数据库录入8756个省市县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信息,实施“水韵江苏·精彩非遗”数字化宣传展示项目,指导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打造沉浸式非遗

体验场景,组织南京云锦、雨花茶等非遗项目开发数字化新产品。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与高校学科建设相结合,省有关部门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艺术学院合作共建紫金非遗管理与品牌传播研究中心,并开展非遗与旅游融合、非遗品牌建设等课题研究,会同扬州大学、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开展中华饮食非遗项目研究,努力提升我省非遗保护传承理论水平。

**三、抓牢抓实人才培养培训,有力支持传承人队伍建设。**创新非遗传承人培育方式,坚持传统传承方式与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深入实施“名师带徒计划”,创新开展“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指导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工学院等高校开展技艺培训,已完成传统制茶技艺、徐州梆子戏、陶瓷装饰技艺等项目研修任务,共培训传承人100余名。支持77所省属高职院校开设传统印染、泥塑、丝绸织造等203门非遗类课程,今年以来共招收文物修复与保护、古建筑工程技术等专业学生258名。学习国内外非遗保护传承先进经验,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举办“非遗生活荟”、新文艺青年骨干交流营,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第八届中国非遗博览会、“茶和天下·共享非遗”主题展以及江苏—坦桑尼亚文旅推介交流会,为青年传承人提供更加丰富的培训交流机会、表演展示平台、市场对接渠道。健全非遗传承人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各地申报推荐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研究完善省级传承人评估标准,优化对传承人的动态评估和退出机制,提高对传徒授艺、宣传传播等方面的评估权重。

**四、更加注重务实创新和融合发展,充分激发非遗传承内生动力。**加强非遗品牌建设,制定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与传承人标牌规范的地方标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非遗项目开发利用,支持非遗传承人推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作

品,举办传统工艺非遗品牌展、非遗创新设计大赛等主题活动,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品牌。在第六届运博会上设立非遗品牌专区展,组织56个非遗品牌、近千余件作品参展。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支持各地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旅游线路、特色产品和演艺作品,促进非遗融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特色小镇。苏州市利用戏曲博物馆打造的“戏梦长巷”非遗主题街巷,扬州市发布的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成为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注重非遗资源转化利用,发挥非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举办“水韵江苏·乐购非遗”活动,每月推出“一市一品牌”,仅传统工艺类非遗产品销售就达3亿元。创新举办“水韵江苏·精彩非遗”展示季,组织600余个市级以上非遗项目走进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吸引游客70多万人次。创新非遗传播方式,深入开展“家门口享非遗”“非遗在社区”“非遗进乡村”等活动,拍摄江苏非遗宣传片,改版优化《传承人》电视栏目,不断提升非遗保护传承的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持续夯实保障基础,不断凝聚保护传承合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文化旅游与商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形成非遗保护传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指导省非遗保护协会换届并成立有关专业委员会。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24年度省级非遗保护资金由去年的1070万元增加到近2000万元,其中省对市县补助1143万元,支持重大非遗项目展示活动606万元,支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在社区等项目160万元,一般项目和传承人的补助经费比上年增长近3倍。研究利用现有闲置场所筹建

省级非遗展示场馆。完善非遗保护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将各地非遗保护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省级非遗保护资金补助挂钩。强化非遗工作队伍建设,各地统筹使用编制资源,补足配齐工作力量,南京市、宿迁市等地挂牌成立非遗保护中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非遗保护传承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思路举措,推动我省非遗在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上走在前列。

**一是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传承制度建设。**严格落实非遗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做好《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加大非遗保护普法力度,将非遗普法工作纳入相关培训和宣传展示活动。完善评审工作机制,研究修订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管理办法,探索对部分特别优秀的项目或传承人缩短申报上一级非遗的年限。

**二是进一步激发非遗保护传承活力。**对我省国家级传统工艺项目开展存续状况全面评估调查,突出分类保护、精准施策,对重点项目及时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争创江南文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深化非遗内涵研究阐释,鼓励非遗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

构合作,支持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出版、发表、发布非遗研究成果。持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定期举办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注重对中青年非遗传承人的发掘和培育,逐步形成梯次合理、素质优良的传承人队伍。

**三是进一步推动非遗融入百姓生活。**深化开展“家门口享非遗”活动,利用非遗工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非遗传习场所等,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进乡村活动,促进优质非遗资源有效融入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和群众日常生活。持续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在保护好文化生态基础上,推动非遗柔性融入特色景区、历史文化街区,让非遗在“见人见物见生活”中绽放更加迷人的光彩。

**四是进一步拓展非遗传播方式路径。**支持各类媒体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参与非遗传播,推动非遗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广大青少年了解非遗、喜欢非遗。指导承办全国刺绣艺术展示周活动,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协作非遗展示交流活动,不断扩大江苏非遗知名度。组织苏州昆曲、徐州香包等非遗项目赴日本参加 2025 年世界博览会,以非遗为媒介讲好发生在江苏的中国故事。



#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28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8月19日，教科文卫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审议意见交办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1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逐条对照落实，逐项跟踪推进，取得一定成效，对此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切实扛起保护传承责任”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改革要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加重视非遗保护传承。深入落实非遗保护“一法一条例”，各地出台非遗保护管理文件14个，组织近7000人参加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机关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法

治意识，提升法规政策素养和专业能力。组织全省文旅系统开展弘扬担当文化行动，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切实增强非遗保护传承责任担当。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保护第一，扎实推进非遗保护传承”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非遗资源调查，组织编制《江苏省长江非遗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建立大运河（江苏段）非遗项目名录，梳理挖掘长江、运河非遗资源，研究阐释内涵价值。制定我省国家级传统工艺项目存续状况调查评估标准和方案，认真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开展记录具有独特价值的项目和高龄传承人，已完成14位国家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组织认定并将公布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419家，公布首批江苏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71项。利用江苏智慧文旅平台非遗资源数据库录入近9000个省市县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信息，实施非遗数字化宣传展示平台项目，加强非遗数字化保护。对生存困难、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认定省级以上急需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38个，鼓励市县出台“一项一策”帮扶措施，推动非遗保护传承措施落到实处。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传承人队伍建设”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研究完善省级传承人评估标准，优化定期评估、动态

管理和退出机制。创新非遗传承人培育方式,指导南大、南师大、盐城工学院等高校开展 100 余名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支持 77 所省属高职院校开设 203 门非遗类课程,今年全省共招收相关专业学生 258 名,持续实施非遗研培计划、名师带徒计划,不断拓展传承模式。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博览会、主题展以及文旅推介交流会等活动,帮助传承人拓宽视野、交流互鉴。举办“非遗生活荟”、新文艺青年骨干交流营等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积极培育新生代非遗传承人。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资源整合,持续推动非遗创新发展”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与传承人标牌规范的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化建设,更好保障传承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利用第六届大运河文旅博览会契机,组织 56 个非遗品牌、近千余件作品参展,集中展示运河沿线非遗品牌建设最新成果。深入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支持各地积极挖掘、开发和培育“非遗+旅游”特色产品,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组织举办“水韵江苏·乐购非遗”活动、“水韵江苏·精彩非遗”展示季、非遗创新设计大赛,鼓励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非遗衍生产品,带动一大批手工文创销售,促进非遗资源转化利用。策划拍摄江苏非遗宣传片,改版优化《传承人》电视栏目,组织筹备“家门口享非遗”活动,不断创新非遗传播方式。省有关部门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艺术学院合作共建紫金非遗管理与品牌传播研究中心,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与高校学科建设相结合,深化非遗理论研究,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

**五、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支持保障,凝聚非遗工作整体合力”意见**,省政府督促各地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机制,推动相关

部门加强合作,统筹研究、协调解决非遗保护传承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非遗工作队伍建设,各地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南京、宿迁等地挂牌成立非遗保护中心。加大财政投入,2024 年度省级非遗保护资金增加到近 2000 万元,其中省对市县补助 1143 万元,分配至各设区市的一般项目和传承人补助经费比上年增长近 3 倍。引导各地通过加强定期培训提升非遗保护工作业务骨干管理服务能力,全省有 4 个单位、8 个人分别入选全国非遗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数量居全国第一。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利用现有闲置场所筹建省级非遗展示馆。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凝聚发展合力,努力推动我省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还在逐步落实中。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非遗保护“一法一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思路举措,加大非遗传承队伍建设和资源整合利用力度,推动更多非遗资源通过活化利用重焕生机活力,推动我省非遗不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门召开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充分肯定了太湖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取得成效，同时指出对照建设世界级生态湖区目标存在的差距，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许昆林省长先后两次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赴太湖流域实地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信访问题整改工作。方伟副省长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季度推进会上对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作出具体部署，并多次调度推进。省有关部门和流域5市对专项监督报告、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分解为21项具体任务，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同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太湖治理政治责任。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整体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对太湖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抓推进、抓督办，先后5次实地调研，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逐个板块、逐条河流推动治太重点任务落实。流域各地和省有关部门以专项监督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更大力度、更高

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经过努力，截至10月底太湖水质保持Ⅲ类、总磷为0.047mg/L，达到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蓝藻发生强度明显低于往年，水华面积、藻密度等指标均好于往年。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领导在实地调研时对太湖治理成效予以高度评价。

## 一、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头治理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认真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深化流域系统治理，严格控制丘陵山地开发建设活动，提升“太湖丘陵生态绿心”保障功能。编制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动态发布流域各市管控成果，提高“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水平。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明确限制类14条、淘汰类20条、禁止类13条，做好产业升级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连续3年给予1亿元资金补助，支持苏州市先进材料、无锡市集成电路、常州市新能源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常州市累计投入230亿元，实施168个“危污乱散低”综合整治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超过7.6万亩。

(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抓住“两新”“两重”政策机遇，出台《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低碳转型、超低排



放、安全生产为重要方向,以设备升级带动制造业整体竞争力提升。无锡市大力推动产业革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超万亿,3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传统产业焕新,遴选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形成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工业企业改造提升清单、水污染物排放清单。苏州市投入超过45亿元开展太浦河整治,沿线清退纺织印染、石化等企业994家,淘汰喷水织机8万余台。出台《关于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太湖流域规划建设31个印染集聚区,推动90%以上的印染企业入园,计划将854家印染企业压缩至563家,预计印染行业废水量、总磷排放量分别削减44%、47%。江阴印染产业集群、无锡锡山区新材料产业园、常州武进高新区等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

(三)深化集约集聚发展。持续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在用能、用地、信贷、财税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的资源配置政策。编制《江苏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积极培育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业企业。镇江市推动工业开发园区整合优化提升,今年前三季度市级制造业重大项目入园率为96%,年度投资达367亿元。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太湖流域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用水户计划用水全覆盖,自备水源取用水户全部纳入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开展第5轮工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适度提高领跑值和先进值,鼓励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无锡市新吴区、张家港市开展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探索用水权集中收储、有偿使用模式。

## 二、深入落实依法治污要求

(一)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围绕已经纳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23-2027年)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展专题研究,重点针对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等核心条款的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和评估,初步收集意见建议150余条,为条例修订提供支撑。

(二)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省公安厅与省生态环境厅深化“警环合作”,成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联勤中心”,积极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提升环境执法效率。今年以来流域公安机关共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12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65人;生态环境部门出动异地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发现问题1741个,立案45件,拟处罚金额378万元。

(三)提升公众依法保护太湖意识。结合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通过“四下基层”、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解答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倡导“江苏生态文明20条”,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加大在中央、省级媒体对太湖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治太工作格局。

## 三、加快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一)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对太湖流域163条河流和106个湖泊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发现各类排口2.5万个,其中工业排口2545个。指导各地根据太湖流域入河(湖)工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推进排污口分类、命名、溯源、管理,需整治的1795个工业排口已完成1763个、完成率为98%。

(二)推动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分尽分”。对流域119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和2288家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评估,明确接入清单、整改清单、退出清单,集中推进整治,正在新建13家工业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预计新增处理能力 36.6 万吨/日。

(三)规范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深入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等企业落实初期雨水、后期雨水排放及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涉磷企业整治,推动企业建好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两个系统”,全面消除散乱污、基本消除环境基础设施空白。

(四)鼓励推广“绿岛”设施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严格执行《江苏省“绿岛”项目监管办法》,太湖流域累计入库“绿岛”项目 86 个、已建成 67 个,帮助中小企业大幅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 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一)加强涉磷企业整治。省级财政今年下达 1.06 亿元,对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整治工作进行奖励,流域共排查出涉磷企业 20317 家,通过验收 18959 家,整治削减原料磷使用 4011 吨,将 69 家产生含磷废酸的重点企业纳入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涉及废酸总量达 3.3 万吨/年。对太湖一级保护区 10 个重点县(市、区)开展指导帮扶,推动常熟市建设飞灰、废酸、废盐协同处置项目。开展太湖流域涉磷原料运输数据研究,精准破获 26 起非法倾倒处置固废案件。

(二)深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素环境管理、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全部集成融合到排污许可证中,实现制度“全联动”、许可“全要素”、监管“全周期”、管理“全过程”,研究进一步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将涉磷企业、排污口与总磷“热力图”叠加,查找“高值区”开展靶向治理。建成“感知太湖”数字平台,实现太湖流域天空地一体、多要素、全方位的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支撑水质水情预警、污染问题溯源、治污

责任落实。

(四)加大绿色金融与先进技术供给。今年太湖流域入库“环保贷”“环保担”项目 41 个,累计申请贷款 11.6 亿元,发放贷款 12452 万元,出保 2.7 亿元。入选国家 EOD 项目库 8 个、省级 EOD 项目库 10 个,总投资 457.1 亿元,申请融资 344.2 亿元。举办低碳治理技术专项科技帮扶活动,推广半导体、制药、化工行业先进低碳治理技术。

#### 五、巩固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一)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能力体系,建立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在今年 9 月生态环境部举办的全国“一河一策一图”实战应用比武竞赛中,我省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二)加强特征污染物监督管理。省公安厅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争创溯源监测省级实验室,建立完善企业涉酚、涉氟、涉重金属及相关有机化学品的监测比对“指纹库”,苏州市、南京市利用指纹溯源技术,精准锁定污染来源,分别破获 1 起废水废液非法转移环境案件。

(三)推进新污染物监测与风险管控。流域建成国家首批重点管控 14 类新污染物的全项水质监测能力,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企业新污染物试点监测,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形成可推广应用的防治指南及配套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研究指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推进“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管理优化提升”国家试点项目,强化含氟、含氨以及重金属废水收集处置。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在

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整体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统筹抓好工业污染、生活污水、农业面源、重点区域治理和有机废弃物利用,持续深化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太湖水质持续改善、生态持续好转,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流域高质量发展。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5个方面的意见。11月上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与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作了多次沟通，并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题调研等工作，实地察看了部分重点工作的改进情况。总体感到，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两次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分管领导对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作出具体部署，多次调度进展情况。省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和专项监督报告逐条梳理，分解为21项具体任务，推动涉磷企业整治、印染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排污口溯源整治等一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经过努力，截至10月底，太湖水质保持Ⅲ类、总磷为0.047mg/L，达到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坚定转型促发展”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江苏省国土空

间规划（2021—2035年）》，深化流域系统治理，严格控制丘陵山地开发建设活动，提升“太湖丘陵生态绿心”保障功能。编制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实施方案，不断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指导环湖各市抓紧制定一、二级保护区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计划。组织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转型升级，形成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工业企业改造提升清单、水污染物排放清单。出台《关于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太湖流域规划建设31个印染集聚区，推动90%以上的印染企业入园，预计印染行业废水量、总磷排放量分别削减44%、47%。编制《江苏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激发企业绿色制造内生动力。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太湖流域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用水户计划用水全覆盖。开展第5轮工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适度提高领跑值和先进值，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法治固基础”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开展前期研究，重点针对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等核心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初步收集意见建议150余条。省公安厅与生态环境厅联合成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联勤中心”，今年以来流域公安机关共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12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65人；生

态环境部门出动异地执法人员 1500 余人次,发现问题 1741 个,立案 45 件。结合六五环境日等活动,持续加强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倡导“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完善设施强支撑”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流域 119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2288 家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评估,积极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入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化工、电镀、冶炼、印染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污分流要求。推广“绿岛”设施建设,流域入库“绿岛”项目 86 个、建成 67 个,帮助中小企业大幅降低污染治理成本。出台《江苏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鼓励企业抓住政策机遇期,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推动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和迭代更新。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精准治理提质效”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太湖流域 163 条河流和 106 个湖泊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发现各类排口 2.5 万个,其中工业排口 2545 个。指导各地开展工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1795 个工业排口已完成整治 1763 个、完成率为 98%。全面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流域共排查出涉磷企业 20317 家,通过验收 18959 家,整治削减原料磷使用 4011 吨。深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总量控制、自行监测等要求全部集成融合到排污许可证中,有效解决固定污染源管理碎片化问题。完善太湖流域主要污染

物“热力图”快速响应机制,建成“感知太湖”数字平台,对太湖流域实施全方位监测监控。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今年太湖流域入库“环保贷”“环保担”项目 41 个,累计申请贷款 11.6 亿元,出保 2.7 亿元。入选国家 EOD 项目库 8 个、省级 EOD 项目库 10 个,总投资 457.1 亿元,申请融资 344.2 亿元。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协同管控防风险”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强基提能”工作纳入省政府百项重点工作以及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加强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管理,建立完善企业涉酚、涉氟、涉重金属以及相关有机化学品的监测比对库,形成污染物快速锁定和有效处置的能力。在太湖流域建成国家首批重点管控 14 类新污染物的全项水质监测能力,制订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形成可推广应用的防治指南及配套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对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安排下,持续聚焦太湖治理,每年选取一个关键切口开展监督,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为太湖水质持续改善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交由省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 748 件,比去年增加 140 件,增长 23.0%。其中,涉及工交、住建、生态环境、社保方面的建议 266 件,占 35.6%;财税、贸易、金融、市场监管方面 68 件,占 9.1%;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方面 112 件,占 15.0%;科教、文旅、卫生健康、体育方面 230 件,占 30.7%;政法、民政、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方面 72 件,占 9.6%。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 一、积极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和政治任务。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2024 年 2 月 7 日,许昆林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要求把办好建议作为政府吸纳民意、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强化办前、办中、办后对接交流,健全完善联动协同机制,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建议,努力将代表们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政府工作的实招硬招。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省政府办公厅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协调,认真细致办理,切实提高质量,着力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673 件建议被采纳、已得到解决或有明确规定。这部分建议紧扣中心工作,反映了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办理林玮代表关于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战略的建议,统筹实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和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走深向实,年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启动实施全覆盖。结合办理钱维等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银发经济发展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起草关于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老年产品制造业、养老服务业、抗衰老产业加快发展,培育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推动银发经济扩容提质,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20 件建议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有关部门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这部分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短期内解决有一定难度。各承办单位积极研究制定改进计划,细化落实工作措施,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问题。如省司法厅结合办理陈军等代表关于推动实行律师跨区域变更执业机构一体化审批工作

的建议,修改完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指引》,落实“一次性告知”要求,提高审批效率;完成长三角“一网通办”司法行政平台开发,实现沪苏浙皖四地互联互通,已办理律师调档 190 件、律师撤派 166 件,办理时间压缩至 7 天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办理刘玉海代表关于加快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建议,加强省级统筹协调和系统谋划,按照“突出长板、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原则,指导相关市找准发展路径,明确推进举措,优化完善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综合服务四大产业布局,推动低空产业链强链补链。

(三)36 件建议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需要向上反映或留作参考。这部分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前瞻性,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实难以解决,有关部门将积极向上反映,或留作工作参考。如关于减轻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负担的建议,因国家层面对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有明确规定,省有关部门将积极研究并适时向上反映,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关于江苏高速公路执行双休日免费的建议,国家明确,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因此,我省不宜自行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这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各承办单位都向有关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基本得到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四)19 件建议作为参阅件,供有关部门工作参考。对这部分建议,有关承办单位均按要求与代表沟通,详细说明情况,得到代表理解。

## 二、坚持多措并举,不断促进建议办理质效提升

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纳入整体工作部署,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安排,改进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扎实办理好代表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对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分解落实,专门作出部署,明确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研究制订办理方案和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综合部门统筹协调、承办处室和工作人员各负其责的办理责任制。在此基础上,全面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审签要求,所有答复意见经承办处室、办公室和分管负责同志层层把关后,由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发,确保办理质量。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办理任务较重的部门专门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许昆林省长讲话精神和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对所承办的建议逐件研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压力传导到位。

(二)突出工作重点。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 7 件年度重点处理建议,围绕大局、贴近民生,代表性强、关注度高。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许昆林省长亲自领办了关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议,并赴南京、南通、无锡、扬州、镇江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考察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小米集团华东总部等企业,召开相关高校、研发机构(企业)座谈会,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多作贡献。其余 6 件年度重点处理建议均由分管副省长领办、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办理,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将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省科技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梳理出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办理难度较大

的建议,由有关负责同志领衔办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增强办理实效。

(三)深化沟通协商。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通过邀请座谈、共同调研、登门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增强互动,凝聚共识。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继续实行沟通联系登记制度,每份答复文稿报负责同志审阅时,一并附上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登记表。结合办理关于全面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的建议,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带队赴连云港市与代表当面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赴扬州、泰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策举措。江苏海事局认真研究办理关于推进非中国籍新造船顺利交付的建议,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代表所在企业专题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困难及诉求,选派专家赴企业现场指导,实打实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针对尽快研究制定田湾核电规划限制区相关补偿和扶持政策的建议,省国动办负责同志先后两次带队专程拜访代表,主动上门一起商量,力求取得更多共识。

(四)深入调查研究。各承办单位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代表关切,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针对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核心驱动力量引领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先后赴鹏城实验室、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省外科创载体以及苏州实验室、长三角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园等省内科研机构、企业、园区开展调研,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办理意见、落实举措,反复修改完善答复意见。省卫生健康委认真办理关于建设江苏省高水平医院及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议,主要负责同志赴省人民医院、苏大附一院、通大附院等各大医院实地察看、现场调研,定期调度高水平医院建设进展情况,全力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结合办理关于促进民

营经济发展方面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先后赴扬州、镇江、南京、徐州、无锡、常州等地,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在融资方面的痛点难点和实际需求,了解民营企业发展创新的现状和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具体落实举措。

(五)加强督查考核。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加强沟通联系,协调采取措施,共同做好重要节点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持续将办理工作纳入省级机关年度考核范围,从接受任务的态度、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以及代表评价等方面,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充分调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各承办单位普遍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任务,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部门依托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立全流程、可跟踪、可追溯的动态督查管理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确保建议早处理快回复。省生态环境厅将办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对未按时办理或者代表不满意的,严格扣分。省科技厅建立“周调度”机制,先后6次对办理情况进行专项调度和提醒,对进度明显滞后的进行重点督办。省水利厅从重视程度、办理方式、办理质量、落实成效等四方面对各处室办理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量推进。

### 三、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深化建议办理成果运用

把建议办理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推动代表建议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通过建议办理完善政策措施促发展。认真研究办理建议,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改革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省科技厅充分吸纳关于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牵引江苏未



来产业发展的建议,研究出台《加快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5个100”行动方案(2024-2026)》,依托苏州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前沿领域攻关部署,加强前沿技术、标准规范、应用场景、示范企业、科技园区一体布局。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关于培养新时代“新农人”等建议,组织开展省内重点“新农人”培育调研,进一步明确“新农人”培育工作推进思路和举措,重点实施“新农人”“十百千万”计划。截至10月,完成“头雁”培育400人、高素质农民培训10.2万人。省公安厅结合办理关于加强网约房规范管理的建议,修订完善《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网约房治安安全条件以及各方责任,并为“苏易住”微信小程序登记房源引入房屋标准地址,完善公安网治安管理平台数据应用模块,提升日常管理质效。

(二)通过建议办理聚焦急难愁盼办实事。把建议办理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期盼,让各项工作更好聚民智、惠民生。省民政厅研究吸纳关于优化基层村居老年助餐点的建议,联合多部门印发“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全省新增老年助餐点601个、总数达8600余个,今年以来助餐服务近100万名老年人、超1200万人次。省教育厅结合办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建议,牵头制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充分发挥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作用,规范学校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强化校外集中供餐企业管理,抓细抓实中小学食堂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办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的建议,结合民生实事任务,建立月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截至目前,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1.3%,比“十三五”末提升30.3个百分点。

(三)通过建议办理推动作风转变优服务。把建议办理作为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努力做到作风更优、措施更实、效果更好。省商务厅结合江苏自贸试验区成立五周年系列活动安排,开展“代表委员看自贸”活动,通过邀请代表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让代表切身感受江苏自贸试验区成立五年来取得的各项成就,面对面倾听代表对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意见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聘请代表担任特约行风监督员,邀请代表参加《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编制研讨会,加强日常沟通互动,主动接受监督。省知识产权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知识产权助力江苏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让代表更大程度参与了解部门工作。各承办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建议答复内容,提高建议办理社会效果;同时坚持既重答复、更重落实,持续完善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工作,努力兑现答复承诺,并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落实情况。

今年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这是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相关委员会悉心指导、支持帮助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照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照代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办理工作开展不够均衡,少数单位建议办理的主动性、针对性不够强,与代表沟通交流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个别建议的答复质量不够高,一些复杂问题的解决力度不够大等。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



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

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大会议程安排，现将省法院办理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法院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32件，其中主办18件，会办14件，人大代表紧紧围绕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对全省法院服务大局、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更高水平的需求。受领建议后，我院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统筹部署、压实办理责任、落实办理举措、强化沟通交流，高质高效完成建议办理工作，对于主办件均书面答复了代表，会办件及时向主办单位书面报送了会办意见，代表均表示满意。此外，我院针对198名代表在今年两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梳理归纳出41项意见和建议，并交办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办理、及时反馈，得到代表肯定。

##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全国、省两会精神，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

发展思想和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政治任务，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列入全省法院工作要点和省法院联络工作要点，与审判执行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抓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加强谋划部署。认真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精神，组织专人研究分析交办建议提案和代表审议报告情况。召开院机关专题交办会，院领导对年度办理工作进行深入动员和具体部署，明确办理要求和工作职责，确保办理工作方向准、措施实。要求代表驻地中级人民法院在日常联络工作中有针对性听取意见、通报工作，努力构建全省法院建议办理工作“一盘棋”格局。

三是压实办理责任。院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加强跟踪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并及时答复代表。分管院领导根据分工领衔办理重点建议，主动走访代表，牵头开展专题调研，把关签发回复文稿。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逐件分析研判，调度办理进展，确保代表建议精准“分办”、及时“交办”、统筹“督办”。各承办部门及时制定办理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加强与主办、会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办理质效。

### （二）坚持主动履职，提升办理质量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把代表建议当成“送上

门的调研课题”,坚持从实际出发,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院领导领衔办理省人大领导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中涉外法律服务的建议》,牵头召开推进全省法院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江苏仲裁机构沟通协调机制建设会议和全省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重点建议办理见面交流会,确保答复内容更加全面、精准、务实。对涉及多部门和跨领域综合问题,主动深化沟通联系、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开展调研。对陈峥代表提出的“关于我省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建议”,协调省发改委、税务局、金融委等相关部门,赴江阴等地企业联合开展走访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探索解决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路径,帮助改善企业金融信用状况。

二是主动沟通联络。继续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座谈交流、专题调研等形式,提高代表参与度,共同研究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跟进了解代表对答复内容的反馈意见,畅通建议办理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在办理孙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法治教育的建议”中,邀请代表参加省法院与省教育厅工作会商,在全省范围内共同推动“法治副校长宣传月”活动,筹划拍摄多个主题的法治教育片作为必修课在全省中小学播放;办理结束后,邀请代表参与教育片审校,让代表跟踪了解办理成效。

三是提高复文质量。把加强复文质量管理作为提升代表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建立承办单位起草、联络部门指导、院庭领导审核的复文把关机制,组织承办人员学习最高法院30篇优秀建议提案复文,要求不仅做到复文结构层次分明、逻辑合理、表达清楚,逐条回应代表的建议内容,还要根据代表不同的职业背景,有针对性介绍法院相关工作情况,展现人民法院接受监督、改进工

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办理丁雪其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开展‘诉前调解’程序前移的建议”时,呼应代表所在基层村居“乡规民约”工作特色,全面介绍了全省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以及融合法庭与镇、村两级“一站式”平台对接等工作,与代表拉近了距离,增进了了解。

### (三)坚持效果导向,狠抓办理成效

一是找准方向重点。加强对建议内容的分析,精准厘清要点,摸清内涵深意,提高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对陈放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全省法院‘年终结案率考核’转变为‘审限内结案率考核’的建议”,分析代表主要反映考核指标不合理引发“年底不立案”问题,一方面优化考核指标,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法院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防止任何形式的“立案难”反弹回潮。

二是强化系统思维。以建议办理为切入点,对其中反映的共性问题统筹考虑和系统研究,从整体上、根本上提出解决同类问题、改进工作的对策办法,努力实现办好一项建议提案、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项工作开展。在办理陈祖新代表提出的“关于从司法角度保障江苏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建议”中,分管院领导带队走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牵头完成《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报告》,获许昆林省长批示肯定。省法院成立“保交楼”专班,协调处理涉保交楼案件53件次,推动160个问题楼盘复工续建,有力促进了全省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三是抓好成果转化。坚持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共同推进,强化办理成果转化,防止出现办理建议“重形式、轻实质,重答复、轻落实,重过程、轻结果”的现象。采纳朱晓梅代表提出“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的建议”,与省司法厅联合召开2024年度全省府

院联席会议,印发《2024 年度全省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会谈纪要》,进一步推动提升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际效果。在制定《关于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相关问题的答复》《关于准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两个文件中,吸收采纳陈峥代表“关于我省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建议”,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促推司法审判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

四是加强日常联络。以办理建议为抓手,加强与代表的日常联系,主动邀请代表参加视察、走访、座谈、调研和专项活动。高、中级法院院长定期走访全国、省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配合最高法院组织 30 余名外省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江苏法院,分三批次邀请 70 余名省以上人大代表异地视察无锡、泰州、盐城法院,收集 50 余条意见建议并逐项办理落实。聘任包括 85 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在内的 120 名各界人士担任省法院第四届特约监督员,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定期赠阅《江苏法治报》《联络专刊》等资料,方便代表及时了解法院情况,为法院发展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建议提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双赢”“共赢”。

###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代表的支持帮助下,我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

定成效,但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与代表沟通还不够充分,没有百分百做到“人来人往”,个别建议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反馈力度不够。二是办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复文还存在就事论事、答复内容相对简单情况。三是总结宣传不够,建议办理工作的社会效应仍需进一步挖掘发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果。一是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自觉把办好建议作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动能,全力以赴把这项工作做深做实做好。二是坚持将高质量高标准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将办理成果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司法举措。三是健全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深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提高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进一步丰富沟通形式,深化精准联络,不断提升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人大机关、会办单位的沟通协作,形成高质量办理的工作合力。五是及时总结办理工作经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有特色、成效好的典型,充分展示建议办理工作的新做法和新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检察院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建议 17 件,其中主办 2 件、分办 6 件、会办 9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答复。具体办理过程中,我们主要抓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在收到代表建议交办件后,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要求认真研究办理,抓好代表建议的转化运用,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牵头协调,制定《2024 年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任务清单》,明晰职责分工,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在全院建立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二是完善办理流程。各承办部门紧紧围绕分办、承办、签批、答复等办理环节,细化和落实具体办理流程。加强办理前联系,办公室会同承办部门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想法和目的,同时加强与主办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办理中沟通,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提前通报拟答复意见,根据代表的意见再修改完善。三是提高办理质效。严格把好建议答复的质量关,拟答复意见都经过各承办部门认真研究,办公室严格审核后报院领导签发。遵守时限要求,按规定及时将答复意见送达代表、主办单位,并向省人大议案建议处理系统提交答复内容。注重代表建议的转化运用,以代表建议推动检察工作开展,努力提高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度。

现将 17 件建议办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办件办理答复情况

省检察院收到主办件 2 件,承办单位涉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和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注重加强与会办单位和代表本人的沟通联系,立足检察履职,深入分析研判,切实做好办理答复工作。

朱良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协同推进轻罪治理工作的建议。一是积极将轻罪治理纳入地方党委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体系。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轻罪治理工作,推动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轻罪治理的视察调研,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协同、府检联动、各方参与、专业推动”的轻罪治理格局。二是充分发挥“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效能。充分发挥轻罪治理中心的协同作用,整合公、检、法、司力量,加强协作配合、协同履职,全流程实现繁简分流、认罪认罚、矛盾化解、犯罪预防、社会治理、同研同训等工作,实现轻罪案件集中办理、系统治理。三是健全治理机制,提升轻罪治理整体效果。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依法对接。与行政机关、社会公益组织等加强协作,完善社会公益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益活动的矫治、教化作用,促进减少社会对抗、恢复社会秩序。

李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检察影响力宣传力度的建议。一是积极履行普法责任,向基层

延伸。进一步加强检察普法宣传工作,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性。持续落实“三官一律进网格”行动要求,组织全省检察机关梳理出检察普法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六进”的重点案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宣传。通过检察听证等方式,将普法工作贯穿到检察办案的全过程各方面。注重为企业提供精准普法宣传产品。各地检察机关“问需企业”,将普法宣传的重点确定为法治意识较为淡薄的小微企业,与行业协会、工商联等加强合作,通过建立检企服务站,法“护”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满足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加大检察宣传主题策划和资源整合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质效。做好主题策划,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有针对性地邀请人大代表、未成年人、妇女代表、快递小哥等重点人群,参加以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障农业发展等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三是强化以案释法,讲好江苏检察故事。依托检察宣传阵地做好宣传。借助主流媒体做好二次传播。江苏检察门户网站集群设置了“江苏检察新闻发布平台”,“江苏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检察护企”“检护民生”“高质效办案 护美好生活”等专栏,与《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合作,推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检察长谈”等专栏,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合作推出《检察长办案》《检察官办案》等专题节目。

## 二、分办件办理答复情况

省检察院收到分办件6件,承办单位涉及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和省民政厅等单位,省检察院注重加强与分办单位和代表本人的沟通联系,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加强研究分析,抓好办理答复。

陈祖新代表提出的关于从司法角度保障江苏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建议。针对建议中提到的建筑施工企业面临着大量问题,如工程款难以收回

和下游供应商采取诉讼及诉讼保全措施追索材料款、劳务费等困境的情况,今年以来,检察机关主要做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对于供应商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诈骗犯罪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着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对于部分民营企业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因刑事案件无法正常经营的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助力企业减轻讼累,轻装上阵。三是对于当事人虚构债权导致民营企业资产、账户被查封被迫停止生产经营等问题,全省检察机关一直将虚假诉讼监督列为重点工作,刑民联动,发挥内部协作优势,着力加大打击力度,维护清朗的诉讼秩序。

杨钧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解决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相关问题的建议。省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坚持一体履职、能动履职、综合履职,持续推动帮信罪综合治理。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积极向网络运营者以及中青年、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及时揭露帮信罪新手段、新方式、新动向,促进增强法治意识,积极预防和抵制此类犯罪。二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平台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与相关平台沟通,督促其增强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及时清除违法犯罪信息。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结合办案继续关注银行卡、手机卡开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银行和通信运营商加强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进一步完善异常开户核查等机制,有效阻断买卖银行卡、手机卡行为。

赵波代表提出的关于依法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受教育权的建议。一是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通过建立未成年社区矫正

正对象信息库、实时掌握被矫正对象的日常行踪和动态,同时匹配矫正工作进展、风险提示等,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有效开展犯罪预防,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强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宣传未成年人法律知识以及社区矫正管理相关规定等重要内容,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的热点时事和社区矫正中收监执行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法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三是协同提升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检察机关发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加强与学校、社区、政府以及社会力量的沟通协作,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依法监督纠正在校社区矫正对象被违规开除或劝退的做法,完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各项体制机制。

王俊林代表提出的关于防范恶意维权困扰企业发展的建议。建议中提到的部分劳动者滥用权利、职业“碰瓷”情况确有发生,甚至出现个别劳动者利用企业人事管理上的漏洞巧设圈套、频频跳槽、恶意索赔的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做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通过加强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社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案件的打击力度。二是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意见建议,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案例,积极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三是结合检察工作实践,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典型案例事例宣传活动,引导企业经营过程中进一步严格依法处理劳资关系,堵塞企业管理漏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庄建新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法制保障,打击窃取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的建议。针对建议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公、检、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影响创新发展的犯罪行为,保护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省检察院梳理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

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对提案中涉及案件的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向代表告知了案件最近进展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将积极推进综合履职,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质效。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客观公正地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依法保护涉案企业的创新成果,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用心用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孙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法治教育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以办案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部门联动,“撬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一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保持“零容忍”态度。落实“一站式”询问和司法救助等制度机制。通过社会调查,全面反映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再犯可能性和回归社会条件,开展帮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二是推动形成保护合力。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职能单位加强协作配合,有效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等制度,围绕控辍保学、学生欺凌防范、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救助协作、校园安全防控、重点场所监管、网络危害整治等重点,加大监督力度。三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开展“苏小蓝”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打造一批“苏小蓝”法治宣传文化产品。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巡讲活动,重点向中等职业学校、留守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较多的学校延伸。

### 三、会办件办理答复情况

省检察院共收到会办件9件,涉及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多个承办单位。省检察院加强与主办单位和代表本人的联系沟通,立足检察职能办理答复。

钟雨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酒类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优化改善酒品市场营商环境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一是严厉打击侵犯酒类知识产权犯罪,优化酒品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名酒品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7件,占知识产权商标侵权类案件的21.23%,有力震慑了酒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宿迁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涉酒类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法律适用、量刑标准,加大自由刑、罚金刑等惩处力度,统一司法尺度。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主动履职积极融入社会治理。针对酒类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制假区域相对集中、犯罪手段升级、执法检查存在盲区等问题,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协同相关部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主动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协助研判监管重点和打击方式、参与酒企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等。三是加强协作配合,构建酒类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检察机关全面加强跨部门协作,共同构建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保护格局。2023年4月,江苏(宿迁)酒类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服务中心成立,通过探索研发知识产权智慧保护法律监督模型,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王旭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工作的建议。省检察院将在最高检和省委的领导下,会同其他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努力构建完善的涉案未成年人分级预防、干预、矫治体系。一是推动齐抓共管形成帮教矫治工作合力。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专门教育工作的督导,推动各地建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推动全省统一规划建设闭环管理的专门学校。二是协助开展标准化专门学校建设。加强调查研究,推动专门学校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就专门学校的建设标准、师

资培养、工作流程等提出意见建议,协助规范学校管理、科学设置法治教育课程。三是推动健全政法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完善与专门学校的配合衔接机制,推动建立健全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与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等配套衔接机制,依法规范专门学校招生和入学程序。四是持续推进专门学校法治教育工作。与专门学校开展合作共建,积极会同专门学校构建科学合理的法治教育体系,参与制定法治教育规划,合作研发法治教育课件,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薛法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的建议。检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一是建立完善“检校绿色沟通渠道”。通过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参加学校安全专项督查等方式推进校园安全建设,重点加大对曾经发生性侵害案件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力度,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促推学校建立完善预防和及时发现性侵害、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二是针对性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续加强对偏远农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较多学校的普法倾斜,规范有序开展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防止出现一哄而上、大水漫灌的法治教育宣传模式。三是加强预防性侵害相关知识普及。强化受众意识,持续推进“检察案例融教材进教案”项目,彰显检察特色,找准检察机关职能与学校需求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研发课程、编写教案。

陈蒙蒙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入打击电信诈骗,有效维护网络安全的建议。省检察院把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成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专班,积极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断卡”专项行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百日



行动”,切实维护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多形式多元化开展反诈宣传教育。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同时充分运用检察机关“两微一端”“检校共建”等载体,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更多地以动漫、短视频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揭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手段、新方式、新动向,增强群众识骗防骗意识。

朱晓梅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以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契机,持续推进检察环节信访秩序维护工作,不断优化信访质态,促进信访风气持续好转。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江苏省检察机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明确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按政策公正有效解决问题。二是加大终结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修订《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案件终结办法》,江苏检察机关将严格落实修订后终结标准和程序,加大控告申诉案件终结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终结和有序退出。三是形成打击合力。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汇报,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联系沟通,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就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定性、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会商,消除认识分歧,统一执法尺度。

杨凤辉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及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应用尽用附条件不起诉,推动各地专门学校建设。深化观护基地建设,积极引入司法社工、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矫治。一是加快完善分级干预机制。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建立健全罪错行为未成年人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早期干预机

制,以及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观护基地衔接监督机制。推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分级干预制度,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苏经验。二是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推动尚未建成专门学校的地区年内建成至少一所专门学校,有条件的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对于已经建成的专门学校切实实用足用好,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效果评价等机制。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拟作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以及在执法办案中发现有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应送尽送”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三是力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探索推动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纳入网格化管理,打通强制报告线索跨区域监督通道;抽查强制报告每案倒查落实情况,对于隐瞒不报等违反强制报告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及时将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四是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合妇联、关工委等探索建立集信息共享、效果评估、结果反馈于一体的全流程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专业性。进一步规范“督促监护令”适用,强化跟进监督。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倾听人民呼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坚持将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由分管院领导组织力量研究办理,重要情况及时向检察长请示汇报,确保办理责任和要求得到落实。二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注重总结分析建

议办理工作中的好做法,学习借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法院等办理建议的好经验,与相关单位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切实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跟进、办后有讲评,不断提高办理水平。三是不断增强建议办理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办理实效,加强重点建议

集中办理、跟踪办理,并与代表联络工作相结合,展示建议办理力度和落实成效,努力在提高建议办成率、代表满意率上下功夫,在推动建议办理成果转化运用上做文章,增进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806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2件，今年的代表建议共818件。经逐件研究分析，818件代表建议交由101家单位办理，其中19件代表建议与代表沟通后确认作为参阅件，供承办单位在工作中参考。省人大各专工委承办16件，省政府及其部门和各市政府承办748件，党群机关承办35件，省政协承办1件，省法检两院承办18件。这些建议已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评价满意的780件，基本满意的15件，不满意的4件，4件不满意件经过督办、再次答复办理，代表表示满意。建议办成率89.7%，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9.5%。“一府两院”办理建议的情况，由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委现就省人大、党群机关办理建议的情况及建议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省人大和党群机关办理建议情况

省人大、党群机关今年共承办代表建议52件，主要涉及地方立法与监督、组织人才、文化宣传、残疾人保护、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等方面。

涉及立法、监督等工作方面16件建议的办理情况。这些建议主要集中在制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省人大相关专工委认真研究办理，有序推进立法进程。王虎琴代表提出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

控条例》，曹立志代表提出修改完善《江苏省价格条例》，郭民代表提出修订《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胥亚伟、倪威华两位代表提出完善规范盐穴综合利用的地方性法规。上述内容均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方面正着手组织开展调研论证。葛斌、邓琳代表提出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完善，王子纯代表提出制定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论证研究，待上位法修订出台后，在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时予以吸收采纳。张利民代表提出加快我省粮食安全立法工作，王旭奇代表提出出台加强企业合规决定，董瑶代表提出加快修订《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陈峥代表提出推动“生前预嘱”入法。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推动立法进程。范明华代表提出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加强监督。省人大常委会起草了《关于试点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指导意见》实施，推动乡镇人大有序开展监督。陈明宇代表提出围绕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全面调研我省民办高等教育。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实地考察民办院校发展情况，重点推动省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办高校管理的意见》、《全省民办高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抓好相关

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陈蒙蒙代表提出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办好社区食堂。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监督有关部门持续推进老年助餐服务监管体系建设,从覆盖对象、服务保障、监管流程等方面推动办好社区食堂。

涉及组织人才工作方面 13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推进人才培养。陈文源、李玲、徐蕾代表提出深化科技人才的柔性引进,激励高层次人才,优化各级政府人才补贴政策。省委组织部实施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拓展科技人才灵活引进方式。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优化人才评价制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王洪洋、王子纯代表提出人才支撑苏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围绕苏北五市产业特色,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开展“双招双引”,促进人才、项目、资本、载体平台向苏北地区集聚。由腾腾代表提出进一步加强文艺人才培养。省委宣传部推动有关部门实施组织重大题材创作、举办文艺品牌活动、实施文艺“名师带徒”计划。沈彬、陈震代表提出持续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省总工会推动建立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持续面向产业技术工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加快高素质技能工人培养。二是组织人事方面。孙勇代表提出尽快推动将集体协商工作纳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考核体系相关规定。省委组织部在年度综合考核中设置相应核心指标。邵蔚代表提出完善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岗位目录与教育部审定专业名称一致性、考察体检阶段增设“考生确定期”。省委组织部根据教育部最新的专业目录组织修订专业参考目录,举办资格审查培训会,确保资格审核质效。陈吉祥代表提出对省属省管医院事业编实施编制备案管理。省委编办待有关医院按程序提出备案人员控制数额和岗位设置方案后,将联合相关部门,按各自审批权限予以

研究解决,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三是机构设置方面。孙震代表提出在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办公室。省委编办将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会同省有关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涉及文化宣传方面 10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加强网络生态文明建设。居黛霞代表提出加强对社交类网络平台自身素材合规性监管。沈传定代表提出加强直播行业管理及网络主播再教育。省委网信办持续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扎实开展“清朗”专项行动,打击整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阎立代表提出加强宣传贯彻《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许根林、左进代表提出用好红色文化资源,省委宣传部正抓紧制定《江苏省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组织开展全省红色资源摸底和调查认定工作,启动相关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和督促将红色文化纳入红色研学、学校思政课教学素材,同时推动“红色+文旅”融合发展。王统扬代表提出把抗日山烈士陵园打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委宣传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结合抗战胜利 80 周年,进一步加大对抗日山烈士陵园的宣传力度。三是推动文化宣传。薛法根代表提出大力创作“教育家精神”主题影视剧。省委宣传部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江苏教育家或优秀教师,创作了一批优秀影视作品。俞锋代表提出将南京艺术学院 520 毕业展演嘉年华纳入江苏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省委统战部统筹嘉年华活动与共襄江苏发展行南京活动,依托嘉年华活动设计江苏发展大会闭会期间文化活动。徐宁代表提出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走在前做示范”。省委宣传部加快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创作长江主题相关艺术作品,全力打造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样板”。杨钧辉代表提出加强苏绣等原创传



统手工艺作品知识产权保护。省委宣传部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强化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建立苏绣版权纠纷调解机制等措施,逐步推动解决传统手工艺在知识产权领域重难点问题。

涉及残疾人保护方面 3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潘红波代表提出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苏雄代表提出进一步推进智力(精神)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建设。杞晓燕代表提出将 60-79 周岁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纳入托养服务。省残联每年举办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业务培训班,会同省人社厅联合明确 22 条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并依托“残疾人之家”,将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特殊群体作为托底安置的重点对象。省市联动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 82 场,提供 6017 个岗位,24663 名残疾人参加。根据《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将符合条件的 60-79 周岁困难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省 76 个涉农县(市、区)均建有至少 1 所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涉及司法行政方面 3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杨凤辉代表提出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及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省委政法委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加强分级管理,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重点未成年群体的动态,全方位落实各项救助帮扶措施。周相民代表提出进一步健全多元解纷体制机制,提高基层解纷水平。省委政法委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筹备召开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统筹推进县乡两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周相民代表提出设立公职律师特岗专项津贴。省级部门无权限制定公职律师特岗专项津贴政策,目前难以解决。

涉及社会治安方面 2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廉明代表提出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省委编

办通过构建地方综合执法体系、落实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开展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健全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戴润代表提出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省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个人信息泄露治理专项行动,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开展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研发创新,宣传普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营造人人安心的网络环境。

其他有关企业服务、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5 件建议,包括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培训和指导、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在苏台湾青年社会融合、在全省常态化开展“社情民意联系日”活动等,有关承办单位认真采纳并结合工作予以落实,及时回复代表。

## 二、围绕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要求开展的主要工作

我委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着力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推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 (一)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就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督促等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亲自督办重点处理建议,着力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今年 3 月初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领导到会提要求,省人大相关专工委负责同志,省各建议承办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办公室负责同志、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和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等参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加以明确。

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履行法定职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真办实事,依法按期完成办理任务。

## (二)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工作制度

1. 完善办理机制。印发《关于研究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具体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建立健全严格的登记、分发、办理、催办、审签、查办、落实、答复、立卷、反馈和总结制度,把责任分解到人,任务落实到位,严把答复关,对承办单位上报的答复件,要求办理单位主要领导逐件把关签发,确保答复意见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 强化与代表全过程沟通联系制度。持续推动办理工作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坚持办理前走访联系代表,了解所提建议的背景和诉求,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办理中走访联系代表,同他们共商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办理后回访代表,征询他们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我委邀请代表赴省商务厅等单位开展办理代表建议等活动,赴南通、连云港、扬州等地走访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各专工委在立法、监督、办理代表建议时邀请代表参加,听取、吸纳代表意见,进一步调动代表参与办理工作的积极性,扩大共识,凝聚合力,有效推动了办理工作。

3. 创新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方法。在已有的建议办理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就闭会期间代表在各种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制定《江苏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办法》,针对不同情形,提出具体处理办法,确保代表意见建议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 (三)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增强代表建议

## 工作质效

1. 紧扣基础环节,提高建议质量。我委坚持把提升建议质量作为代表建议工作的基础,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代表写好建议。一是加强代表业务培训。在今年举办的8期省人大代表暨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上,把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纳入培训课程,就如何认识议案建议的地位和作用,如何按要求写好议案建议等进行讲解,深受代表欢迎。二是组织代表开展调研。组织代表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走访群众等活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广泛听取意见,了解社情民意,为提出有份量的议案建议夯实基础。三是积极为代表提供信息资料。召开有关通报会、报告会,推送有关机构、部门的调研报告、研究文章,介绍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有关进程等,让代表进一步了解党委中心工作、政府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代表需要相关领域的资料,涉及全省面上情况或省级相关政策时,由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查找资料、考证政策法规依据等方面的工作。

2. 紧扣关键环节,增强督办实效。我委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代表工作的关键,作为依法保障代表行使职权的有效手段,不断改进督办方式,强化工作落实,增强督办实效。一是对建议办理进程实时动态跟踪管理。在建议答复截止日期前对承办单位进行催办,及时查看每件代表建议答复和代表反馈,倾听代表对建议办理进度和效果的意见,多次提醒代表对办理答复进行评价。二是查看答复内容。查看承办单位答复内容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方案,是否有推进工作的实际举措,是否负责任地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针对代表建议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要求承办单位列出需重点办理的建议,由主要领导领衔办理,攻坚克难,拿出实招解决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三

是做好对代表不满意件的持续督办。对今年收到的4件代表不满意件,适时组织有关承办单位到代表所在单位召开座谈会,面对面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再次办理后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满意。

3. 狠抓重点建议督办,扩大办理效应。根据《江苏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工作办法》规定,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确定了7项7件重点处理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其中信长星书记牵头督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方面的重点建议,樊金龙常务副主任牵头督办加强建设制造强省方面的重点建议,张爱军副主任督办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方面的重点建议,魏国强副主任督办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方面的重点建议,曲福田副主任督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方面的重点建议,周广智副主任督办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重点建议,张宝娟副主任督办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方面的重点建议。信长星书记先后到省教育厅、科技厅以及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开展调研,召开相关领域座谈会,与院士专家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强调要把科技创新作为“首选项”“必答题”,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联盟,推动更多科研平台载体落户江苏。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就重点处理建议召开

对接会,了解代表意图,听取代表意见,并赴南京等地开展调研,要求有关部门对照代表建议中的关键要素,进一步强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导向和决心,系统梳理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持续推动我省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其他常委会领导都分别带领有关委员会负责同志、常委会委员和提建议的省人大代表,赴各市进行专题调研,召开建议督办会,相关委员会跟踪督查建议的办理成效,督促承办单位着力解决重点处理建议所提出的问题。在今天的督办活动中,共有28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68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同时,省人大各专工委督办有关业务范围的重点建议,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扩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推动建议办理按时有序高效地展开。重点处理建议的办理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起到了办好一件重点处理建议,解决一类突出问题,促进一方面工作的效果。

在今后代表建议工作中,我委将进一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和中央一系列精神,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和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的方法路径,使我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再上新台阶。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根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有7名省人大代表出缺。11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现就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由盐城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冯瑞，宿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宁，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军、来全亮、刘爱军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瑞、张宁、刘军、来全亮、刘爱军5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镇江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周铁根、

瞿为民涉嫌违纪违法正接受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铁根、瞿为民2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7名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周铁根、瞿为民辞去代表职务后，周铁根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瞿为民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1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下旬在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

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选举;其他。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盐城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冯瑞,宿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宁,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军、来全亮、刘爱军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瑞、张宁、刘军、来全亮、刘爱军 5 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镇江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周铁根、瞿为民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接受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铁根、瞿为民 2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79 名。

周铁根、瞿为民辞去代表职务后,周铁根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瞿为民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耀光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耀光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忠军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任命司勇为省商务厅厅长；

免去陈涛的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宏军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吕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许修尧、鲁阳东、唐大瑜、叶城斌、蔡鸣  
春、李冠颖、陆慧、曹保山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免去汤茂仁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

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娅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邹文梅、王伟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艳、张娜、王莉、汤智、曹钟允、甘晶、  
张园园、王伟、窦开、李海杰、张卓、张健为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卞亚穹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郑小佩、陈培培、解松梅为徐州铁路运  
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吴震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汪声庆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晨刚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4 人

二、出席 (69 人)

|     |     |     |     |     |     |
|-----|-----|-----|-----|-----|-----|
| 信长星 | 樊金龙 | 曲福田 | 周广智 | 张宝娟 | 陈建刚 |
| 卜 宇 | 于敦德 | 万 力 | 王 华 | 王 林 | 王安顺 |
| 王建明 | 王洪祥 | 水家跃 | 孔令俊 | 孔海燕 | 史国君 |
| 朱玉龙 | 朱光远 | 朱劲松 | 刘 明 | 刘 攀 | 汤 浩 |
| 孙春雷 | 孙真福 | 李向阳 | 李国华 | 李新平 | 杨 龙 |
| 杨永康 | 杨根平 | 吴 静 | 吴协恩 | 张 锋 | 张忠文 |
| 张保龙 | 张锦道 | 张慎欣 | 陆永泉 | 陈 杰 | 陈 峥 |
| 陈志红 | 邵 进 | 范明华 | 周 宇 | 周 英 | 周 毅 |
| 周敦祥 | 郑 焱 | 赵建阳 | 胡维平 | 侯学元 | 姜金兵 |
| 洪 浩 | 秦一彬 | 顾正中 | 顾建军 | 钱晓红 | 徐 宁 |
| 郭红艳 | 郭喜玲 | 陶长生 | 梅建芬 | 程 纯 | 程大林 |
| 谢志成 | 蔡任杰 | 戴元湖 |     |     |     |

三、请假 (5 人)

1. 张爱军,在上海参加中管干部培训班。
2. 魏国强,在成都参加全国人大培训班。
3. 江静,在北京参加中央军委召开的相关军事政策评估会议。
4. 李伟,在北京参加中央编办培训班。
5. 周铁根,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